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

年報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4項主要職能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網址：www.hkma.gov.hk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目錄

2	總裁報告
10	2023 年摘要
14	2023 年大事紀要
30	2024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42	金管局簡介
44	機構管治
49	諮詢委員會
62	總裁委員會
64	組織架構
66	經濟及金融環境
76	貨幣穩定
88	銀行體系穩定
138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78	儲備管理
184	機構職能
205	外匯基金
312	附錄及附表
335	參考資料

有關本年報所用的部分辭彙的扼要說明，請參閱金管局網站所載《香港貨幣、銀行及金融用語匯編》。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9 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 2023 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總裁報告

逆境中維持穩健

回顧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在持續的高息環境下放緩，俄烏戰爭、中美關係偏緊以至中東地區爆發衝突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都是環球金融市場的焦點。美國與歐洲在3月發生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重大的系統性銀行危機，進一步影響市場情緒。主要經濟體忙於應對貨幣狀況收緊，以及通脹走勢與利率前景更趨不明朗的情況。同時，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步伐較市場普遍預期緩慢，亦令不明朗因素增加。

儘管在金融市場波動和前景難以預測的「新常態」下，香港再次展現非一般的應變能力與韌性。自去年新冠病毒疫情過後香港全面復常以來，社會各界紛紛舉辦不同活動，吸引世界各地人士親身到來體驗這座充滿活力的城市，與香港重新連繫。金管局亦接連舉辦大

型國際盛事，包括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以及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峰會，展現香港朝氣蓬勃、商機處處，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繼續是金融活動和創新的熱點。受惠於入境旅遊業穩步復甦及私人消費改善，加上穩健的勞工市場及政府推出的多項支援措施，經濟明顯地穩步復甦。2023年全年計，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22年的負值反彈至3.2%。

金管局在2023年慶祝成立三十週年。過去30年，無論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都出現了巨大變化，科技帶動下的發展更是遠超所有人的想像。我們在這期間累積了許多非常寶貴的經驗與智慧，讓我們能無懼風雨繼續向前邁進。儘管面對宏觀經濟挑戰及不明朗的外圍環境，金管局會繼續堅守崗位，全力履行維持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的職責，並積極尋求發展機會，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總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任及現任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前任及現任總裁出席聚會慶祝金管局成立三十周年：(左起)任志剛先生、唐英年先生、曾蔭權先生、陳茂波先生、余偉文先生、梁錦松先生、曾俊華先生、陳德霖先生

聯匯制度 – 歷經風浪、維持堅穩

去年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迎來40周年。聯匯制度是香港強大及穩健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堅實支柱，40年來一直以高透明度及有效的方式運作，得到公眾和市場的信心。年內港元匯率維持在兌換保證範圍內，港元外匯市場運作暢順，反映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賴。同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各地的市場參與者亦同樣表示對聯匯制度充滿信心。

這份對聯匯制度的信心，有賴於我們主動與公眾及市場溝通，並進行有效的市場監察。年內金管局不遺餘力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加深各界對聯匯制度運作的了解 — 這種解說在經濟環境出現壓力或政治局勢不明朗時尤為重要。同時我們利用交易資料儲存庫和銀行提交的微數據，以及運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法及人工智能，提升我們對貨幣體系的監察能力，就金融穩定與宏觀審慎監察作出更及時與全面的分析。

銀行體系 – 穩定之源

儘管面對高息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困難的信貸環境等重重挑戰，年內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定，並具備充裕的資本與流動性緩衝。

於2023年底，本地銀行的綜合總資本充足比率為21.1%，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的8%。2023年第4季，大型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稍微升至178.6%，亦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100%。儘管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2年底的1.40%微升至2023年底的1.56%，但該比率仍低於過往的長期平均水平2.0%。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微升主要是受到本地銀行對內地民營房地產開發商的風險承擔所影響，但在銀行多年來審慎的風險管理下，該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銀行體系的整體資產質素繼續維持在健康水平。

總裁報告

相信對大部分市場人士來說，2023年最令人意外的事莫過於在美國發生並蔓延至歐洲的銀行危機。這次危機對銀行體系構成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重大的系統性風險。就此金管局保持高度警惕，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務求減低任何可能動搖市場對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信心的潛在不利外溢效應。在金管局的努力和香港銀行雄厚資本與流動性的緩衝下，本港銀行體系大體上並未受到是次危機的影響；在全球金融市場處於波動不穩的狀況之際，我們的銀行體系繼續維持穩健。這次危機過後，金管局進行了全面的內部檢討，以助本地銀行業從這次危機中汲取經驗，並提升金管局的監管成效，以及在一旦發生銀行危機時的靈活應對能力。

銀行審慎管理信用風險固然重要，但亦應顧及支持實體經濟。金管局不時強調這個監管期望。隨着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減退，銀行業於2023年7月開始有序退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過程中金管局與銀行一直緊密合作，確保借款人逐步順利回復至正常還款，並為仍然面對財政壓力的借款人提供彈性安排。鑑於有部分中小企在疫情過後仍然面對經營挑戰，金管局在今年較早前推出了9項新措施，協助中小企取得銀行融資。

金管局從銀行物業貸款的角度評估本港物業市場的相關風險後，於2023年7月宣布首次放寬自2009年起實施針對住宅物業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是次放寬包括上調大部分住宅物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及物業發展與投資的融資比率上限。其後金管局亦於2024年初暫停實施物業按揭貸款利率壓力測試的監管要求。

金管局對金融機構的監管一直與時俱進。鑑於近年全球各地騙案大幅上升，金管局大力加強防範新詐騙手法的工作，並推出全面的措施保障銀行客戶。這包括優化銀行與執法機關之間的訊息交換；加強對可疑交易的監察（包括實施實時詐騙監察及收緊支付卡認證）；讓客戶更自主管理其支付卡；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教育客戶及提高公眾對詐騙的防範意識，以及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機制，就較高風險的支付交易提醒用戶。

因應創新及數碼銀行產品與服務迅速發展，金管局與銀行業加緊合作，為消費者及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保障，並提升銀行的運作穩健性和網絡防衛韌性，以及它們對系統性網絡事件的綜合防衛能力。與此同時，各大銀行亦已經大力加強其應對勒索軟件攻擊及自相關攻擊中恢復正常運作的能力。此外，金管局連同業界推出多項個人資料基建項目，例如加強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信資通」計劃和推進跨境信貸資料互通項目，以促進企業的跨境融資活動。

金融科技與數碼化發展能為銀行業帶來極大機遇，但相關風險亦必須妥善管理。在早前成功推動業界採用合規科技的基礎上，金管局於2023年8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的支持下公布新的「金融科技推廣計劃」。計劃將推動金融機構在5個重點範疇—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本地監管機構與業界未來將會繼續緊密合作，協助香港整體金融業緊貼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充分把握其中的機遇。

總裁報告

香港 – 動力和創新俱備的國際金融中心

在2023年，香港走出疫情的陰霾，全面復常。隨着國際投資者重臨香港，以及我們不斷鞏固自己的國際網絡，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上一層樓。本地方面，適逢金管局成立30周年，我們舉辦一連串大型國際會議，邀請全球金融及銀行界的領導人參與，讓他們親身感受香港的活力，並清晰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尋求發展與創新機會的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來說繼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1月再度舉辦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當中匯聚了350多位來自全球160多間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此外，去年在香港舉辦的其他高級別會議還包括一場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會議以及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兩場會議，它們同是年內首屈一指的央行行長與銀行業監管機構會議。連串大型會議印證了國際金融業界對香港的支持和信心。

對外方面，金管局在2023年亦積極進行外訪活動，以加強與歐美地區等傳統市場及中東地區等新市場的聯繫。我們與這些市場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國際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介紹香港與內地的最新機遇，並為香港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除了這些聯繫工作外，我們亦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的工作，並在某些國際組織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年內我接受邀請，擔任國際結算銀行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的主席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聯席主席。此外，金管局的同事亦分別在巴塞爾委員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等不同國際組織轄下的多個重要小組擔任主席或聯席主席。金管局在多個國際及地區組織擔任領導角色，反映了國際社會肯定香港在國際間就中央銀行和監管工作，以至維持全球貨幣與金融穩定方面作出的貢獻，亦體現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

在上述的成功基礎之上，香港必須具備長遠的目光，並保持領先地位，以維持我們長遠的競爭力。就此，金管局看準3個未來發展的長期趨勢：分別為內地的持續開放、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金融科技的應用。金管局將繼續支持本港金融市場把握這些長期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並強化香港的金融平台，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有關金管局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總裁報告

內地機遇

金管局在2023年繼續借助香港獨特的優勢，促進及發展我們作為通往內地市場的門戶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我們與內地有關部委就深化及擴大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積極磋商。年內「跨境理財通」計劃推出了一系列優化措施，大幅度擴大計劃涵蓋的投資產品範圍，並優化宣傳銷售程序，進一步擴大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財富管理市場的互聯互通。另外，為進一步確保債券通「南向通」的暢順運作，金管局新增了9間做市商以促進二級市場流動性及滿足投資者的需求。「互換通」北向交易亦於2023年5月推出，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一個便捷和安全的渠道交易內地利率互換產品，方便他們管理利率風險。

另一項重大進展為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月聯合公布的6項深化香港和內地金融合作的新措施。新措施包括推動於離岸市場使用在岸市場債券作為合資格抵押品，並由金管局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率先接納有關債券為抵押品；以及進一步開放在岸回購市場。這些措施有助於「債券通」投資者透過其所持有的在岸債券更有效管理流動性。

我們亦在便利市民大眾及企業在大灣區內轉撥資金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新措施包括促進大灣區企業跨境資金流管理以及方便香港居民匯款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的便利化措施。

2023年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再次錄得可觀且全面的增長，這包括銀行存款、貿易結算支付，以及離岸債券發行和銀行借款，其中後兩者的增長尤為顯著。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金管局一直致力擴大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種類。金管局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能夠協助推動在港股市場交易中使用人民幣，同時亦標誌著我們在拓寬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方面邁進重要的一步。

以上各範疇取得的進展為香港的金融機構帶來新機遇之餘，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通往內地的主要門戶、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以及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金融科技

擁抱金融科技是香港能夠維持其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另一主要成功因素。金管局在2021年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定下了清晰的發展路線圖。策略推行3年來在各個範疇都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央行數碼貨幣的發展進程上更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批發層面方面，在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的支持下，由金管局與多間中央銀行共同開發的「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平台正向「最簡可行產品」階段推進。mBridge的目的是透過央行數碼貨幣節省跨境結算的成本及時間，而我們計劃在2024年推出「最簡可行產品」，為系統最終正式投入運作作好準備。在零售層面方面，根據2023年推出的「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果及經驗，金管局在今年初推出了先導計劃的第二階段，以更深入研究第一階段的部分試驗，同時探索新的用例。「數碼港元」的研究工作將繼續進行，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提供參考。數字人民幣方面，我們已順利完成以「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的測試，並將繼續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合作，進一步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範圍。

總裁報告

2023年是「轉數快」推出的五周年，而我們在年內亦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 — 香港與泰國合作推出了「轉數快x PromptPay」互聯，令本港居民可於泰國以「轉數快」進行零售支付，同時訪港泰國旅客亦可透過泰國的快速支付系統「PromptPay」在香港支付商品和服务。過去5年，「轉數快」的使用量持續增長，應用場景亦逐步擴大。「轉數快」的登記數字由2018年底的逾200萬個帳戶增長6倍多至2023年底的1,360萬個，平均每年增長率達46%。「轉數快」的應用範圍亦由最初的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零售商戶支付，以至現時的跨境支付。我相信我們的「轉數快」發展旅程將會繼續下去，支持更多支付服務的創新發展。

「商業數據通」的發展亦取得理想的進展。這項重要金融數據基建是「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舉措之一，方便銀行更易獲取企業的商業數據以進行信用評估。「商業數據通」自2022年10月推出至2023年底促成超過13,000宗貸款申請和審查，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逾117億港元。去年底「商業數據通」成功對接政府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促進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數據共享。對接後，公司註冊處成為「商業數據通」的首個政府數據源，讓銀行可以直通方式獲取公司的詳細資料，從而進一步數碼化及簡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虛擬資產是金融科技領域中一個發展迅速的板塊，它既存在風險，但亦蘊含機遇。鑑於虛擬資產市場震盪可透過穩定幣傳遞至傳統金融板塊，從而對金融穩定構成潛在影響，香港按照國際監管組織的建議，展開了制定穩定幣監管制度的工作。經考慮2022年發出的討論文件所收集到的初步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在2023年12月就於香港實施新的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建議的監管制度的重點之一是用戶保障。金管局最近亦推出「沙盒」安排，提供渠道讓金管局與潛在穩定幣發行人分享監管期望，同時收集他們的意見，為將來實施監管制度作好準備。

香港的金融平台

為支持香港的金融市場穩健有效地運作，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金管局作為監管者及市場促進者，一直積極強化香港的金融平台。我們去年通過了法例修訂，為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優惠安排，藉以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家族辦公室的理想選址的吸引力。我們亦正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檢討適用於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措施，以提供更大誘因，吸引世界各地的基金經理、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落戶香港或進一步拓展它們在港的業務。

總裁報告

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繼我們在2023年2月成功發行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後，金管局在今年初協助政府發行了另一批以4種主要貨幣計價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是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綠色債券。除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創新發展之外，我們亦強化了香港作為內地地方政府及企業主要發債中心的角色。2023年海南省及深圳市政府分別連續第2及第3年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其中包括藍色債券、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金管局在2023年10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支持內地跨境融資活動，以及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以上各項發展將為本港債券市場提供更多機遇。此外，財政司司長最近宣布將政府的借款上限上調至5,000億港元，並將可持續金融與基建項目涵蓋在內，相信將可推動本港債券市場未來更廣更深的發展。

外匯基金 – 在波動和多變環境中審慎前行

面對2023年全球政治及金融環境持續波動，管理外匯基金的工作變得充滿挑戰，而年內基金的投資表現亦經歷了一些起伏。全年計，外匯基金錄得2,260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5%。另外，我們年內繼續透過「長期增長組合」進行多元化投資；該組合自成立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8%。

展望2024年，外匯基金仍然面對跌宕起伏及充滿挑戰的投資環境。除了美國政策利率走勢不明朗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暫時亦未有緩和的跡象，為投資市場蒙上陰影。再者，2024年為關鍵的選舉年，多個主要國家即將舉行選舉，定必為政治與市場環境增添更多變數。

面對複雜的投資環境，金管局將繼續以「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為原則，謹慎和靈活地管理外匯基金，作出適當的防禦性部署，並維持高流動性。我們亦將加緊將ESG因素納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程序，推動「投資組合」於2050年或之前達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有關金管局負責任投資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總裁報告

對未來保持警覺和信心

我於2019年接任此崗位後不久，新冠病毒疫情即席捲全球，其後3年的社交距離措施，加上2019年社會事件所造成影響，均對香港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雖然如此，其實自1993年金管局成立以來的30年間，類似的衝擊比比皆是，包括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症，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每次香港面臨這些挑戰，總能從低谷反彈，而且往後的發展更勝從前。憑藉香港非一般的韌性，無論面對何種挑戰，我們總能履險如夷，經歷蛻變後展現新姿。

我們沒有預知未來的能力。全球宏觀環境及金融市場中，震盪隨時隨地都可能出現。因此，金管局會繼續努力不懈，主動採取前瞻性、審慎的防範措施，保障香港金融與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並妥善管理外匯基金。展望未來，金管局上下將繼續提高警覺，履行好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職責，服務香港社會。我們將貫徹金管局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的決心和不屈不撓的精神，繼續致力在各個策略發展領域開拓新的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總裁

余偉文

2023年摘要



經濟及金融環境

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但在入境旅遊業及本地需求復甦帶動下，香港經濟在2023年錄得正增長。隨着經濟復甦，勞工市場持續改善，通脹則維持溫和。預計2024年經濟活動會進一步溫和復甦，但前景仍會受到多個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3年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緩衝均十分充裕，資產質素保持健康。



貨幣穩定

隨着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維持高企，港元匯率在2023年大部分時間均處於兌換範圍的弱方，弱方兌換保證在2月中至5月初期間被觸發8次。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交易繼續暢順有序。

聯繫匯率制度在2023年踏入第40周年。在此歷程中，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一直展現強大應對挑戰的能力，幫助香港抵禦種種衝擊及危機。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迅速應對3月份在美國及歐洲發生的銀行危機，包括有效地管理其帶來的傳遞效應及因應本港銀行體系可以從中汲取的經驗完成內部檢討，同時亦維持以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作為監管重點。鑑於網絡威脅日增及使用第三方科技服務的情況更趨普及，金管局亦與銀行緊密合作，加強它們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

金管局加強對支付卡客戶消費者的保障，並透過修訂《銀行營運守則》以及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進一步推動落實有關消費者保障的工作。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制定平衡的監管制度，並精簡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銷售程序，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及展開對信託業務的監管。另亦就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推出「信資通」試行計劃。

金管局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展現在風險為本方法下應對最嚴重威脅的決心。為應對數碼騙案上升趨勢，金管局加強與生態圈各持份者的合作，包括推出實時詐騙監察系統、擴大銀行間及與執法機構的共享訊息平台、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以及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機制。此外，金管局透過推出傀儡戶口網絡分析先導計劃提升監管科技能力。

金管局在實施資本充足及披露標準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另亦大力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推進有關工作，以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工作包括制定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的新處置標準，以及完成有關實施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標準的審視。

2023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2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結算銀行高級別會議」成功舉行，充分體現全球金融界對香港的支持與信心。

金管局與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共同深化及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推出「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新增債券通「南向通」指定做市商、順利啟動「北向互換通」，以及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和雙櫃台莊家機制。這些措施有效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為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競爭力，金管局在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企業財資中心等範疇取得良好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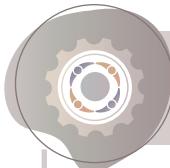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各個範疇繼續取得顯著進展；其中mBridge項目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開發階段、「數碼港元」項目完成第一階段先導計劃，以及「商業數據通」使用率持續增長，並成功對接政府數據源。此外，金管局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進一步推動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銀行業的發展。與此同時，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推出五周年，除了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外，亦提升了系統功能，包括推出與泰國PromptPay的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制定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工作亦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對立法建議的意見。



儲備管理

儘管面對動盪及充滿挑戰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仍錄得2,260億港元的可觀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5%。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資產多元化及負責任投資。與此同時，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8%。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提升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

對內方面，金管局致力建立一支靈活應變及專業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數碼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2023 年摘要

2023 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7.811 兑1美元

基本利率

5.75 %

支持比率

110.7 %

貨幣基礎

18,959
億港元

總結餘
(進行貼現窗活動前)

450
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7.3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21.1 %

貸款增長[#]

-3.6 %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3 年第 4 季)

178.6 %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23 年第 4 季)

65.7 %

持牌人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認可機構)

1.56 %

貸存比率

62.8 %

151 間
持牌銀行

16 間
有限制牌照銀行

新批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按揭成數[#]

57 %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40 %

12 間
接受存款公司

40 間
核准貨幣經紀

監管工作[#]

177 次
非現場審查

125 次
現場審查

金管局為危機管理小組
或處置聯席會議成員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14 間

於香港設有業務的
具全球系統
重要性銀行 全部 **29** 間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的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
加權數額的比重
(2023 年 12 月)

694 次
專題評估¹

26.3 %

註：

除非另有訂明，表內均為 2023 年底數字。

[#] 2023 年全年數字。

資料來源：Swift、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¹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2023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10,453
億元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債券發行額
(包括存款證)[#]

人民幣貸款餘額

4,412
億元人民幣
(+130%)
香港在全球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全球最大份額

>70%

人民幣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港元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
2.06
萬億元人民幣
(+25%)

11,061
億港元
(+19%)
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額[#]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
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可供使用率[#]
871
億美元等值

401
億元人民幣
(+24%)

100%²
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額[#]

最大安排樞紐

299
億美元等值

「轉數快」登記數目

「轉數快」即時支付
平均每日交易量[#]
1,360
萬個
(+19%)

125
萬宗
(+33%)
已成立有限合夥
基金數目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數目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
765個

95個

7,140
萬個
(+16%)

6,401
億港元
(+10%)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投資收入[#]
2,260
億港元
外匯基金
投資回報率[#]
5.5%
自1994年起計
外匯基金複合
年度投資回報率
4.5%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的 2.1% 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0,165
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
5,173
億港元
自2009年以來
長期增長組合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11.8%

2023年大事紀要

貨幣穩定

5月
3日

金管局發表有關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匯思》文章，加強市場及公眾對金管局貨幣市場運作、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等重要貨幣議題的了解。

7月
24日

金管局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配發時間由上午11時30分更改至下午4時，收窄配發與贖回之間的即日時間差距，令銀行同業市場更具效率。

銀行體系

2月
9日

金管局修訂了《交易監察、篩查和可疑交易舉報指引文件》，以支持認可機構提高相關管控措施的成效和效率，並推動在更大程度上運用科技以產生具針對性的提示。

2月
22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申請期限延長至2024年3月底。

3月
22至23日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金管局舉辦為期兩天的會議。是次會議是自2020年疫情爆發以來第一次在該委員會總部巴塞爾以外舉行的實體會議，目的是討論最新銀行業監管政策，以協助維持全球金融穩定。

3月
24日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聯合舉辦研討會，主題為「在創新時代下與時並進的銀行業監管」。

研討會是香港解除所有社交距離措施和與內地恢復通關後，首次在本地舉辦的大型國際金融監管界研討會，匯聚逾100位來自超過25個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的高級官員以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



2023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4月
21日

金管局舉辦打擊詐騙分享會，宣布五項打擊詐騙措施。參與的高層代表來自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以及零售銀行。

金管局亦已展開傀儡戶口網絡分析的反洗錢監管科技試驗，利用多間銀行的數據，以識別及緩減系統性層面的傀儡戶口網絡風險及推動反洗錢工作達致更好的成果。



4月
28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宣布推出「跨境客運業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及「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4月
28日

金管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舉行首場圓桌會議，匯聚銀行業界及虛擬資產業界就銀行服務方面作出交流，以支持虛擬資產行業在香港的發展。

5月
2日

推出第一階段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

5月
9日

金管局發表《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報告，旨在推動應用網絡分析技術，加強銀行反洗錢系統應對詐騙及其他金融罪行的能力。

5月
25日

金管局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最新修訂。

6月
1日

開始在新制度下對認可機構信託業務的監管。

6月
7日

金管局與數碼港合辦第四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 4)，匯聚零售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科技公司和業內專家，採用創新及以整體業界為本的方式建立實時詐騙監察，幫助警惕騙案的潛在受害人。「合規科技聯繫」(Regtech Connect)環節亦同場舉行，讓科技公司向出席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示範相關合規工具及解決方案。



2023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6月
20日

金管局因應客戶使用支付卡模式的改變，以及涉及欺詐和騙案的未經授權交易上升，推出一系列合共33項的全方位措施，以完善對支付卡客戶的保障。

6月
20日

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宣布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名為 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 (FINEST)，有助提高銀行交換企業戶口相關訊息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傀儡戶口網絡。

6月
23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三個月。

6月
26日

金管局就檢討銀行三級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將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制。

6月
29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約章》獲得警務處和消費者委員會的全力支持，及全港23間發卡銀行和15間不同行業的大型商戶參與。



7月
7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調整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主要修訂包括上調價值1,500萬港元或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七成；價值1,500萬港元以上至3,000萬港元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六成，以及非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六成。以「資產水平」為審批基礎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則上調至五成。

7月
7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就已落成住宅物業作出修訂及為按揭保費作新安排，以協助需要置業自用的人士。

2023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7月
11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2023年7月底到期後展開有序退出程序，計劃進一步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

7月
13日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7月
28日

金管局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新單元的基礎級。此單元旨在協助銀行從業員更有效地獲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知識和建立此領域的相關專業能力。

7月
28日

金管局聯同證監會就中介人為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發布聯合通函。

8月
17日

金管局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簽訂一份新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透過個案轉介、相互協助、能力建設及資訊交流加強合作。



8月
25日

金管局、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合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概述了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業應用金融科技的各項主要活動及措施。

9月
4日

按證保險公司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石油氣、汽油或混能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

9月
21日

為提升銀行業抵禦氣候風險能力，金管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比賽以推動香港銀行業採用綠色金融科技方案。

2023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9月
22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按保計劃就樓花住宅物業作出修訂，使適用的合資格準則與已落成住宅物業看齊。

9月
25日

金管局發表題為「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第2冊）的報告，涵蓋先進的反洗錢合規科技應用方案，分享銀行如何在不同階段應用合規科技於反洗錢工作流程。

9月
29日

金管局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開放兩項新增空間數據，向市民提供香港20家零售銀行的實體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的資料。

10月
20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更新中介人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向零售投資者開放虛擬資產交易、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10月
25日

政府宣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給予企業更多時間由「還息不還本」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

10月
27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跨境客運業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及「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的申請期延長六個月。

11月
17日

「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正式定名為「信資通」，並推出試行計劃。

11月
22日

金管局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界別舉辦年度反洗錢研討會，主題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和相關指引的修訂及有關認可機構交易監察系統專題評估的反饋。

11月
24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和銀行業界支持由警務處成立的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以提高整個反洗錢生態圈偵測、制止及預防詐騙的能力。



11月
29日

金管局發布通告列明就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預期標準和分享良好手法的例子。

12月
4日

金融管理專員、保監局及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一套架構，加強及促進各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有效合作與協調。

2023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2月
7日

在金管局的推動下，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出新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以確保客戶在數碼化銀行服務上獲得相應的保障。

12月
11日

金管局舉辦「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研討會」，為銀行業和科技界提供平台，探討低碳科技及綠色金融科技在香港和內地的淨零轉型中的角色。

研討會共吸引約400位來自銀行、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學術界的參加者。會上亦舉行了「綠色金融科技比賽」頒獎典禮。

12月
29日

《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23年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及《2023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刊憲。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5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售約57.5億美元等值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綠色債券。是次三幣發行為亞洲最大的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發行。

1月
31日

金管局發布加密資產和穩定幣討論文件的諮詢總結。金管局建議將與穩定幣相關的若干活動納入監管，並在總結文件中闡述預期的監管範圍和主要的監管要求。

2月
16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8億港元的代幣化綠色債券。這是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

3月
10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因應全球利率基準改革而對《結算規則》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作出建議修改，展開聯合諮詢。

3月
13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與CDP¹共同舉辦了可持續發展報告聯合研討會。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在小組討論和案例交流環節分享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和使用督導小組非上市公司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方面的見解和經驗。



3月
14日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發表題為「大灣區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現行實踐與最新發展」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¹ CDP為運營全球公司環境信息披露系統的國際非營利組織。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
4日

金管局舉辦首屆數據峰會，主要探討三大主題：通過數碼化以簡化銀行業務流程、利用替代數據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及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是次峰會吸引超過260名來自逾60家銀行、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和數據提供方的高層代表參與。



5月
15日

「北向互換通」正式啟動，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便捷及安全的渠道，通過內地和香港基礎設施機構的連接，交易內地利率互換產品，方便持有內地債券的國際投資者管理利率風險。

5月
18日

金管局啟動「數碼港元」²先導計劃。16間來自金融、支付和科技界的入選公司進行首輪試驗，深入研究「數碼港元」在六個範疇的潛在用例，包括全面支付、可編程支付、離線支付、代幣化存款、第三代互聯網(Web3)交易結算和代幣化資產結算。



5月
30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央行)與金管局在阿布扎比舉行雙邊會議，同意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包括金融基建、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及虛擬資產監管和發展等範疇。

阿聯酋央行與金管局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在兩地銀行業相關持份者的支持下，推進雙方商定的合作事宜。



² 「數碼港元」(e-HKD)是指在香港發行的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
30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成功發行在基建融資證券化先導計劃下首批基建貸款抵押證券。

5月
31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2023年第四條磋商發布評估報告。

基金組織肯定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穩健的制度框架、充裕的資本和流動性緩衝，對金融業規管水平甚高，聯繫匯率制度亦暢順運作。報告認同隨着香港經濟活動復常，香港經濟展現強勁復甦，並指出政府正積極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強經濟發展動能和競爭力。

6月
1日

金管局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企業舉行午餐會，推廣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並加強與阿聯酋的金融合作。共有約80名來自50多間當地金融機構及企業的高級代表出席。



6月
1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接近60億美元等值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綠色債券。

7月
12日

研究中心發表題為「香港金融服務數碼化：近期市場經驗、監管發展及可持續性創新和增長考量」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7月
27日

沙特中央銀行與金管局在利雅得舉行雙邊會議，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雙方亦簽訂諒解備忘錄，促進金融創新方面的共同討論。



8月
22日

金管局與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舉行首屆混合融資圓桌會議。會議匯集了眾多具有影響力的持份者，討論利用混合金融的力量，促進創新和合作，以應對全球氣候挑戰。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月
24日

金管局發表題為《香港債券市場代幣化》的報告，總結在發售政府首批代幣化綠色債券中汲取的經驗，以及概述為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債券市場更廣泛應用而進行的下一步規劃。

8月
24至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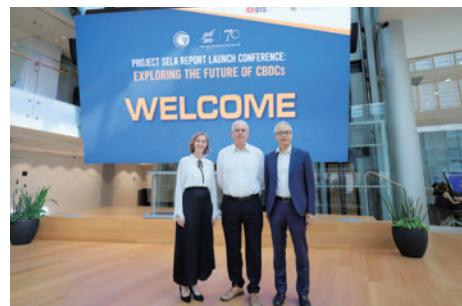
研究中心、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穩定機制與芬蘭銀行新興經濟體研究所合辦了「國際貨幣體系最新發展與未來走向研討會」。超過1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私營部門、學術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嘉賓到場參與。

8月
29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有關因應全球利率基準改革，對《結算規則》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建議獲得普遍支持，修訂的《結算規則》已刊憲，並於2024年第三季實施。

9月
12日

金管局聯同以色列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發表題為《Sela項目——可供廣泛使用及安全的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生態系統》的報告，並參與了由以色列銀行在特拉維夫主辦的發布會。



9月
13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成功發行合共約200億港元等值的第二批社會責任債券。

9月
22日

金管局新增九家金融機構作為債券通「南向通」做市商，以促進二級市場流動性及支持「南向通」暢順有序運作。

9月
24至27日

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順利完成首次深圳交流團活動，共有30名學員參與。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月
26日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轄下的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在瑞士伯爾尼合辦第六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



9月
26日

「轉數快」推出五周年，金管局舉辦「轉數快 x 中企：同創新·增效益·拓商機」研討會，旨在促進中小企採用「轉數快」，增強它們的競爭力，並協助它們融入電子支付的時代。



9月
28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證監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共同宣佈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及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9月
29日

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入東盟加三金融智庫網絡成為創始成員機構，並與網絡成員的高層代表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舉辦首次會議。

10月
10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總值200億港元的3年期綠色零售債券。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
18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金管局在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舉行期間，簽訂關於支持中資企業跨境融資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諒解備忘錄。

10月
20日

為促進政府和學術界在研究央行數碼貨幣(CBDC)方面的合作，金管局成立CBDC專家小組，並與五間本地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五間大學的學者會參與專家小組的研究工作。

10月
27日

研究中心舉辦了第十三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是「在巨變的全球環境下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約12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私營企業、學術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嘉賓到場參與。

10月
30日

金管局發布《「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報告》，討論「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下由16間參與機構進行14項試驗的結果、經驗和金管局的評估。報告亦闡述了先導計劃的下一步工作計劃。

10月30日
至
11月5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第八次舉行本港金融科技界的旗艦盛事。

金管局並公布舉措，以鞏固香港金融科技的實力，包括「FPS x PromptPay」二維碼付款；推動代幣化在債券市場的應用，包括探討發行第二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及「數碼港元」先導計劃。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6日至8日

金管局籌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匯聚超過350名來自全球160家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當中90多家機構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代表。主峰會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深入討論正重塑全球金融業的趨勢和變化。

峰會期間，金管局、證監會與金融學院聯合舉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研討會邀得20位全球頂尖投資者作出分享，約30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金融、商界和公營部門的高層領袖出席。



11月
8日

人民銀行、金管局及澳門金管局共同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同意把人民銀行的「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工具」、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和澳門金管局的「創新金融科技試行項目的監管要求」聯網對接。

11月
15日

金融學院宣布舉辦2024年度「金融領袖計劃」。

11月
22日

金管局與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現有的金融科技合作，尤其在跨境貿易相關數據互換和業務合作領域。



11月
27日

金管局推出「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旨在加強對用戶的警示機制，在使用「轉數快」識別代號進行支付交易前提醒他們相關詐騙風險。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27至28日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合辦高級別會議。會議匯聚超過300名嘉賓，包括逾20位現任與前任央行行長、地區與本地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以及來自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專家。此次是香港自疫情以來首次舉行中央銀行行長級別的大型會議。



12月
4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合作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為兩地互訪旅客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務。



12月
6日

研究中心發表題為「推動金融服務人才發展：全球新趨勢及其對香港的影響」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12月
11至14日

金管局、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在香港聯合舉辦了首屆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

約30位來自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國家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的高級代表參加。課程為促進區域交流以及發展領導能力和專業知識提供平台，以提高參加者維護區域宏觀經濟和金融穩定的能力。



12月
19日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和金管局宣布共同探索透過政策和監管措施，支持促進中東和亞洲地區的氣候金融。雙方的合作旨在加強跨境協作，推動兩個地區的可持續金融發展，為淨零轉型作出貢獻。

2023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2月
21日

金管局宣布即將啟動「銀行同業帳戶數據共享」(IADS)先導計劃，共有28家銀行參與，涵蓋存款帳戶資訊。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聯同銀行公會和銀行業界完成了IADS的初步研究，為IADS先導計劃建立了守則和標準，涵蓋零售、公司和中小企客戶，以促進銀行按客戶意願與同業共享數據。

12月
2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聯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立法建議收集意見。

金管局亦將推出「沙盒」安排，向有意並已有具體計劃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發行人傳達監管期望和提供合規指引，同時收集他們對擬議監管要求的意見。

儲備管理

10月
19日

金管局與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共建「一帶一路」投資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在首階段，雙方同意共同成立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絲路香港旗艦影響力基金」，重點投資於能源轉型和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項目。



2023年大事紀要

機構職能

4月
26日

金管局推出銀行業「共用資料提交平臺」，提供多個遞交渠道，以融合最新科技趨勢及應對整體銀行業不同需求。

4月
28日

金管局首次分開出版《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7月
19日

金管局推出首個理財教育桌上遊戲《\$mart理財 321》，讓小學生在模擬情景下認識不同的支付方法、基本的理財技巧、金融科技及網絡安全概念。



8月
24日

金管局推出新一輪的防騙宣傳教育活動，以跨媒體方式，透過新短片、「食人花」及「捕獸器」動畫，進一步提醒公眾避免點擊偽冒銀行及主要商戶發出的即時電子訊息中的詐騙連結。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踏入2024年，隨着入境旅遊業持續恢復、公共基建項目的推展及私人消費保持穩定，預計香港經濟將繼續溫和復甦。然而，外圍環境仍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政策利率走勢、環球經濟增長前景，以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儘管如此，香港金融體系憑藉多年來所建立穩健的抗震能力及充裕的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

金管局非常重視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展望未來，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金管局會保持警惕，力求迅速辨識正浮現的風險，並靈活應對。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把握機遇及創造政策空間，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面對充滿挑戰的投資環境，金管局在管理外匯基金時會繼續審慎投資，同時保持足夠靈活性，按需要採取防禦措施，並維持高流動性。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金融體系保持穩定健全

近年環球經濟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的情況，可能會在2024年持續。金管局會密切注視最新發展，提高警覺，防範各種潛在風險，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健全；這是關乎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亦是維繫香港經濟正常運作的命脈。

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

展望2024年，鑑於美國貨幣政策前景、地緣政治風險不斷演變及環球經濟復甦步伐參差等不明朗因素，環球金融市場或會出現波動。由於全球將有多個地區舉行大選，因此2024年亦是重要的選舉年份，而選舉結果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不明朗因素。然而，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亦有能力、資源及決心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會研究對香港經濟有影響的事項，並評估及應對與這些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

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在2023年，正當舊有問題仍未解決，全球多處又爆發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面，造成的政治不明朗及不穩定可能會在2024年延續。利率高企構成的經濟壓力，成為全球格局一大焦點，而踏入2024年高息情況仍然維持。銀行體系方面，持續邁向數碼化及採納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既帶來多個好處，亦不免構成新的業務操作與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監管挑戰。面對波動不定的政治、經濟及科技環境，金管局致力透過持續的監管工作確保銀行具足夠能力抵禦衝擊。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因應科技發展及客戶預期的變化，並緊貼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風險為本的監管重點

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在更具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金管局將會重點留意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它們的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的成效，特別是涉及貸款分類與撥備，以及問題貸款管理等範疇。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商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認可機構於不同經濟周期中在維持審慎信用風險管理與履行金融中介功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金管局在2024年3月推出支持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的9項新措施後，將會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與銀行作出跟進。

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會令資產價格及跨境資金增加波動。金管局會首重提高警惕，並繼續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因應從 2023 年銀行危機中汲取經驗教訓的跟進行動

金管局將會落實因應 2023 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所作的內部檢討中識別到的跟進行動。有關行動將會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監管成效，並提高其在銀行危機一旦爆發時的應對能力。當中包括加強金管局監管審查程序中對認可機構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辨識、推動認可機構在銀行服務持續數碼化下提升其處理流動性受壓情況的準備、精簡金管局危機管理流程，以及進一步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之間和跨境的監管協調。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在達致完全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OR-2「運作穩健性」方面的進度，並評估及比對銀行就可能出現的干擾所設的可承受上限，以提升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健性。網絡風險方面，金管局會監督認可機構在「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2.0」下的新一輪自我評估，並監察認可機構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進展，提升其一旦遇到具破壞性的網絡攻擊時的數據恢復能力。

隨着銀行業營運加快數碼化的步伐，金管局將會密切注視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等高端技術所帶來的新生風險。金管局亦會與銀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保持機動應對，防患未然，以應對日益猖獗的數碼騙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 2024 年，為維持銀行體系健全及建立客戶信心，金管局會針對高風險環節及按風險為本原則更新監管資訊，包括發出指引促進業界以有效及風險為本的方法落實有關「政治人物」措施的修訂，以及支持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金管局亦會發出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優化交易監察系統及推動以負責任方式應用人工智能，並透過專題審查聚焦於高端洗錢的管控措施。為加強整個生態圈應對數碼騙案及減低受害人損失，金管局會就把銀行間共享訊息的涵蓋範圍由企業戶口擴大至個人戶口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業界，然後根據收集所得意見推動所需的立法修訂。金管局會邁向全面構建「傀儡戶口網絡分析 3.0」，包括匯集多間銀行的反洗錢相關數據及將其連接現有生態系統的詐騙分析。這將可達致更快速的跨銀行應對，並進一步提升金管局數據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有助金管局採取更迅速果斷的行動以應對系統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

在 2024 年，金管局會加強有關認可機構在財富管理以及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方面的操守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具體而言，金管局會以「跨境理財通」業務、數碼分銷及諮詢平台、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長期保險產品及保費融資業務為重點，並會在有關過程中參考市場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的修訂。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金管局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緊密聯繫，按需要就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為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確保為虛擬資產行業制定穩健、全面及平衡得宜的監管架構。

金管局會促進及監察業界實施「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並繼續與業界及相關監管機構聯繫以進一步優化該計劃。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簡化投資產品銷售程序，並按需要整合及釐清指引以便利業界遵守。除信託業務外，金管局亦會開始監管認可機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新增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目標是按照《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發出的各項指引促進其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以及其他國際工作組，商討金融市場基建相關的創新計劃的實施。金管局亦會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並視適當情況檢視及加強本身的監察規定，以緊貼國際最新做法及反映市場與科技發展。

制定政策

金管局會因應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繼有關修訂規則於立法會獲得通過後，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最終方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建議修訂預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2024年，金管局會繼續制定所需的輔助指引、銀行業申報表，以及標準披露模版與表格，以促進上述規則的施行。具體而言，金管局計劃：

- 在2024年第2季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及申報表MA(BS) 25「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的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旨在反映因實施最終方案及經修訂「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相應變動；及
- 制定有關實施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新標準的只須申報規定(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方案。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建議修訂中主要因應實施經修訂《資本規則》下最終方案的相關部分，亦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金管局計劃在2024年完成有關監管申報表的相應建議修訂。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與此同時，隨着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分別發出銀行審慎處理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新標準及其隨後的具針對性修訂，金管局計劃於2025年在香港實施該標準。金管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對《資本規則》、《披露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流動性規則》等各套規則作出立法修訂，並在2025年上半年就所需的規則修訂進行法定諮詢。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因應從2023年3月份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中汲取的經驗，以及監管要求與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多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

-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 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IC-5「壓力測試」；
-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
- IC-3「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金管局亦會以問題解答、實務守則、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例如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類似文件的形式制定全新及修訂指引，協助認可機構了解《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23年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的規定。

平衡監管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繼續探討有待進一步完善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的範疇，以期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下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現正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減值要求進行實施後檢討。待有關工作完成後，金管局會研究該檢討可能帶來的影響。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並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現行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執法

金管局會透過實施經優化的工作流程、採用嶄新科技工具及善用資源繼續提高處理投訴、執法行動及就關注事項的其他適當跟進行動的成效及效率。為進一步簡化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以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金管局正在開發新的投訴處理及執法管理系統，並計劃在2025年實施。

金管局亦正致力加強銀行客戶防範騙徒的保障及營造銀行間更以客戶為本的文化。為此，金管局會加強與執法部門及銀行的合作、分享從投訴所得的有用情報及心得、向業界提供適時回饋，以及教育公眾慎防詐騙陷阱。金管局亦會促進銀行業與執法部門及其他有關當局的溝通，並制定公私營合作計劃，促進銀行體系穩健及保障銀行和其客戶免受金融罪行、貪污或個人資料外洩的實際或潛在損害。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處置機制

金管局正繼續推行為期多年的項目，以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在2024年，金管局會因應2023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後所作的內部檢討中識別到的跟進行動優先進行以下4個範疇(表1)的重點工作：

表1

2024年處置機制的工作重點



處置政策及標準

- 推進制定認可機構為支持有序處置而須具備的事前能力及安排的政策建議，包括有關適時和穩健估值以及處置準備的政策建議
- 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以增加啟動處置的靈活性



處置執行能力

- 加強危機管理架構及安排，並透過制定手冊及模擬演習支持內部協調以及香港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跨界別協調
- 繼續落實有關轉讓予過渡機構及內部財務重整的穩定措施



處置規劃

- 主導區域處置規劃，並透過14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以加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有關當局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 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其他有關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高其處置可行性，包括推動建立及維持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及落實有關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流動性與資金安排、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以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政策標準
- 與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協調，推進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的有關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的工作



國際及跨境合作

- 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處置機制改革的國際政策工作，包括處置策略及工具、落實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公共流動性支援、數碼創新對處置的影響，以及存款保障在處置機制中的角色
- 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協調有關處置機制的區域討論及研究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銀行體系的發展

金管局會進一步促進穩健的銀行業務操守，以及銀行業的健全發展。這些工作對加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

建設安全與普及的銀行業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對經修訂《銀行營運守則》的執行及遵守情況。

為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會注視創新銀行服務(例如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所提供的服務)及受歡迎銀行產品(例如個人信貸產品)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向銀行業提供指引。為加強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金管局會繼續擴大《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的覆蓋範圍。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2024年4月《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活動上致開幕辭，並宣布透過更多機構及商戶的參與擴大該約章的覆蓋範圍

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的工作，並會聚焦銀行業的科技發展，以及數碼銀行渠道使用日益普及下騙案及欺詐行為急升的情況。金管局亦會繼續推動按揭銀行採用「物業交易支付安排」及監察相關運作情況，並根據所得經驗，就所需的優化措施去作探討。

作為持續推進銀行業穩善文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繼續舉行文化對話，討論認可機構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金管局亦會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與業內公會協調方面，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實施「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的情況，以處理銀行業內「滾動的壞蘋果」現象¹，並按需要改進該計劃。

「信資通」於2024年4月26日開始提供服務，讓獲選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正式向公眾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金管局將與行業公會合作推出多項優化措施，鼓勵更多信貸提供者加入「信資通」及提高其穩健性。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數碼世代所帶來的新機會，繼續與銀行業、商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普及金融的發展。

¹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記錄的情況。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存款保障

為確保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有效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23年7月至10月期間就優化存保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經整合來自市民、銀行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組織的意見後於2024年初發表了諮詢總結。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展，存保會將致力在2024年落實其中一項主要的優化建議，即新的保障額。存保會計劃在新的保障額實施三年後(即2027年)再作檢討，並在隨後一年完成相關檢討工作。

為配合落實有關存保計劃的優化建議，存保會將更新相關指引及系統，包括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以及合併銀行就發放補償的相關資料遞交規定。存保會亦會推出全面的廣告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增加市民對經優化之存保計劃的認識。對於年輕人及長者等特定目標群組，存保會將推出相關社交媒體宣傳及教育外展活動。

為銀行業未來發展作準備

應用科技

金管局、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會繼續合作推出2023年8月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的各項措施。具體而言，金管局會建立一個「金融科技資訊平台」，讓金融科技生態圈不同持份者能更方便應用相關資源。該平台設有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與金融機構的跨界別名錄，藉此促進彼此間更緊密的聯繫。金管局亦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舉辦金融科技展示活動、圓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及製作實務指引和宣傳短片。上述工作均旨在進一步推廣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5個焦點科技領域的應用。

「香港金融科技推廣計劃」報告(英文版)：



監管科技方面，金管局會在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增設新功能，並推出線上統計調查工具，旨在進一步提升金管局的監管流程及實行自動化的監管資訊管理周期，涵蓋收集、檢索及分析程序。金管局亦會探討更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認知自動化及決策分析等嶄新科技的進階分析用例。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正就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諮詢銀行業。更新單元將會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以評估及維持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預計將於2024年實施。金管局亦會由2024年起透過新設的銀行業人才發展年度統計調查監察銀行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金管局會在2024年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專業級，以滿足銀行業在這個領域急增的人才需求。該架構至今已推出10個單元，金管局會深入檢視現有的各個單元在支持銀行從業員專業發展方面的成效。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4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財富管理
2016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基礎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2018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專業級)
2019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2020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021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2022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規
2023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基礎級)
即將推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專業級)



繼新冠病毒疫情後香港在2023年初復常，金管局逐步復辦各項旨在提升銀行業人才專業能力的研討會及活動。金管局在來年會繼續為銀行董事及從業員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作為不同層級銀行家就重要銀行事項及監管發展進行互動交流的寶貴平台。

由於年輕一代是銀行業生力軍的主要來源，金管局會加強吸引及培育有志投身銀行業的年輕人的工作。金管局將透過網上平台「銀行業導航」及就業講座加深年輕一代對現代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就業機會的了解。金管局亦將推出更多措施，增加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及提升銀行實務知識的機會，從而為他們日後在銀行業發展事業作出更好準備。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具備強固的根基及眾多機遇，於2024年及往後的日子金管局會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站在科技發展最前線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金管局會繼續推行「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各項措施，以推動金融業界開發及應用新科技。金管局會致力促進銀行數碼化及採用金融科技；加強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方面的工作；進一步發展新世代數據基建以發揮更高效的金融中介作用，以及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在更廣泛層面，金管局會加強在鞏固香港金融科技實力方面的工作，並與本地及海外策略夥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加密資產(尤其穩定幣)

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公眾諮詢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間進行。金管局會與政府合作推進有關的立法工作，並會在制定及實施有關監管制度時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及留意市場發展與相關國際討論。與此同時，金管局會推行穩定幣「沙盒」安排，促進與業界就建議監管制度及要求交換意見。

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及金融業界合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並聚焦於深化市場流動性、推動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以及提升香港的相關金融基建。金管局亦會繼續深化大灣區的金融合作，以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措施，以及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此外，金管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繫，進一步探索優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的各項互聯互通機制，並與內地及香港各有關當局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促進於國際市場更廣泛使用在岸債券作為抵押品，以及支持進一步開放在岸回購交易市場，從而擴大離岸投資者，包括債券通投資者在內地在岸市場的參與，以及應付這些投資者因應其對人民幣資產的配置增加而在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方面持續增加的需要。

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

金管局將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合作，推廣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吸引更多資金、人才，以及融資與投資活動前來香港。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政府及業界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以及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政府將會成立專責小組，物色機會及制定措施，繼續推進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為吸引世界各地的基金經理、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落戶香港或進一步拓展其在港業務，金管局會與政府合作，進一步優化適用於相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度。

債券市場的創新發展及科技應用

儘管債券市場在代幣化的應用上仍處於發展初期，代幣化具有相當潛力，可提高效率、減省成本、增加流通性，以及擴大投資者在債券市場的參與。透過在2023年及2024年初發行的兩批代幣化綠色債券，金管局與政府證明在香港將代幣化技術應用於真實資本市場交易是可行的做法。金管局會繼續研究適當的政策措施，以推動更廣泛採用這項技術，包括進一步發行代幣化政府債券。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維持各項金融基建的暢順及穩定運作，以加強整體的抗震能力及符合國際標準。因應過去5年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公眾使用量急速增長，金管局將與業界及不同政府部門繼續合作探討更多潛在的應用場景，例如採用「App-to-App」及「Web-to-App」功能進行流動支付，藉以促進電子支付在香港的發展。尤其金管局會進一步推動零售商戶及企業支付採用「轉數快」。

建基於過去幾年的成功經驗，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鼓勵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

此外，金管局一直支持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在香港進行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的試點測試。我們會擴大測試範圍及規模，以涵蓋更多於內地的運營機構、香港銀行及商戶。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履行其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職責時，會考慮國際及本地相關發展，繼續優化其風險為本模式，以促進安全及有效率的零售支付業。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其他市場發展措施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並與市場人士保持聯繫，繼續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金融基準、推廣《全球外匯市場準則》及進一步發展香港財資市場的機會的相關工作。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香港已分階段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金管局會與證監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制定及優化相關實施規則，使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更具成效。有關實施經修訂的強制性匯報國際標準的市場諮詢將於2024年內進行，並計劃於2025年實施。

培育香港金融領袖

展望未來，金融學院²將加強其3個工作範圍的活動，即知識交流與海外合作；宏觀及行業趨勢方面的前沿議題研究；以及建立未來領袖人才庫。金融學院會進一步推展「領袖發展計劃」以培育領袖人才，以及擴闊會員及業內人士的宏觀及跨界別視野。金融學院於2022年推出的旗艦「金融領袖計劃」已成功舉辦兩年，為學院建立堅實的未來金融領袖校友網絡的工作作出重大貢獻。



「金融領袖計劃」2023年度學員與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余偉文先生(前排正中)及金融學院行政總裁馮殷諾先生(前排左三)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會繼續致力研究與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監管機構息息相關的課題，範疇涵蓋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發展等對香港以至亞洲區具策略重要性的領域。研究中心將會探討的主要課題包括金融服務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對數碼經濟的長期投資及香港家族辦公室的進一步發展。除上述研究活動外，研究中心亦投入資源，促進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地及國際研究人員及機構之間的知識交流，以推廣金融學院與研究中心及擴大其涵蓋面。

市場推廣工作

繼金管局代表團於2023年的中東訪問後，金管局計劃在2024年進行更多外訪活動，包括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各國，以加強聯繫及向海外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²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應用研究的合作。

2024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國際及區內合作

2023年金融市場出現的動盪顯示地區性的震盪會迅速擴散至全球金融體系，反映中央銀行與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合作至關重要。因此，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在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多項重點工作中發揮領導角色，包括提升非銀行金融中介的穩健性、加密資產與金融創新，以及跨境支付及區內合作等。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非銀行財務槓桿、網絡防衛能力與運作穩健性，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引致的金融風險等其他金融穩定議題。

在地區層面，繼成功為東盟+3³ 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的高級代表舉辦首屆「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⁴ 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後，金管局會致力進一步發展該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加強香港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的聯繫及支持其發展的工作的一部分。

可持續發展

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可持續發展，是當前最迫切的議題，金管局正從全球、地區及本地等多個層面着手應對，當中並以金融業為關注重點。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及相關具前瞻性的策略與重點，詳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工作需要由各方在全層面通力合作，因此金管局會繼續與理念相近的同業及國際組織緊密合作，達致有實質意義的轉變。在2024年，金管局會在加緊推動香港金融業界邁向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的同時，履行作為負責任投資者及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機構的責任。

³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⁴ 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是一個國際組織，旨在為東盟與中日韓地區的宏觀經濟及金融韌性和穩定作出貢獻。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是亞洲開發銀行的智庫，總部位於東京，提供政策研究、能力建設、培訓和外展服務，以協助亞太地區的發展中國家。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有關實體倒閉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機構管治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建立了一套清晰且具備高問責性的機構管治架構；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及
- 奉行具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85至193頁)。

機構管治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監控措施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識別及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機構管治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商討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由該會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3年共舉行4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金管局網站。



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2024年4月23日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國際業務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諮詢委員會



雷添良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孫煜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廖宜建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管及聯席行政總裁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任期由2023年9月1日起)

諮詢委員會



陳凱先生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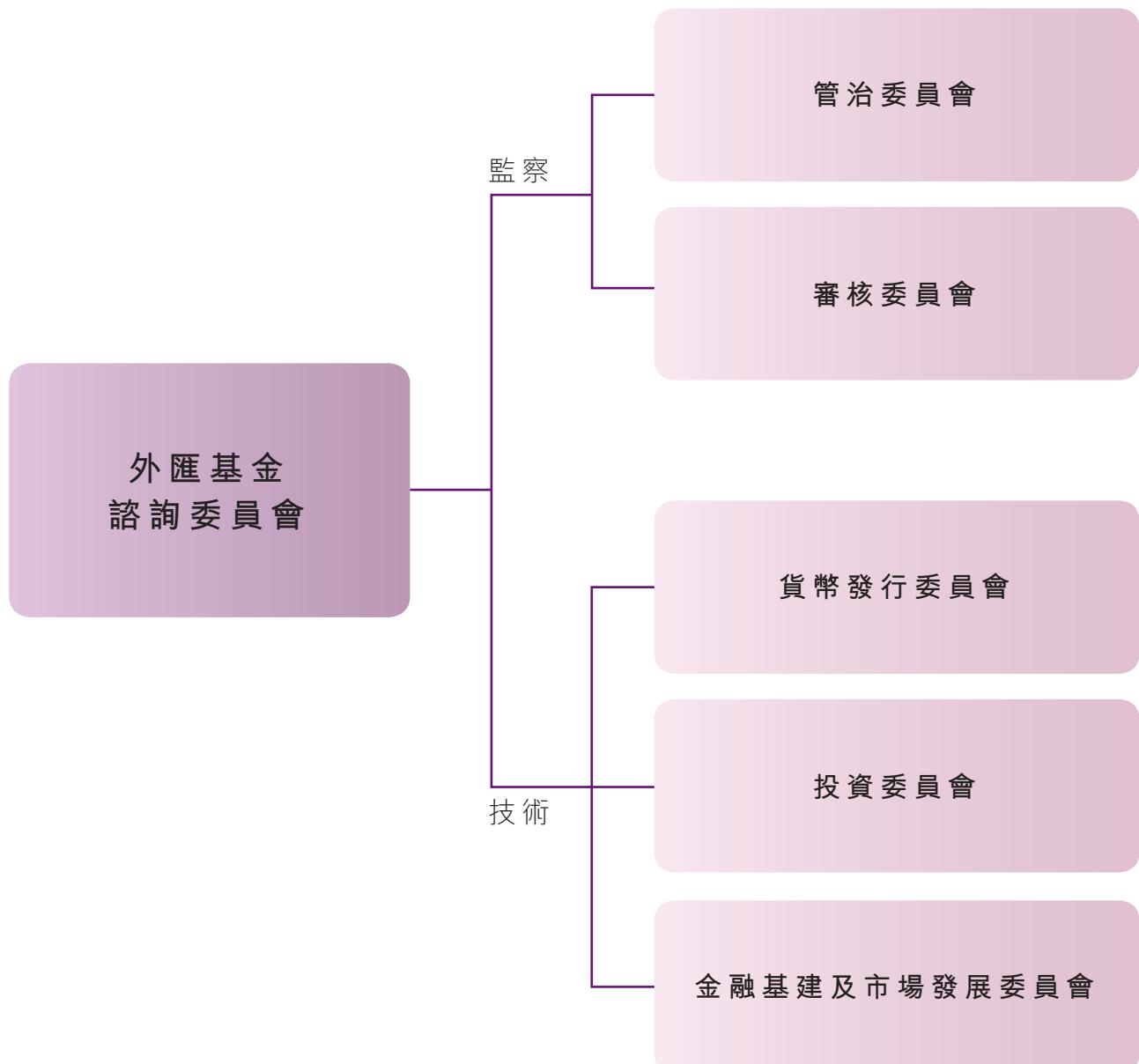
陳瑞娟女士, 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在2023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委員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雷添良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任期由2023年9月1日起)

陳凱先生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陳瑞娟女士, 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3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委員

雷添良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陳凱先生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陳瑞娟女士, 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3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SBS, OB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Monitor Limited
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研究部負責人
中金研究院院長

陳李鶴倫女士, SBS

鄧希煒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
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

宋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經濟學系系主任
偉倫經濟學教授

林慧虹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4年1月1日起)

孫煜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3年共召開5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任期由2023年9月1日起)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3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伍燕儀女士

施穎茵女士, JP

恒生銀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林慧虹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任期由2023年9月1日起)

陳蕙蘭女士

貝萊德
高級董事總經理
貝萊德亞太區副主管、大中華區主管
(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

陳磊明先生

螞蟻集團
資深副總裁
(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

賈紅睿博士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

諮詢委員會

葉招桂芳女士, JP

羅兵咸永道
高級顧問
(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

陳文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任期由2024年2月1日起)

張亮先生

(任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陳立明先生

蘇黎世保險
集團資訊及數碼總監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禤惠儀女士,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龔楊恩慈女士, BBS,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郭珮芳女士, JP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盧彩雲女士, JP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3年7月31日止)

賴智明博士

富融銀行董事長
(任期至2023年9月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3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孫煜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林慧虹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禤惠儀女士,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雷添良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伍燕儀女士
(任期至2024年4月12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3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Lourdes A. SALAZAR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鍾炎強先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24年4月23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陳維民, JP
副總裁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
助理總裁
(外事)
(任期至2023年4月23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總裁特別顧問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
(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任期由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任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陳羿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任期由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



許懷志, JP
助理總裁
(外事)
(任期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



吳英琦, JP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



朱兆荃, JP
副行政總裁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任期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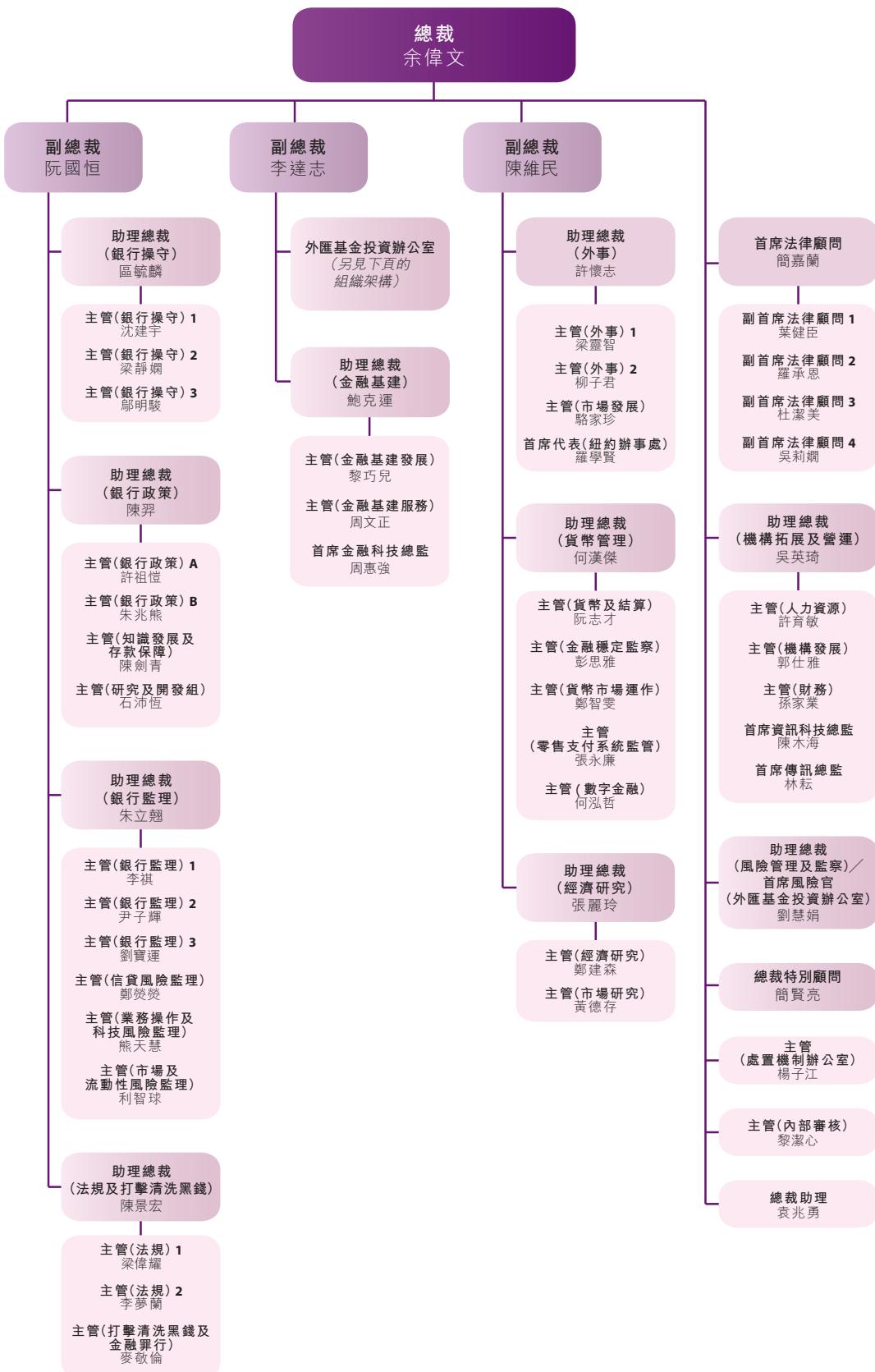


陳家齊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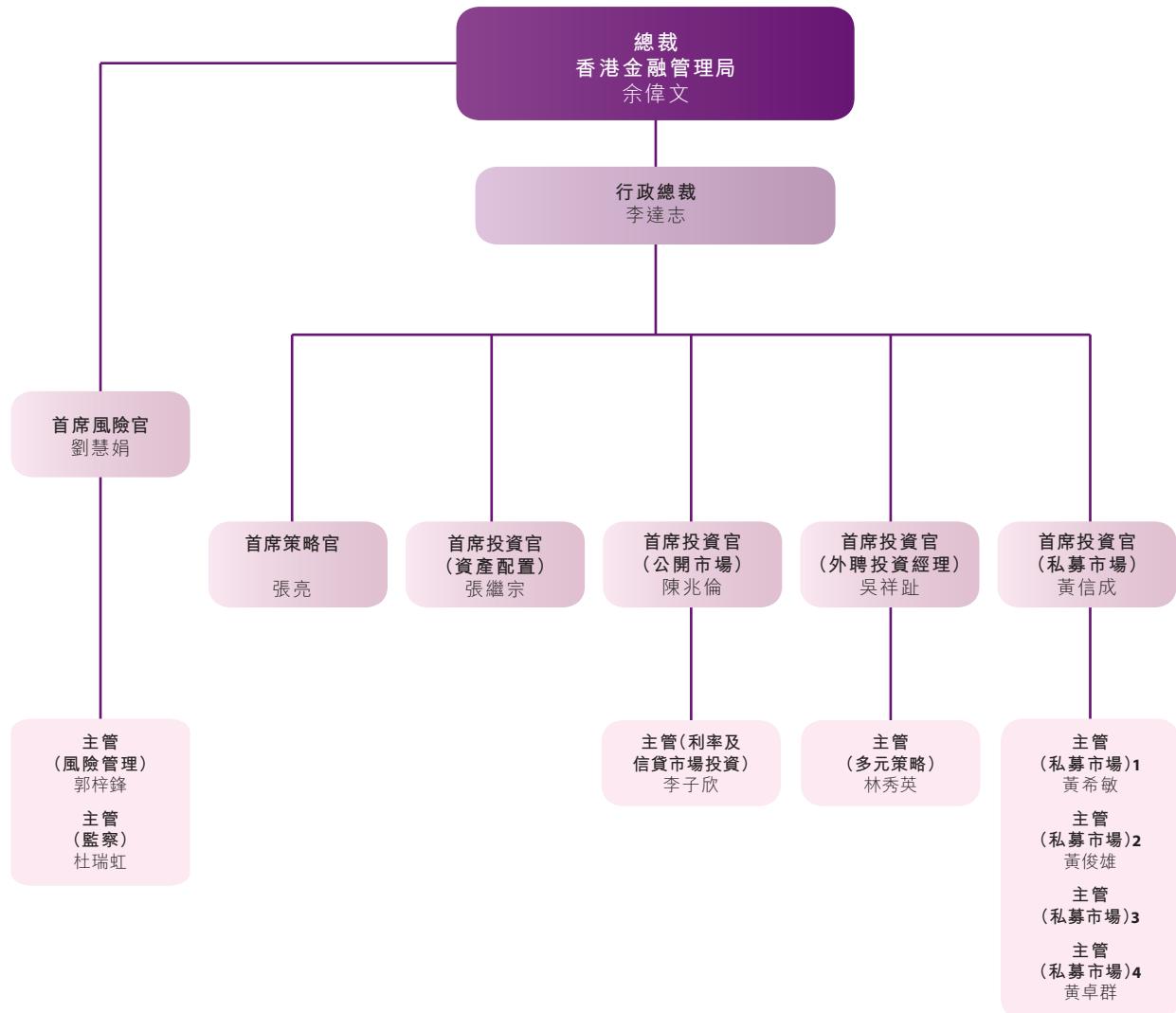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組織架構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經濟及金融環境



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在入境旅遊業及本地需求復甦帶動下，香港經濟在2023年錄得正增長。隨着經濟復甦，勞工市場持續改善，通脹則維持溫和。在金融狀況收緊及疲弱的市場氣氛下，資產市場維持偏軟。預計2024年經濟活動會進一步溫和復甦，但前景仍會受到眾多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經歷去年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後，香港經濟在2023年穩步增長3.2%（表1及圖1）。本地方面，隨着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加上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以及一連串推廣活動等多項支援措施，私人消費顯著復甦。儘管金融狀況收緊，但整體投資支出在去年較低的比較基數下顯著增長。對外方面，主要受惠於入境旅遊業穩步恢復，香港服務輸出亦有所反彈。然而，服務輸入在出境旅遊業強勁復甦的帶動下顯著上升，並抵銷了入境旅遊業對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正面效應。另一方面，由於外部需求低迷，香港貨物出口表現維持疲弱，並拖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23年					202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2年
本地生產總值	4.8	(1.1)	0.2	0.4	3.2	(2.5)	0.4	(2.5)	0.3	(3.7)
（按年增長）	2.9	1.5	4.1	4.3		(4.0)	(1.4)	(4.9)	(4.3)	
私人消費開支	1.2	3.3	(0.7)	(0.6)	7.3	(9.9)	8.2	0.7	2.2	(2.2)
政府消費開支	(3.5)	(4.8)	1.8	1.4	(4.3)	3.8	6.2	(4.0)	2.8	8.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10.8	-	-	-	-	(7.4)
出口										
貨物出口	0.4	(0.2)	0.1	2.9	(10.3)	(7.3)	(4.9)	(7.3)	(8.4)	(14.0)
服務輸出	14.3	4.3	0.5	2.0	21.2	1.0	(0.9)	(0.0)	3.0	(0.5)
進口										
貨物進口	2.3	(1.1)	1.3	1.7	(8.6)	(7.8)	0.3	(9.6)	(7.9)	(13.2)
服務輸入	12.0	6.2	3.2	4.8	26.2	(3.7)	0.7	1.2	5.4	(1.2)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通脹

儘管本地成本壓力隨着經濟復甦而輕微上升，但仍大致受控，加上外圍價格壓力逐步減退，本地通脹在2023年維持溫和（圖2）¹。2023年全年合計，基本及整體通脹率分別為1.7%及2.1%。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狀況在2023年進一步改善，失業率於7月跌至2.8%的近十年低位，並於年內餘下時間一直在低位徘徊²（圖3）。總就業人數（圖3）及勞動人口均有所上升，反映勞工需求與供應均有所增加。面對香港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政府在2023年推出多項輸入勞工計劃³及吸引人才措施⁴。與此同時，在勞工市場狀況緊絀下，名義工資和勞工收入的按年升幅逐步上升至接近疫情前的水平。

圖 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圖 3 勞工市場狀況



¹ 私人住宅租金於2023年上升5.9%。商用物業方面，零售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租金分別上升3.7%及3.1%，而寫字樓租金則下跌0.3%。名義薪金的按年升幅由去年的2.3%加快至2023年的3.6%。

² 就業不足率（三個月移動平均數）亦由去年同期的1.5%下跌至2023年12月的1.0%。

³ 政府於7月為建造業及運輸業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並於9月開始就涵蓋其他行業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受申請。

⁴ 於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22萬宗申請，其中超過13萬宗申請已獲批，並約有9萬名人才已抵港。

經濟及金融環境

股市

本港股市在2023年年初回穩後，在下半年表現轉趨疲弱。延續2022年年底的反彈，恒生指數在2023年1月27日升至全年高位，收報22,689點；其後回落並進一步下跌至12月的低位（圖4），反映市場氣氛因3月份發生的美國及瑞士銀行業問題，以及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轉弱和金融狀況收緊而變得疲弱。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17,047點，較2022年年底顯著下跌13.8%，連續第四年下挫。

物業市場

隨着內地與香港復常，住宅物業市場在2023年首4個月出現反彈，但其後因按揭利率上升⁵及市場氣氛疲軟而回落。整體而言，樓價於2023年按年下跌6.9%，成交量亦進一步減少4.5%至43,002宗的歷史低位。雖然置業負擔能力隨着樓價下調而稍有改善，但仍屬偏緊。同樣地，非住宅物業市場亦繼續受不利因素影響，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的價格均進一步回軟。由於空置率隨着在家工作安排越趨普遍及大量新盤供應而維持高企，寫字樓的租金持續受壓。另一方面，零售商舖的租金於2023年隨着入境旅遊業復甦及私人消費改善而上升。

圖4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⁵ 實際按揭利率於年內由3.375厘至3.625厘上升至4.125厘，增加了供樓人士的按揭供款負擔。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2024年香港經濟將繼續溫和復甦。入境旅遊業將隨着接待能力持續改善及政府致力推動各項盛事而進一步擴張，而本地消費活動應可受惠於穩健的勞工市場。政府推展的各項基建項目亦將為經濟帶來支持。與此同時，香港貨物出口可望隨着預期的全球科技周期復甦而回穩。政府預測2024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穩步增長2.5%至3.5%⁶。然而，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仍受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美國政策利率走勢、全球科技周期的復甦步伐、環球經濟增長前景，以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期本地通脹於2024年將保持溫和，外圍價格壓力緩和，將有助抵銷因經濟進一步復甦及房屋租金上升對本地成本所帶來的上行壓力。市場共識預測2024年的整體通脹率為2.1%，而政府預測的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為2.4%及1.7%。另一方面，預期經濟持續復甦將為勞工市場提供支持，而各項輸入勞工及吸引人才計劃將有助繼續紓緩不同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⁶ 市場共識預測2024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8%。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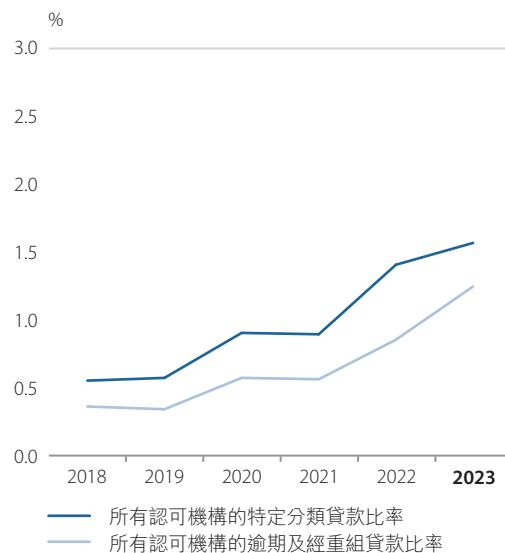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3年面對多項挑戰，包括高息環境、3月在歐美發生的銀行危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及內地與香港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慢等。儘管面對各項不利因素，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緩衝均十分充裕。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有所上升，但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維持健康。在淨利息收入上升帶動下，零售銀行盈利顯著改善。

資產質素

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2年底的1.40%上升至2023年底的1.56%，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0.85%升至1.24%（圖5）。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3年底為2.58%，亦較2022年底的2.26%上升。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貸款評級被下調所導致。儘管如此，銀行撥備維持充足。截至2023年底，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即信貸撥備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維持於75%。若將抵押品變現價值從呆壞帳餘額中扣除，經調整的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約145%。與此同時，2023年底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水平，分別為0.08%及0.30%（圖6）。

圖5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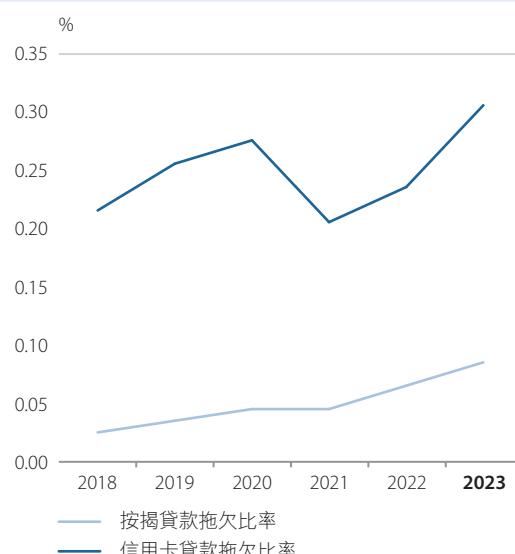


註：數字涵蓋香港辦事處、境外分行及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6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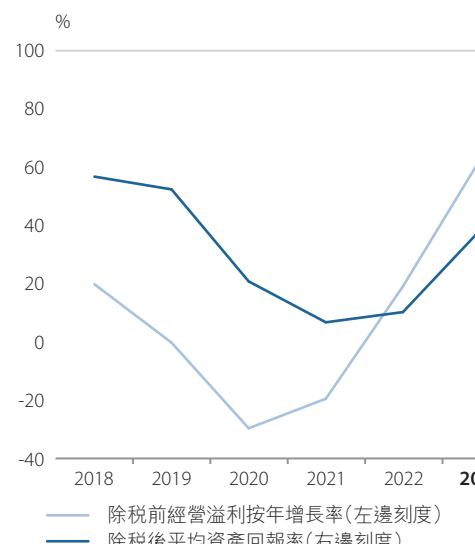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銀行體系在2023年錄得顯著的盈利增長。年內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62.1%，同期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由0.57%上升至0.89%（圖7）。盈利改善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30%)，以及持有作交易的投資錄得重大收益，扭轉去年輕微虧損的情況。貸款減值撥備因須為新的特定分類貸款預留特殊準備金而增加(+28%)，亦抵銷部分盈利升幅。在加息環境下，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22年的1.31%擴闊至2023年的1.68%（圖8）。與此同時，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22年的48.0%降至2023年的38.8%（圖9）。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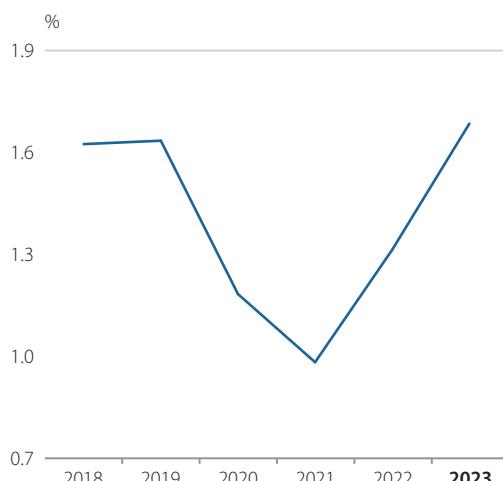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的表現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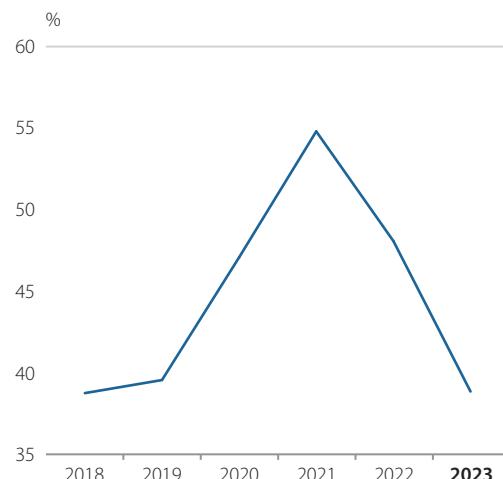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淨息差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9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23年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擴大0.9%，其中可轉讓債務工具(+8.6%)及銀行同業借款(+4.4%)的增幅大部分被貸款總額減少所抵銷。由於借貸成本上升及環球經濟前景轉弱，貸款需求受壓，2023年貸款總額減少3.6%。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大致保持穩定(-0.4%)，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則分別減少10.4%及13.1%。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於2023年減少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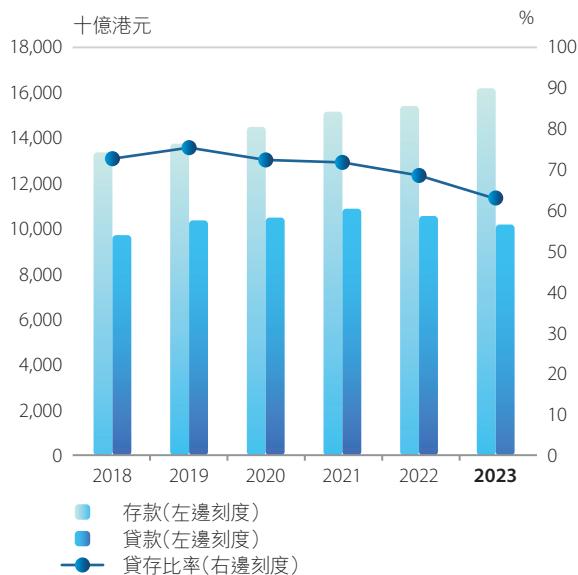
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存款總額於2023年增加5.1%，相比2022年的增幅為1.7%。由於貸款總額減少而存款總額增加，整體貸存比率由2022底的68.5%降至2023年底的62.8%（圖10）。

資本充足水平

銀行體系在2023年資本維持充裕。2023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為21.1%，相比上一年為20.1%；一級資本比率為18.9%（圖11）。兩者均遠高於相關國際最低要求。《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23年底為7.9%（圖12）。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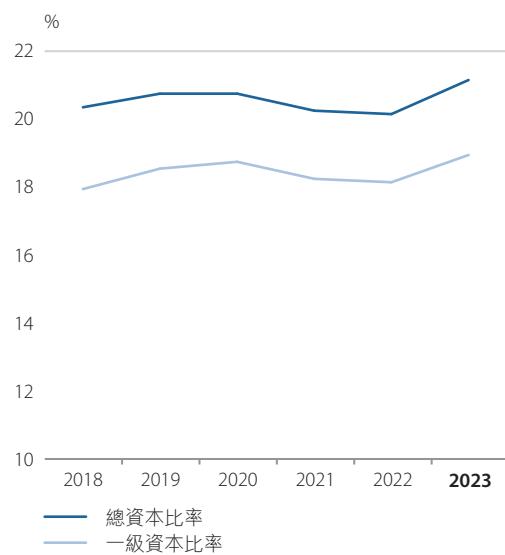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1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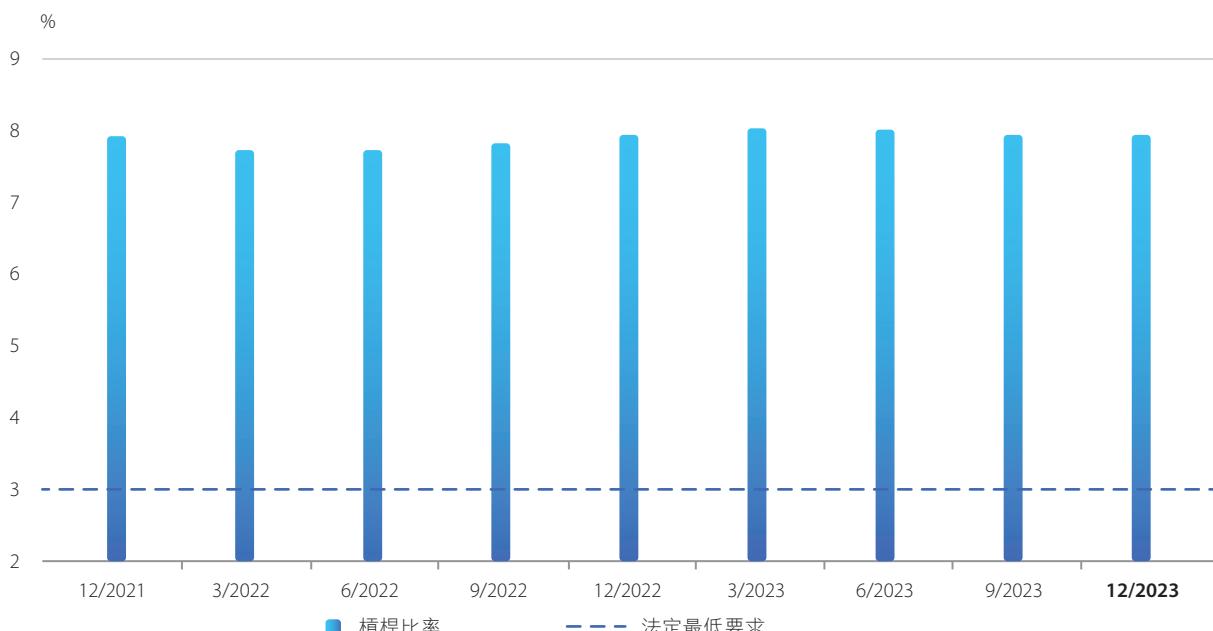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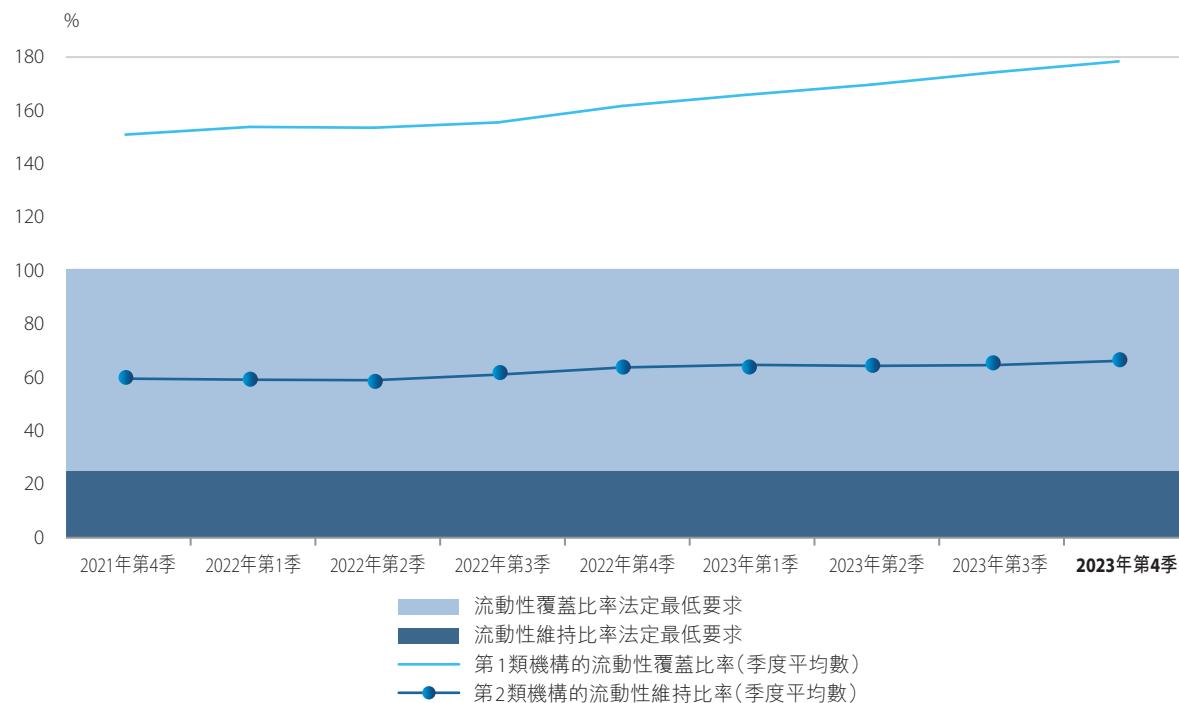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繼續維持穩健。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2023年第4季為178.6%，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5.7%（圖

13）。銀行體系的主要資金來源仍然是客戶存款。於2023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144.4%及169.4%（圖14）。以上所有4個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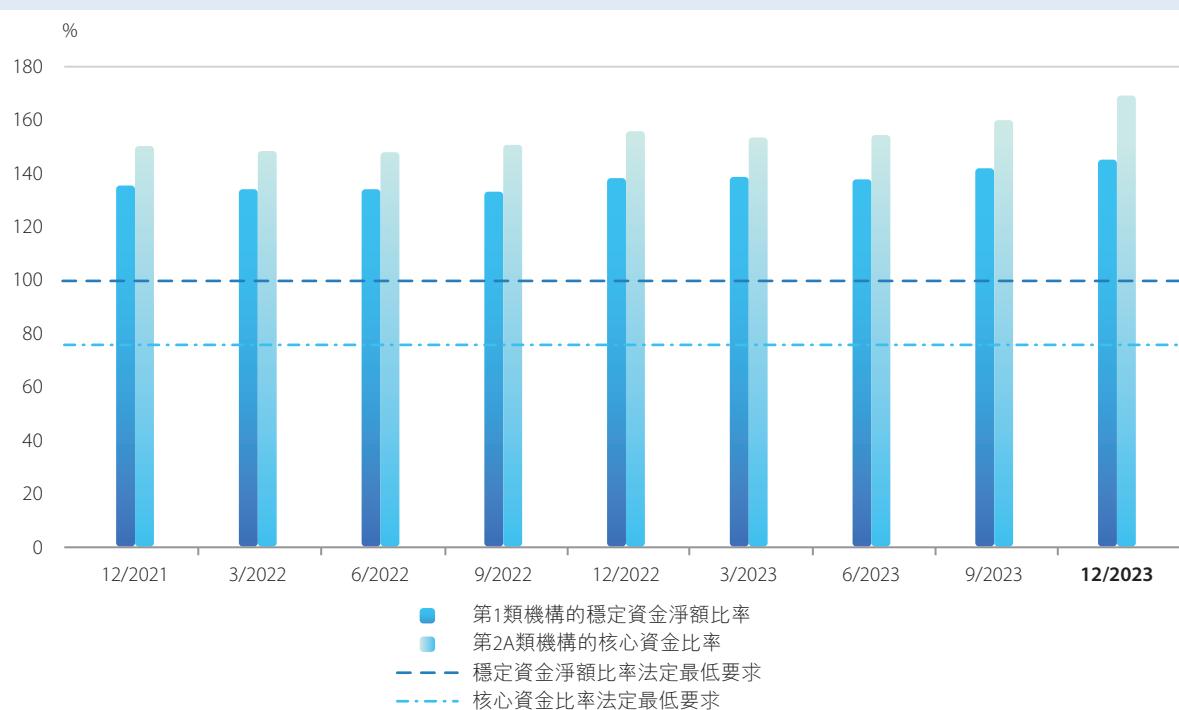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3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14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貨幣穩定



在2023年，隨着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維持高企，港元匯率大部分時間處於兌換範圍的弱方，弱方兌換保證在2月中至5月初期間被觸發8次。港元由5月起有所轉強，於年底時約處於7.8的中間價水平。2023年正值聯繫匯率制度推出40周年，在這個制度下，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利率的走勢，同時亦受本地供求情況影響。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交易暢順有序。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一直展現強大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

貨幣穩定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及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a	592,585	605,5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a	12,927	13,151	
銀行體系結餘 ^b	44,950	96,25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c	1,245,451	1,200,422	
總計	1,895,913	1,915,399	

- 本表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 本表所載的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

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貨幣穩定

2023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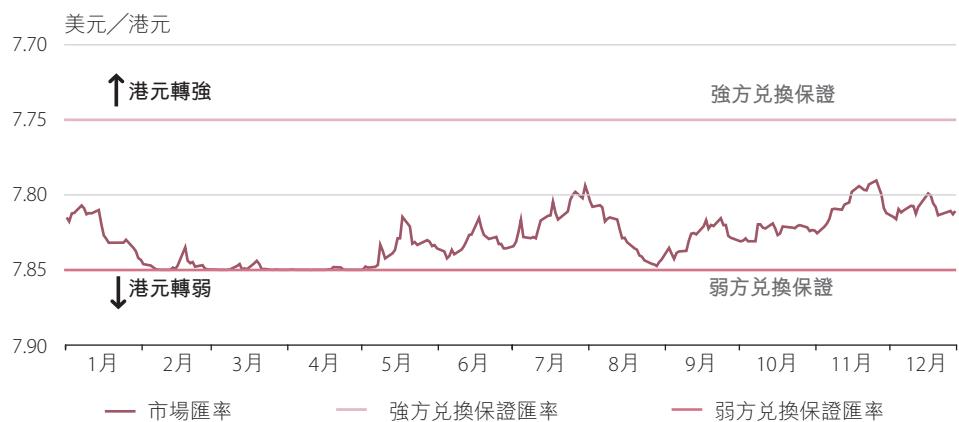
匯率穩定

隨着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維持高企，港元在2023年持續偏軟，大部分時間處於兌換範圍的弱方。弱方兌換保證在2月中至5月初期間被觸發8次。港元匯率由5月初至7月期間有所

轉強，部分受到上市公司派發股息及企業半年結資金需求帶動。其後港元走勢主要受到本地資金需求的變化所影響，例如港股通南向錄得買入資金等，並於年底時約處於7.8的中間價水平（圖1）。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23年全年繼續運作正常。

圖1

2023年市場匯率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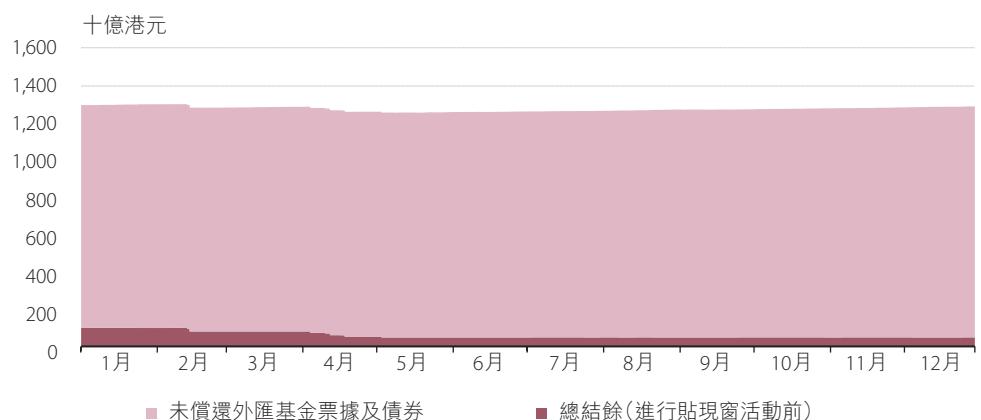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月至5月間按照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設計，應銀行要求於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共買入515億港元。總結餘由2022年底的963億港元，減少至2023年底的450億港元，反映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的影響。與此同時，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年內由12,004億港元，稍增至12,455億港元。因此，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22年底的12,967億港元，減少至2023年底的12,904億港元（圖2）。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12,904 億港元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圖2

2023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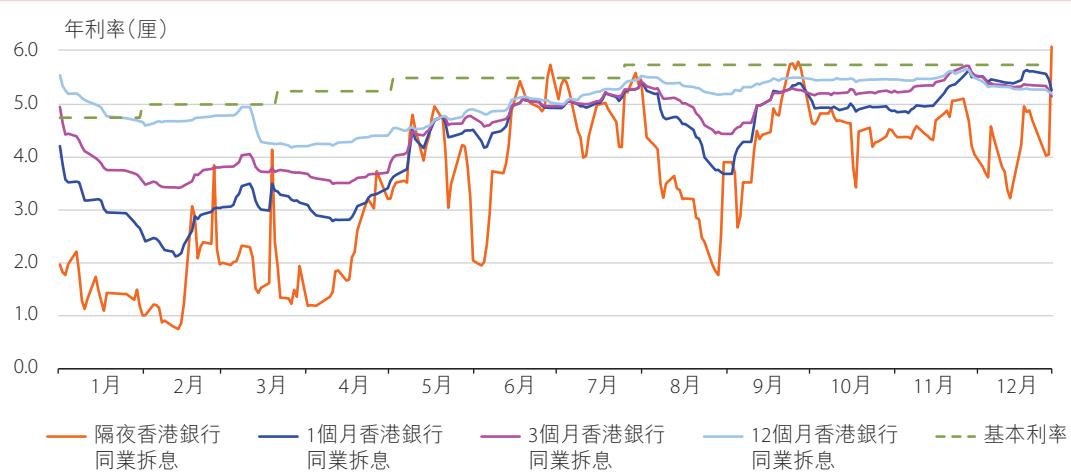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貨幣市場

在聯匯制度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利率的走勢。隨着美國在2023年首7個月持續加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圖3)。全年計，隔夜、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上升286、92及16基點至年底時的6.09厘、5.27厘及5.15厘。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基本利率上調4次，合共1個百分點(即100基點)，由4.75厘上升至5.75厘¹。在零售層面，隨着美國上調政策利率，多間銀行在5月初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基點，並在7月下旬再調高12.5基點。部分銀行亦於年內提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新批按揭利率上限，而新造按揭平均利率由2022年的3.35厘上升至2023年12月的4.13厘。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22年的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388億港元；貼現窗的使用情況未見異常。

圖3 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¹ 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既定公式作出。根據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當前的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下限加50基點，或隔夜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40年來，聯匯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展現強大的應對挑戰的能力。儘管美國利率走勢及全球經濟復甦持續不確定，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維持有序運作，反映聯匯制度穩健有效。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2023年對外部門報告》一再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龐大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匯制度具公信力。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國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由2022年底的110.12%上升至2023年5月4日的112.71%高位，超出112.5%的觸發上限(圖4)。這主要反映弱方兌換保證在上半年被觸發，導致總結餘收縮²。基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安排及贖回負債證明書，資產從支持組合轉移至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於5月8日降至109.97%左右。其後支持比率逐步上升，於12月31日收報110.73%。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23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² 雖然支持資產減少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規模較大，令其比例上的跌幅較小，因此支持比率有所上升。

貨幣穩定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3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2022年5月穩定幣市場急瀉、聯邦儲備局美元流動性支援措施對香港銀行發揮的傳導作用，以及港元利率近期變動。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紙幣及硬幣

下表概述於2023年底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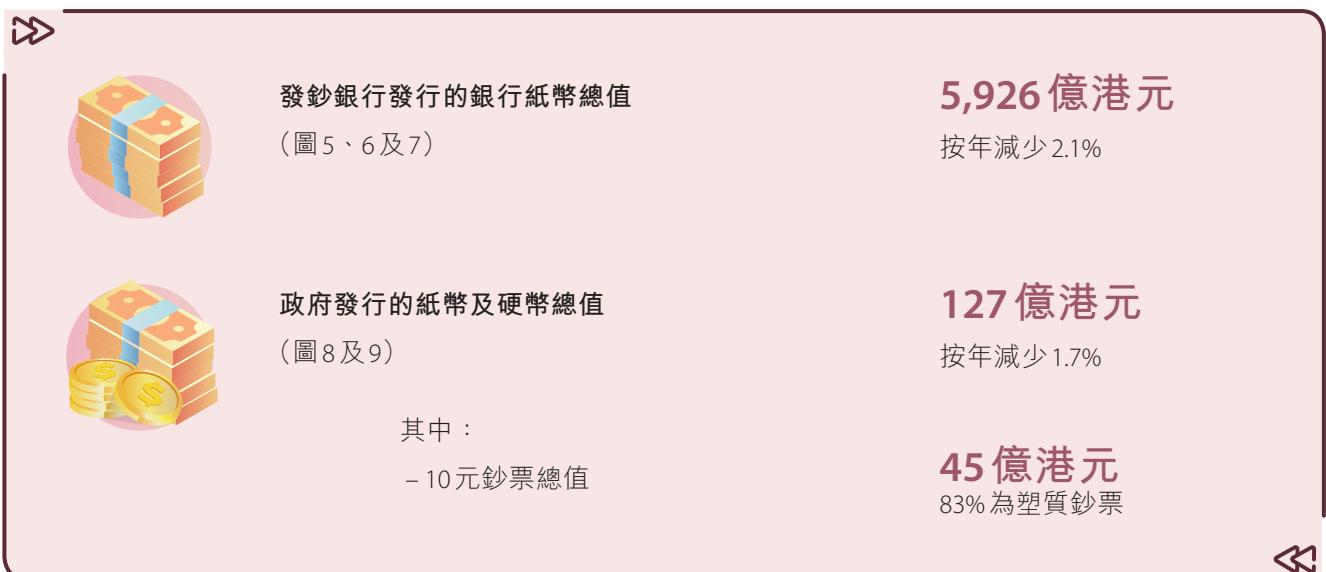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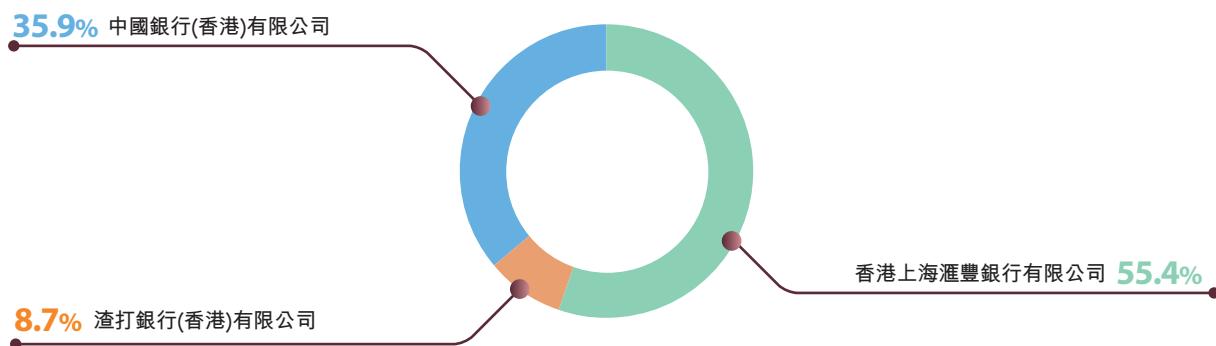


圖 5

2023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6 2023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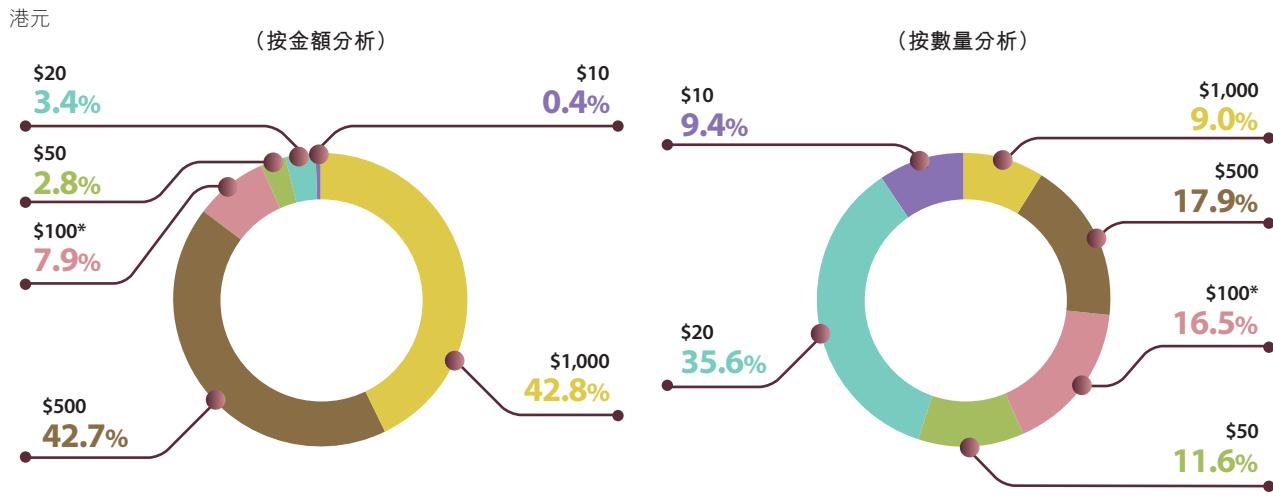


圖 7 2023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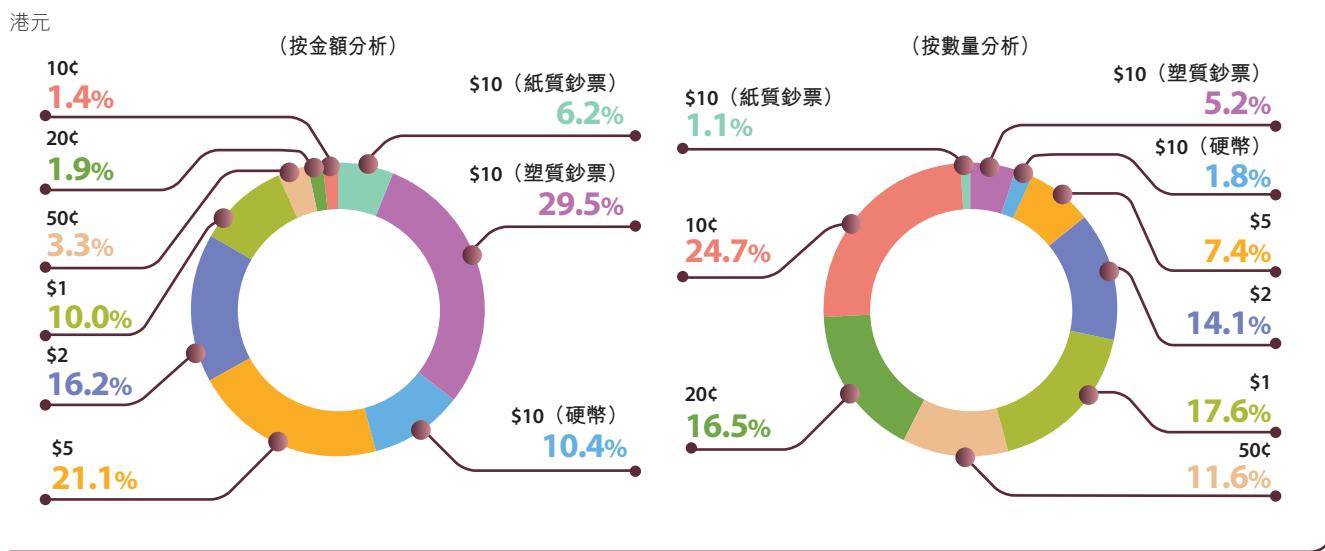


圖 8 2023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9 2023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香港鈔票

年內金管局繼續舉辦講座，為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店舖的收銀員及學生講解香港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提高他們鑑別鈔票的知識及技巧。在2023年金管局共舉辦15場講座，約有3,000人參加。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繼續受到市民歡迎。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暢順運作。截至2023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約為12,554億港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3年	2022年
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2,800	0
91日	775,680	769,798
182日	405,800	364,800
364日	52,700	51,700
小計	1,236,980	1,186,298
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7,600	7,600
1年以上至3年	7,200	8,800
3年以上至5年	2,400	2,400
5年以上至10年	1,200	2,400
小計	18,400	21,200
總計	1,255,380	1,207,498

貨幣穩定

貨幣研究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³發表20份研究論文及舉辦17場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內容涵蓋對香港以至區內具戰略重要性的貨幣與金融研究議題。研究中心亦於社會科學研究網(SSRN)發表6份電子期刊，與SSRN的全球研究界分享研究成果。此外，研究中心出版兩份《Insights

from Monetary Research》，就近期發表的研究論文為公眾提供高層次非技術性的概要。

除研究工作外，研究中心舉辦4次國際活動、1次圓桌會議及4場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匯聚學術界、環球央行及國際金融機構代表，促進對經濟及金融事務的對話與交流：

3月
9日

舉辦「中國經濟的復甦：最新發展及展望」研討會，由基金組織駐華首席代表 Steven Alan Barnett 博士及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代表 Phakawa Jeasakul 博士出席。Barnett 博士分享他對中國經濟最新發展，以及需要解決的短期與中期問題的看法。是項研討會有超過100人現場參與。



4月
17日

舉辦「於具挑戰性的世界中航行」研討會，4位來自基金組織的專家就基金組織最新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及《全球金融穩定報告》中的分析章節分享意見。是次研討會有超過50人參與。



4月
25日

舉辦「在高通脹和高利率環境下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結合基金組織2023年4月發布的《全球金融穩定報告》，由基金組織貨幣與資本市場部助理主任 Jason Wu 博士及高級金融領域專家 Thomas Pointek 先生分享有關分析及看法。是次研討會有超過80人參與。



³ 研究中心為金融學院的附屬機構。

貨幣穩定

5月
2日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與基金組織亞洲及太平洋部主任Krishna Srinivasan先生以「亞洲：在充滿挑戰的世界中前行」為題進行了對話環節。Srinivasan先生簡介近期基金組織發布的《亞太地區經濟展望》報告要點，並分享對環球及區內經濟關鍵驅動因素與風險的看法。此外，是次對話涵蓋區內經濟及國際貨幣體系演變的多個重要議題。是次活動約有120人現場參與。



7月
10日

研究中心與香港大學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金融科技與金融穩定」國際會議，雲集全球頂尖專家。他們分享對會議主題相關範疇最新發展的看法及分析。2016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麻省理工學院Bengt Holmström教授以視像形式參與會議期間的小組討論。是次會議約有70人現場參與。



8月
24
至25日

研究中心聯同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穩定機制及芬蘭銀行新興經濟體研究所合辦「國際貨幣體系最新發展與未來走向」研討會。AMRO主任李扣慶博士於「在不斷變化的國際貨幣體系下的政策舉措」專題討論環節發表演講。超過1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私營企業、學術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專家及學者參與研討會。



8月
29日

研究中心與AMRO合辦以香港經濟為主題的圓桌會議。由AMRO主任李扣慶博士及代表團成員與來自大型投資銀行及學術界的經濟專家就香港的宏觀經濟展望、機遇與挑戰，以及香港在聯通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角色等題目進行廣泛討論。



貨幣穩定

9月
8日

舉辦「動盪時期對外經濟再平衡」網上研討會，主要討論基金組織《2023年對外部門報告》。金融學院行政總裁及研究中心執行董事馮殷諾先生發表開幕致辭。基金組織研究部副處長Jiaqian Chen先生及經濟學家Lukas Boer先生就動盪時期對外經濟再平衡及美元周期對對外經濟的影響分享了研究成果。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代表Phakawa Jeasakul博士主持了問答環節。是次網上研討會有約50人參與。



10月
27日

舉辦第13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在巨變的全球環境下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研討會上由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金光金融學與經濟學講席教授兼副院長黃益平教授就中國經濟展望發表主題演講，另有5位專家在「中國經濟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走勢」專題討論環節分享他們的看法。約12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私營企業、學術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嘉賓參與。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面對多項挑戰，包括3月在歐美發生的銀行危機、高息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香港銀行體系在2023年維持穩健。金管局迅速應對3月份銀行危機，包括管理其帶來的連鎖影響及因應本港銀行體系可以從中汲取的經驗完成內部檢討（涵蓋監管程序及處置框架等範疇），同時亦維持以認可機構的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作為監管重點。鑑於網絡威脅日增及使用第三方科技服務的情況更趨普及，金管局亦與認可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它們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

金管局加強對支付卡客戶的消費者保障，並透過修訂《銀行營運守則》以及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進一步推動落實有關的工作。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制定平衡的監管制度，並精簡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銷售程序，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及展開對信託業務的監管。「信資通」推出試行計劃，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作好準備。

金管局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展現我們在風險為本方法下致力應對最嚴重威脅的決心。為了應對數碼騙案日益增加的情況，金管局加強與生態圈其他持份者的合作，包括推出實時詐騙監察系統，以及擴大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等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的規模。推出創新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將有助應對傀儡戶口網絡風險；金管局又與業界緊密合作採取共同行動，處理逐漸增加的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並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包括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機制。此外，金管局透過推出傀儡戶口網絡分析先導計劃提升監管科技能力。

香港在實施包括資本充足及披露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金管局亦大力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包括吸引及培育未來人才，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此外，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已經就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完成公眾諮詢。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進相關工作，以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包括就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就實施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標準的具體經驗完成審視。與銀行的處置規劃工作均取得重大進展，以應對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及運作持續性。金管局亦就處置機制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政策工作及區域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事實上，作為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別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我們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面對金融危機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2023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2023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2間在香港境外註冊的銀行分別授予1個銀行牌照及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金管局亦核准4個境外交易平臺成為貨幣經紀及撤銷1個貨幣經紀的核准資格。年內金管局撤銷5間持牌銀行的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313至316頁及第322至325頁的附錄及表D至F。

銀行體系穩定

檢討銀行三級制

在2023年，金管局就銀行三級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簡化香港銀行體系結構。檢討發現，就達致原有目標，即在維持進入銀行體系的靈活度與保障小存戶之間取得平衡而言，三級制已較實際需要複雜。因此，金管局於6月就有關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具體建議是將銀行三級架構簡化為二級，即是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成為香港銀行體系一個新的第二級別。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3年金管局共進行177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8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定期現場審查。面對高息環境及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債務違約，信用風險環境充滿挑戰，在這環境下，信用風險管理是主要監管重點之一。隨着認可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進一步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加強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工作，並推出新一輪以氣候風險管治為重點的專題審查，以及舉行一系列諮詢會議，為認可機構提供監管指引。

始於2023年3月的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就規模及涵蓋範圍而言最嚴峻的系統性銀行事故。隨着危機演變，金管局保持高度警覺，並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確保危機不會削弱市場及大眾對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危機過後，金管局根據當中觀察所得及汲取的經驗進行內部檢討，並以此為基礎，制定融入有關經驗教訓的詳細行動計劃，以加強其監管成效及靈活應對銀行危機一旦出現的能力。參閱第95頁「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一節有關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或新活動。

¹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3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3年	2022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7	183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8	36
3 三方聯席會議	38	38
4 文化對話	7	7
5 現場審查	125	112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37	3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5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9	8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6	3
資本規劃	6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1	19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0	17
消費者保障	3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6	0
6 專題評估	694	637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3	43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76	6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64	82
模式風險管理	0	7
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68	115
消費者保障	216	225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3	58
流動性風險	20	21
市場風險	20	8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a	24	9
總數	1,079	1,013

^a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3年貸款總額減少3.6%，2022年的跌幅為3.0%。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3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減少6.6%至42,260億港元（表3）。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3年	2022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	-3.0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0.4	0.9
- 貿易融資	-13.1	-13.5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0.4	-10.1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3年	2022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6.6	-4.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6.5	-3.6
- 貿易融資	-7.8	-14.8

在2023年，因應高息環境及內地樓市持續疲弱，金管局加強監管工作，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手法。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在年內轉差，但仍屬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3年底為1.56%，高於2022年底的1.40%。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2年底的2.26%上升至2.58%。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保費融資、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以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紓緩銀行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7月宣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展開有序退出程序。計劃於2020年5月推出，支援合資格企業應對疫情。經聽取工商界的意見後，計劃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有關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至於一些在疫情過後仍然面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或個別借款人，銀行繼續按個別情況向這些客戶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或其他適切的信貸援助。

就未有參與計劃但因為個別原因而面對資金周轉困難的企業，金管局亦鼓勵銀行以包容的態度處理它們的融資需要。金管局提醒銀行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處理遇到還款問題的企業，使個別銀行能在相關貸款人的共同利益下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的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2023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57%，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3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經評估樓價走勢、樓市成交量，以及本地與外圍經濟環境等因素後，金管局於7月7日修訂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這是自2009年推出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來，首次放寬適用於住宅物業的措施。有關修訂包括上調住宅、商用物業以及以按揭申請人資產水平為審批基礎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此外，就主要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按揭貸款申請人而言，對其適用的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須下調10個百分點的要求，予以取消。金管局亦取消對按揭貸款申請人因整體按揭成數超過金管局所容許的水平20個百分點時須將所適用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調低5個百分點的要求。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金管局收緊有關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規定時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繼於2022年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OR-2「運作穩健性」，金管局密切監察業界的實施進度。根據2023年第3季完成的業界問卷調查，大多數銀行已按照金管局指明的時間表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並正朝着在2026年5月前全面實施有關架構穩步推進。

因應網絡威脅日益增加，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督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自2016年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以來，認可機構於2023年底前共完成了兩輪網絡防衛能力評估及風險資訊主導的網絡攻防模擬測試。因應有關評估及測試所反映可能有待改進的地方，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行動加強網絡安全管控措施。另一方面，主要銀行已採納金管局建議，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即與一級和二級數據中心隔離的數據庫，有助大幅提升銀行一旦遇到勒索軟件攻擊的應對及修復能力。鑑於供應鏈攻擊漸增且越趨複雜，不少環球機構均受到影響，金管局發出通告，就管理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涉及的網絡風險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為進一步加強業界整體應對潛在網絡攻擊的能力，金管局協助及積極參與了2023年度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全行業模擬演習；是項演習在此年度的主題為應對供應鏈攻擊。



2023年度全行業模擬演習啟動儀式於7月在金管局舉行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數碼騙案持續增加，金管局進一步加強打擊新型詐騙手法，並推行多項保障銀行客戶措施。於4月，金管局要求發卡銀行收緊綁定支付卡作非接觸式流動支付服務的客戶認證。於10月，金管局公布加強電子銀行服務安全的10項新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提升詐騙監測機制、實施突擊身份認證，以及設立即時暫停銀行帳戶機制。有見於鄰近地區發生連串惡意程式騙案，金管局迅速向業界提供防範這類騙案的有效保障措施，至今受惡意程式騙案影響的銀行客戶數目仍維持於非常低的水平。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先後於7月及12月合辦兩個工作坊，讓銀行業了解最新的騙案趨勢。金管局亦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撇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新公眾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數碼騙案的防範意識。



以「數碼KEY睇緊啲，撇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公眾宣傳活動展品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因應3月份在美國及歐洲發生的銀行危機，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確保認可機構繼續審慎管理有關風險。金管局的償債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繼續顯示，銀行體系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性緩衝，能承受可能出現的壓力及資金外流。

流動性風險監管組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並評估其就存款集中度、社交媒體監察及應急資金管理的風險管理和管控措施。市場風險監管組審查認可機構如何採用行為模型來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並評估其對歸類為持至期滿證券投資的管控措施。上述監管工作所得結果已載入金管局於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告內，以闡明金管局就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預期。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設置於6月後停止發布，香港銀行業已經從所有有關設置順利過渡。在這過程中，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準備工作的進度，並協助它們提高企業界為過渡所作的準備。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仍然被市場人士公認為具公信力及可靠的利率基準，因此儘管市場已經引入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前者仍將會被保留。鑑於香港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市場風險監管組進行了一輪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就編製HIBOR定價提交利率報價的管控框架穩健可靠。

銀行體系穩定

繼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進行的內部檢討： 主要經驗教訓

3月份銀行危機期間，香港銀行體系一直維持穩健。然而，金管局認為可以從中汲取經驗以提升其監管成效及靈活應對銀行危機一旦出現的能力。金管局因此完成內部檢討，涵蓋範疇包括監管程序、處置框架，以及監管、存款保障與處置機制之間的協調配合。

內部檢討結果顯示金管局的相關架構與程序仍然大致合適，能發揮應有作用，但亦識別到幾個可加以改善的地方。金管局現正根據有關結果就下述環節採取跟進行動：

- 加強監管認可機構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債務證券投資的管理**——金管局現正加強檢視認可機構就管理IRRBB採用的行為模型及相關管控措施，另亦提升資本框架的敏感度，以反映認可機構對IRRBB的風險承擔。至於債務證券投資，監管團隊正加強關注認可機構如何管理持至期滿證券，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安排：(i) 使用持至期滿證券以滿足流動性要求，(ii) 把這些證券的估值虧損和潛在影響融入內部流程（例如壓力測試），以及(iii) 披露有關虧損對資本狀況的影響。

- 確保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在銀行服務持續數碼化及社交媒體影響日趨重要的情況下仍然合適**——這些趨勢加快了銀行擠提能夠擴散的速度，並壓縮銀行可以作出回應的時間。金管局將會更加重視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應急資金安排、存款集中度風險管理的管控措施，以及社交媒體監察機制。
- 提升金管局在更短時間內應對銀行危機的能力**——內部檢討確認金管局與銀行一樣需要做好準備，以能靈活應對各種危機情況。有見及此，金管局正致力精簡危機管理流程，以及加強處置框架和落實一系列處置方案的準備。金管局亦正在加強監管當局之間及跨境的監管協調，增加應對可能覆蓋不同業界及跨境事件的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3年，金融罪行仍然是全球面對的重大挑戰。為此，金管局加強保障香港銀行客戶免受數碼詐騙的措施，並減少傀儡戶口網絡造成的損害。金管局與香港反洗錢生態圈的夥伴合作，加強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在偵測詐騙、提醒潛在受害者及提供更多有助採取跟進的金融情報方面的能力。金管局加強與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² 28間成員銀行的合作，從而提升它們偵測及防範不法活動的能力。情報工作組於2023年識別約6,400個與執法機構調查的罪行有關的新可疑帳戶，以及凍結或充公約4億港元的犯罪得益。反詐騙協調中心³與28間零售銀行的工作亦越見成效，在2023年協助阻截的懷疑騙款約達13億港元。

金管局在年內持續與銀行界及警務處合作，就金管局認為能達致最大效益的香港反洗錢生態圈環節進行優化。在2023年先後推出多項聯合措施，包括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有助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傀儡戶口網絡；實時詐騙監察系統，提升銀行及早偵測詐騙及傀儡戶口的能力，以提醒潛在受害人；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與銀行職員的協作

工作模式，加強該協調中心現行每日24小時持續運作的「止付機制」的成效；以及運用防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內的資料的新警示機制，每當發現較高風險的「轉數快」交易時，會提醒客戶須特別小心。為提高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意識，金管局及銀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進行以「切勿借／賣戶口」為主題的宣傳活動，並推出新機制加快向公眾發出有關詐騙手法新趨勢及類型的警示。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業合作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打擊洗錢指引》），以應對全球風險形勢的變化，並支持於6月生效的立法修訂；相關的修訂包括促進以風險為本方法訂定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及支持就客戶並非親身在場的情況應用科技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² 情報工作組是金管局、警務處與銀行之間的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於2017年成立，成員由最初的10間銀行擴大至2023年的28間。

³ 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由警務處成立，以打擊詐騙及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來自金管局、警務處及大型零售銀行的高層代表出席打擊詐騙分享會



金管局、警務處與10間參與銀行的高層代表主持「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的成立儀式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合作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



28間零售銀行在金管局支持下推出「實時詐騙監察系統」的宣傳海報



在社交媒体平台及公眾活動發放有關「切勿借／賣戶口」以賺快錢或獲得職位的教育訊息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繼續支持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推動銀行應用數據及科技。金管局與數碼港於6月合辦第四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 4)，匯聚零售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科技公司和業內專家，採用創新及以整體業界為本的方式建立實時詐騙監察，並協助客戶識別及採取行動防範詐騙。兩份報告，「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及「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第2冊)分別於5月及9月發表，載述合規科技工具如何增加反詐騙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圖示1)。上述報告亦分享銀行採用更先進的反洗錢合規科技方案，以提升反洗錢工作的成效及效率的實例。

圖示1 2023年發表的合規科技報告

5月

「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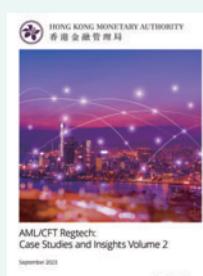
推動應用網絡分析技術，加強銀行反洗錢系統應對詐騙及其他金融罪行的能力



9月

「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第2冊)

分享銀行採用合規科技以提高反洗錢工作的成效及效率的實例；本冊以2021年1月發表的第1冊為基礎，涵蓋先進的反洗錢合規科技應用方案



時任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在第四次AMLab上致辭，其間來自金管局、銀行及科技公司的代表就合規科技方案如何偵測及制止詐騙，以及銀行如何加強反詐騙能力分享心得及意見



數碼港初創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在「合規科技聯繫」環節上向出席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示範相關合規科技工具及解決方案

銀行體系穩定

為充分應對全球及本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風險的變化，金管局繼續提升數據及科技能力。我們已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一套智能風險及事故偵測工具原型，將涉及洗錢風險的媒體及公共來源訊息自動化及優先排序，以支持風險為本監管。我們透過網上共用資料提交平台與銀行建立安全及簡單易用的介面，提升及簡化反洗錢監管數據收集、驗證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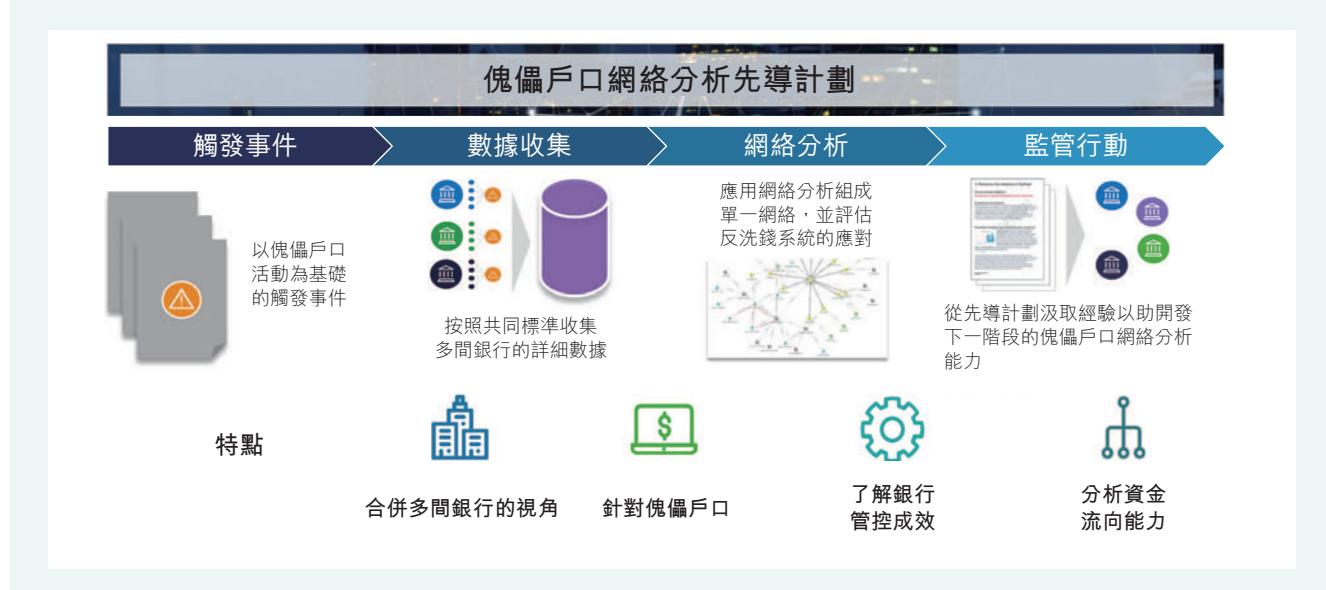
與此同時，金管局推出先導計劃，將分析技術應用於多間銀行的詳細金融罪行數據(圖示2)。先導計劃有8間零售及虛擬銀行參與，對於監管高風險領域(包括傀儡戶口網絡)帶來新的見解。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反洗錢系統進行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於年內完成15次以風險為主導的現場審查，包括交易監察及高端洗錢篩查系統的專題審查。此外，金管局進行64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涵蓋事項包括認可機構的管控措施成效及具體事件觸發的評估。金管局與本地及海外夥伴舉辦23次活動，就反洗錢工作提供培訓及分享資訊，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辦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罪行研討會，以及為本港執法機構提供調查培訓課程。

在11月，金管局舉辦反洗錢研討會，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指引及培訓，涵蓋《打擊洗錢指引》修訂及交易監察系統專題評估所得觀察。

圖示2

傀儡戶口網絡分析先導計劃概要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168次專題評估及28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以及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重點關注高風險投資產品、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保費融資業務，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共同主題檢視。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三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與此同時，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選定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的保費融資業務展開新一輪聯合查察，以評估業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此外，金管局就試點銀行為香港客戶提供開立內地銀行帳戶的見證服務進行分析。

為促進虛擬資產行業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發展，金管局因應本地及國際市場趨勢與監管最新發展，致力加強認可機構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消費者保障。於10月及12月，金管局聯同證監會更新對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指引，在適當保障下向零售投資者開放虛擬資產交易、提供意見與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更多類別的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因應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保管服務及代幣化產品銷售及分銷的興趣漸增，金管局就新指引諮詢業界。作為反詐騙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加強監察，就一些聲稱提供虛擬資產產品及服務的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向公眾發出警示，並透過社交媒體及大眾傳媒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注意該等機構的失實陳述以及虛擬資產騙案的常見手法。

銀行體系穩定

為促進香港財富管理行業的增長機遇，內地、香港及澳門金融監管機構於9月聯合公布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範圍至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擴大「南向通」及「北向通」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年內金管局就更新實施細則諮詢業界，並處理多間銀行就增加伙伴銀行及／或擴大服務範圍的申請。金管局一直監察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此外，鑑於跨境業務漸趨頻繁，金管局就允許註冊機構聘用將會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為該等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作為流動專業人員的新安排諮詢銀行業界。

金管局繼續就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在維護投資者保障的同時，金管局亦非常重視提升客戶體驗。於2月，金管局就專題檢視中發現部分銀行可能不必要地延長銷售程序的某些做法分享觀察所得，並釐清相關監管標準，以鼓勵銀行簡化銷售程序。因應業界意見及為鞏固香港作為首要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證監會於7月推出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精簡程序，並於8月參與業界簡報會。金管局亦就更新投資組合為本的合適性評估的指引與業界聯繫，以期促進銀行採用。隨着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需求漸增，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與銀行分享就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觀察所得的良好方法及預期應符合的標準，以能在促進這類業務的發展的同時亦應對漂綠風險。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兩張照片中均居中)於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活動與業界分享意見

銀行體系穩定

此外，為加強對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信心，金管局展開對認可機構信託業務的監管，包括在金管局網站上載受託人一覽表、推出半年度調查，以及要求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及《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兩者於6月1日開始實施）進行自我評估。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於香港信託人公會2023年度會議就金管局的銀行信託業務監管制度發表演講

為更方便銀行查閱金管局的監管要求，金管局就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諮詢業界。該單元以單一文件形式全面概述就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監管模式及主要規定。此外，金管局推出一套有關銷售及分銷證券與投資產品的通告綜合本，方便銀行查閱及進行合規工作。

因應市場發展，並針對在提供保障的同時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容許認可機構採取較具彈性的替代安排，以符合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予非弱勢社群客戶的相關錄音規定。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就保費融資貸款利率作出適當披露，並釐清披露要求，以加強客戶保障。

年內，金管局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兩宗虛擬銀行註冊為註冊機構及1宗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提出的1宗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130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06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⁴在2023年共審理7宗個案，其中6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1宗與檢討銀行三級制有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5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涵蓋反洗錢及證券相關活動的管控措施等不同風險管理範疇。

在2023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75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根據有關法規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⁴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銀行體系穩定

CAMEL核准委員會⁵完成審核全部178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3年	2022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7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2	175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

作為「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於8月聯合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以促進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五個焦點科技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這項推廣計劃以一項市場研究所得結果為基礎，該研究指出對金融科技認知不足已不再是應用金融科技的主要障礙，因此推廣工作的重點應着重於應對解決應用金融科技的實際挑戰，以及構建一個均衡及可持續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有見及此，新的推廣計劃提出一系列活動與措施，旨在深化金融科技生態圈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令獲取相關資源更容易，以及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在實務層面的知識交流。

採用監管科技

年內金管局成功推出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以一站式提供受監管機構的關鍵資料及風險指標，並讓監管當局更有效管理工作流程。金管局亦透過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工具及語音轉文字方案自動化及簡化多項監管工作程序，從而提高運作效率。語音轉文字方案支援錄音自動化謄寫及分析，有助進行現場審查時識別銀行在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程序的潛在違規事項。完成進一步的概念驗證及研究後，金管局已着手落實多項進階分析方案，將數據轉化為有價值的監管心得及見解，從而為更具前瞻性的監管流程奠定良好基礎。

國際合作

與境外有關當局合作

金管局在2023年共參與34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5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金管局亦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5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

⁵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專家小組的主席⁶。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以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以及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⁷，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之資訊分享。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⁸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有助為持續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該等原則於2022年進行更新，以反映日趨數碼化的環境下金融創新及營運等方面發展的重要性。

金管局亦以成員機構身分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並加入FinCoNet轄下第二常設委員會工作組，為探討「先買後付」產品的監管方法及合適性評估作出貢獻。金管局亦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的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後者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⁶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銀行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金管局擔任第二支柱專家小組主席至11月止。

⁷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⁸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毛里求斯路易港舉行的FinCoNet 2023年周年大會上金管局與其他成員機構慶祝該組織成立10周年

金管局應國際徵信委員會邀請，加入其新成立的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金管局出席諮詢小組成立大會，與其他持份者就信貸資料的共用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



金管局出席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於印尼峇里舉行的成立大會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保持聯繫，包括擔任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帶領將於2024年開始的第五輪相互評估的籌備工作；以及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中)主持於法國巴黎舉行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會議

在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ReSG轄下的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以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的成員；bankCBCM是制定及監測實施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規劃與執行標準及指引的主要全球論壇。年內，金管局亦擔任2023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瑞士進行的國家或地區同業評審主席，檢視瑞士實施「大得不能倒」改革的情況。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促進各有關當局交流與處置機制相關的知識。詳情參閱第116頁「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瑞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有關報告已於12月發表。金管局亦以檢討小組成員身份參與評估美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及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有關報告已於7月發表。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於10月按照《銀行業條例》規定就《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進行法定諮詢，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最終方案)。《資本修訂規則》亦藉此機會納入其他修訂，例如引入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選項以加強銀行體系免受潛在系統性衝擊的保障；以及因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修訂對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進行相應調整。經諮詢後，《資本修訂規則》被修訂，於12月29日刊憲，並於2024年1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因應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時間表，《資本修訂規則》擬按照以下時間表生效：

2024年
4月1日

與最終方案無關的條文(包括涉及CCyB的條文)

2025年
1月1日

與最終方案相關的條文(對於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2024年7月1日起先行實施只須申報的規定)

為配合施行《資本修訂規則》，金管局亦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及更新相關的監管申報方案及監管指引。在這方面，金管局就資本充足比率與槓桿比率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進行業界諮詢，以及在2024年3月刊憲《監管政策手冊》兩個新單元，即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MR-2「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關於CCyB，金管局亦已於2024年3月確定及公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的相應修訂。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4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於2024年2月，金管局就在本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有關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展開諮詢。

風險承擔限度

繼於10月進行法定諮詢後，金管局於年內確定因應在香港實施最終方案而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修訂部分，將與《資本修訂規則》相關部分同步實施。金管局亦就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限度的審慎申報規定的相關修訂諮詢業界。另一方面，金管局正在更新相關實務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例如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並會在2024年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實施最終方案亦需要對披露框架作出相應修訂。為此，《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於10月進行法定諮詢，並將在《資本修訂規則》下的最終方案生效時實施。金管局已諮詢業界，並正致力制定經修訂標準模版及表格，以便認可機構履行《披露修訂規則》的披露規定。

流動性標準

因應在香港實施最終方案，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所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隨着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金管局繼續透過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就實施相關事宜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3年繼續推進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包括於1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R-S-4「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以反映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透過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對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進行的改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因應市場近期發生的事件，金管局亦藉此機會就股票保證金融資的全面風險管理方法提供進一步指引。

檢討《銀行業條例》

金管局於2023年就《銀行業條例》展開檢討，目的是反映銀行業做法及監管方面的發展、應對金管局從監管經驗中識別到的具體事項，以及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是項檢討旨在聚焦於數項需要及時就《銀行業條例》作修訂的重點優化範疇。

金管局正根據檢討結果準備就《銀行業條例》提出所修訂，重點優化範疇當中包括簡化銀行三級制、設立銀行控權公司的法定監管制度，以及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金管局亦會就《銀行業條例》提出若干技術修訂，以助簡化監管流程，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

銀行體系穩定

平衡監管

作為與銀行業界保持溝通的一部分，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圓桌會議，分享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觀察所得，並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銀行在處理開戶方面取得更有效成果及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亦釐清就企業客戶開戶盡職審查要求的監管期望。因應公眾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銀行應用科技越趨普及，金管局就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向銀行提供指引，並分享有關應用進階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工具的意見與實例。金管局亦釐清對註冊機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監管立場，並討論建議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不受保障存款的簡化負面披露規定。另一方面，考慮到虛擬銀行對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意見，金管局簡化了相關監管要求及溝通安排，以便利虛擬銀行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並加快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流程。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標準制定組織所建議之新擬定或經修訂的標準相關事宜合作。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監管架構內，當中並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效管理及監管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原則。金管局進行了一系列諮詢會議，向認可機構提供具針對性的建議，以協助它們加強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年內金管局亦完成一輪專題審查，檢視認可機構落實金管局氣候風險管理監管預期的進展。

金管局繼續致力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完善綠色金融生態圈，包括完成香港綠色分類框架原型的諮詢，以及發出高層次原則，協助銀行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保持安全和穩健。為加快銀行業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的進展，金管局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科技應用。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及監管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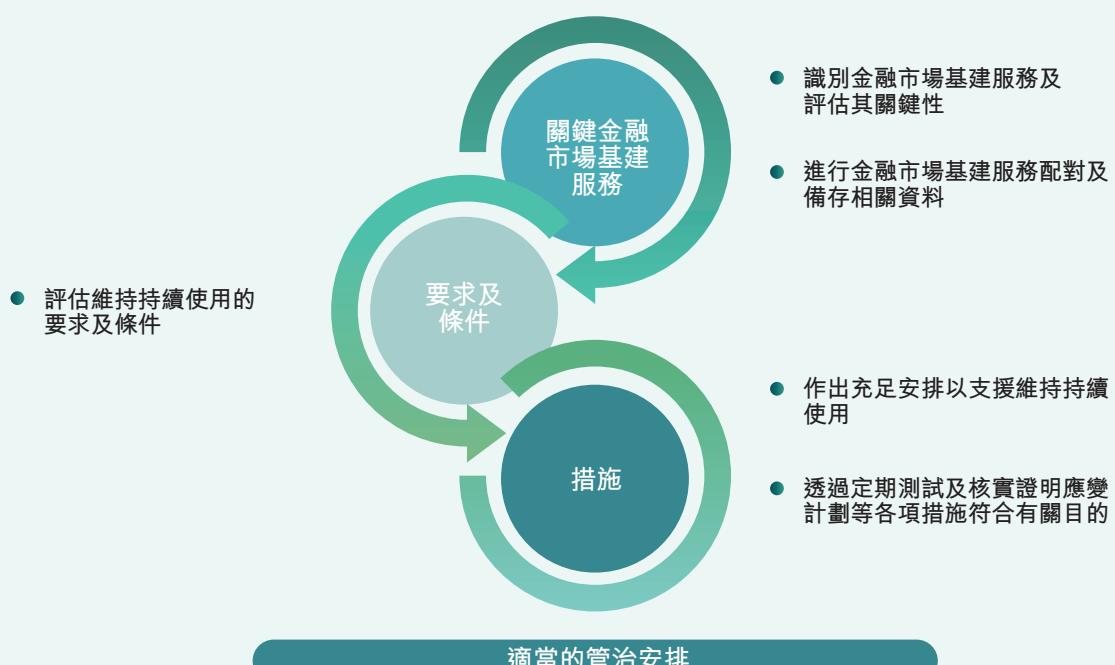
在2023年，金管局迅速應對3月份在美國及歐洲的銀行危機。金管局以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身分進行有效的跨界別及跨境協調，有助在瞬息萬變的形勢中維繫香港的金融穩定。與此同時，金管局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以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此外，金管局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繼於2023年進行業界諮詢，金管局於2024年2月15日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指引⁹，對認可機構在事前應具備的相關能力及安排之預期，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主要預期概要載於以下圖示3。認可機構為達致該篇章所概述的預期而需進行的工作，將會為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

圖示3

對認可機構具備相關能力及安排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主要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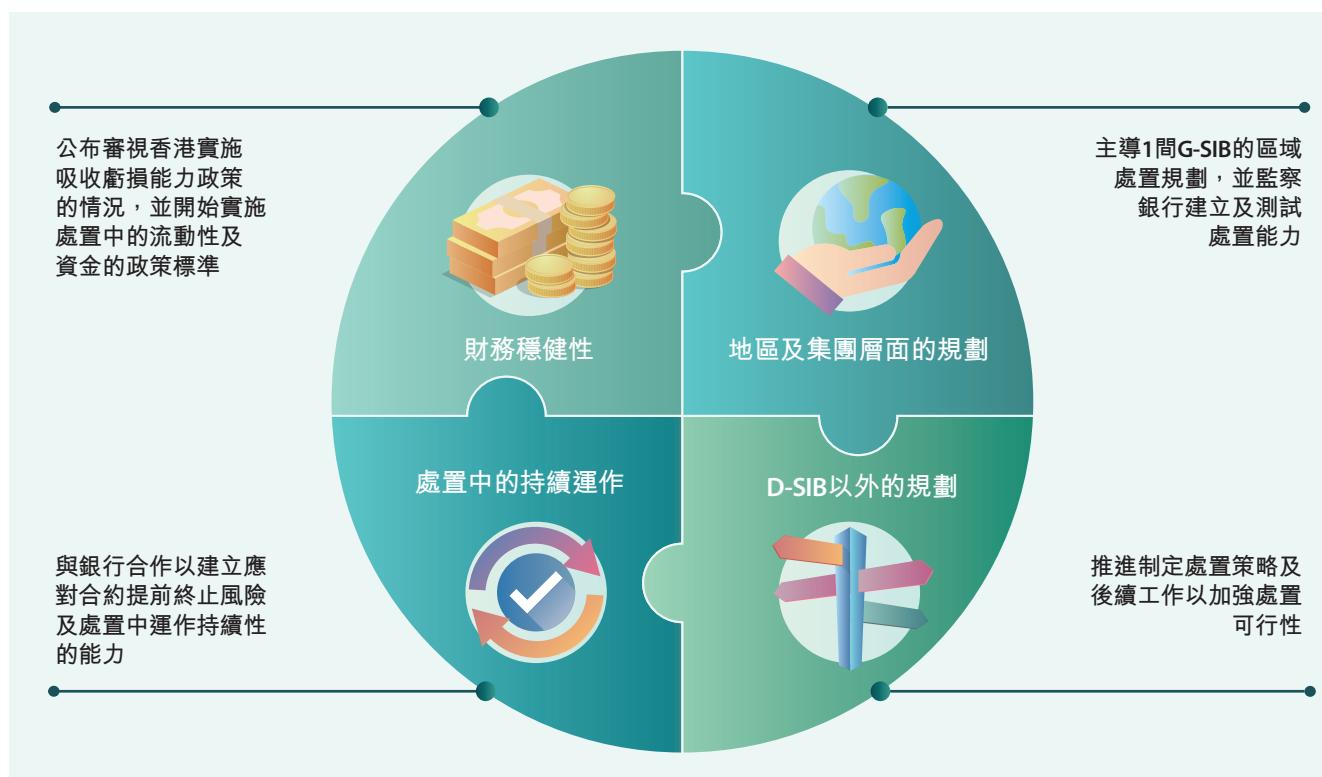
⁹ 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將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識別為處置可行性的重要元素，並於2017年7月就支持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安排發出《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引》(<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60717-2.pdf>)，以補足《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主要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與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協調，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圖示4)。

圖示4 2023年處置規劃程序主要進展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所需變動，以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具體而言，金管局推進所有D-SIB及其他相關認可機構建立及維持吸收虧損能力(LAC)資源，包括參與商討發行策略及就執行發行計劃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於2023年底，D-SIB的LAC資源¹⁰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3%。實施LAC規定已顯著提升相關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及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在2023年，金管局就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間LAC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審視，並於2024年2月8日發布《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實施報告》¹¹，載述觀察所得結果(參閱第113頁「在香港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有關該報告主要內容)。

¹⁰ 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

¹¹ 該報告(英文版)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port_on_Loss_Absorbing_Capacity_Requirements_Implementation_in_Hong_Kong.pdf)。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開始實施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政策標準，以加強認可機構預測流動性需求與狀況，以及識別與調動抵押品以應付處置中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認可機構已按照金管局列出的預期就現有能力確定初步涵蓋範圍及進行自我評估，並制定工作計劃以處理所識別的缺漏。

此外，金管局繼續推進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政策標準。繼檢視認可機構就現有能力的自我評估，金管局監察及檢視認可機構在制定相關安排及能力的進度，例如服務關係記錄、服務目錄、合約完善，以及處置手冊，以確保對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及支持有序處置屬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性。

為應對處置過程中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的風險，認可機構繼續就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暫停終止權規則》)所載的金管局規定進行各項工作。金管局與相關認可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應對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認可機構的工作包括制定有效方法以處理跨境客戶、建立管控制度，以及更新相關證券、商品與衍生工具合約。《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首個合規起始期間於2023年8月27日結束，受涵蓋實體須於此日期前就其與認可機構或G-SIB所訂立的受涵蓋合約遵守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規定。至於其他受涵蓋合約，受涵蓋實體須於2024年2月27日前遵守相關規定。

在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5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從而推動有關工作，加強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處置可行性。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提升處置估值流程、證明重整規劃的能力，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各有關當局就處置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uTLAC)資源的管理及調配的討論，以及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金管局為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舉行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管局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自2018年12月生效至2023年6月過去5年期間在香港實施LAC規定的情況進行審視。

實施計劃及進度

LAC的實施是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與認可機構之間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關鍵環節。自《LAC規則》生效以來，金管局一直與各D-SIB緊密合作，推動其建立LAC資源。

自1月1日起，所有D-SIB均已符合其適用之LAC規定，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這類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香港銀行體系穩健性立下里程碑。

此外，金管局一直致力將LAC規定的實施範圍從D-SIB擴展至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其中一間該等認可機構已向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的投資者發行該市場的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國際經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方法、2023年海外銀行危機的啟示、香港經濟規模、銀行業現況、認可機構實施LAC規定的經驗與處置可行性，以及金管局的事前處置規劃方法等，金管局認為上述實施LAC規定的3,000億港元門檻仍然合適。

應注意的是3,000億港元門檻是規劃假設，作為實施LAC規定的指示性基準，而不是其自動觸發點。因此，若認可機構具備3,000億港元或以上的綜合資產總額，並不意味即須自動遵守LAC規定。

金管局一直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方法，有序展開及推進與相關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程序，包括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實施LAC規定。除綜合資產總額外，金管局在決定應否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實施LAC規定時會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一旦相關認可機構倒閉對香港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及其他個別機構本身的因素。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實施LAC規定的指示性門檻。

銀行體系穩定

觀察所得及相關政策預期

LAC狀況 LAC規定的實施已推動D-SIB建立一層重要的非資本LAC資源，達3,520億港元，為風險加權數額的5.9%。於6月底，D-SIB的LAC資源總額(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達15,750億港元，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3%，高於18%的國際最低標準。

圖 A

D-SIB 的 LAC 資源總額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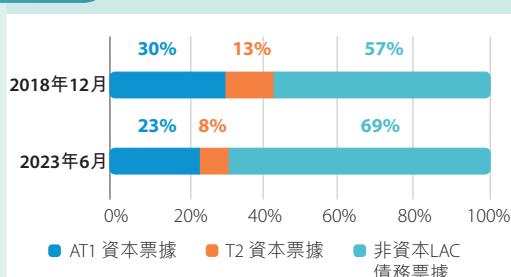
- (1) 本圖顯示2018年12月底至2023年6月底期間的LAC資源總額，即所有目前被界定為D-SIB的符合LAC資格資本與非資本LAC資源的總和。在計算D-SIB的LAC資源總額時已按照其發行結構及首選處置策略作出調整。
- (2) 符合LAC資格的資本指符合LAC規定的資本(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AT1)資本及二級(T2)資本)。
- (3) 於2018年12月底的非資本LAC資源(即1,660億港元)，代表D-SIB在引入《LAC規則》前為實施LAC規定做準備而已經設立的非資本財務資源。
- (4) LAC資源總額的變動主要是在此期間LAC債務票據的發行或贖回、保留溢利變動以及其他儲備的變動所致。

組成及貨幣分布

就票據類別及貨幣分布而言，在截至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中，非資本LAC債務票據(69%)及美元(79%)分別佔最大比例。

圖 B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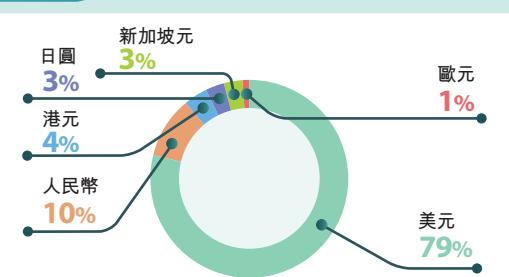


註：

- (1) 本圖包括在《LAC規則》下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包括D-SIB及非D-SIB)的數據。
- (2) 數據以2018年12月底及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的會計價值為基礎。

圖 C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未償還 LAC 債務票據的貨幣分布



註：

- (1) 本圖包括在《LAC規則》下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包括D-SIB及非D-SIB)的數據。
- (2) 數據以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的會計價值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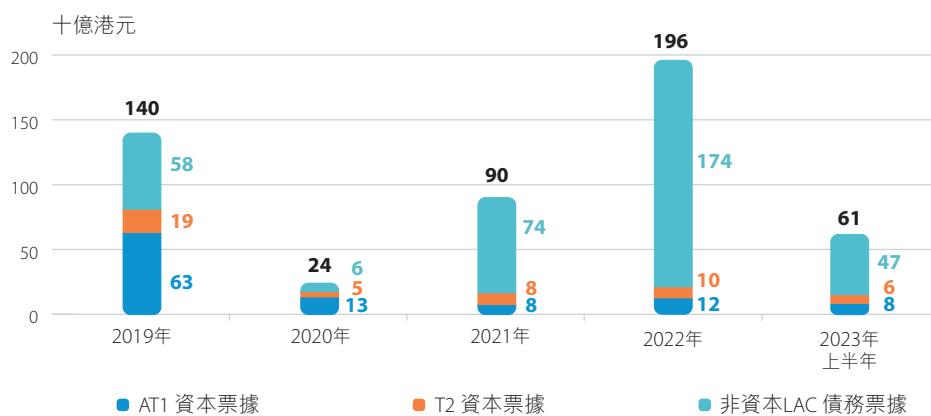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發行量及結構

在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相關認可機構發行LAC債務票據的總額為5,110億港元。發行結構依循相關認可機構的集團結構及首選處置策略。其中作為G-SIB銀行集團旗下成員的認可機構通常以集團內部及背對背方式進行發行，它們的發行活動在很大程度上與其母公司的活動一致，這可以從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及瑞士信貸所有AT1資本票據全部撇減事件後的發行量變化反映出來。

圖 D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 LAC 債務票據總額



註： 本圖顯示自認可機構按照《LAC 規則》被歸類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以來其所發行的LAC債務票據名義總額。

其他觀察所得及相關政策預期

報告亦概述與實施LAC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如適用)定價、期限、文書、從屬關係、吸收虧損觸發點、管轄法律、會計處理、自我評估、披露與申報、交叉持有、跨行比較、LAC規定與資本制度的互動，以及非預先劃撥LAC資源。

下一步工作

處置規劃包括加強處置可行性是持續不斷的工作，金管局將繼續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以審慎相稱的方式建立及維持其LAC資源。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執行能力

因應海外銀行危機帶來的啟示，以及《處置條例》生效以來的發展與實施經驗，金管局在2023年全面檢視其危機管理與處置執行相關框架及方法，並作出相應提升，加強跨部門及跨界別協調。此外，金管局推進有關落實處置穩定措施的工作，包括在處置諮詢框架下僱用外聘法律顧問，以協助分析涉及的法律與實際事項。

於12月4日，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會及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架構，加強及促進各處置機制當局之間就《處置條例》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有效合作與協調。

國際及跨境合作

2023年的銀行倒閉事件，為金融穩定理事會《主要元素》所建立的國際處置框架帶來首個較大規模的實際考驗。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事件帶來的啟示的國際檢討及後續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並於10月10日發表報告¹²。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出，就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的檢討，凸顯國際處置框架的優勢以及銀行與有關當局致力加強抵禦能力及應對危機的準備工作，並確定有待進一步工作的範疇。

此外，金管局繼續透過參與各個相關組織對國際處置工作積極作出貢獻，當中包括作為全球主要處置論壇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ReSG之下的CCP擴大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有關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處置中的資金安排、內部財務重整執行、數碼創新與處置，以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工作組。詳情參閱第118頁「國際處置政策」一節。

此外，金管局擔任2023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瑞士進行的國家或地區同業評審主席，檢視瑞士實施「大得不能倒」改革的情況。鑑於兩間瑞士G-SIB已合併成為一間更大規模的G-SIB，其一旦倒閉將會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上述工作顯得尤其重要。是項評審提出進一步加強監管及處置框架的建議，有關報告於2024年2月29日公布¹³。

¹²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01023.pdf>)。

¹³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90224.pdf>)。

銀行體系穩定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處置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就處置機制的討論及研究。金管局於4月及9月舉行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會議，並於6月在金管局辦事處主辦處置機制工作坊，涵蓋2023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的反思、監管機構與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及聯繫、關鍵金融功能評估，以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等議題。金管局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參與處置相關會議，例如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及培訓中心舉辦的會議。



金管局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成員舉辦處置機制工作坊，邀請嘉賓分享處置機制專門議題及危機管理經驗

從2023年海外銀行倒閉事例可見，鑑於G-SIB業務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處置規劃及執行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處置政策及規劃發展的最新情況、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9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處置政策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制定及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 G-SIB¹⁴ 的業務據點，亦是部分這類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 ReSG、ReSG 之下的 CCP 擴大小組及 bankCBCM 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

具體而言，金管局在 2023 年以下述 bankCBCM 轄下工作組成員身分，參與廣泛系列的工作：

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技術專家組	主導編製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7 月公布的「調配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供危機管理小組考慮的因素」報告，其旨在協助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了解 uTLAC 資源在處置規劃、準備期及過程中的形式、所在位置及調配方法 ¹⁵ 。
處置中資金工作組	為有關當局籌辦深入的交流會，以分享有關跨境處置中資金的做法及意見、分析影響跨境調動抵押品或流動性的障礙，以及識別實際方法讓 G-SIB 及有關當局緩減有關障礙 ¹⁶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	為有關當局及法律專家舉辦技術圓桌會議，以分享跨境確認內部財務重整的知識及方法、相關準備工作及法律與運作要求，從而增進為達致跨境確認內部財務重整決定的可用措施的相互了解 ¹⁷ 。
數碼創新及處置工作組	因應科技範疇的變化檢討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6 年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指引》 ¹⁸ 。工作組亦繼續探討處置當局如何在快速支付科技及社交媒體廣泛應用下能為加劇擠提的情況作出更好準備 ¹⁹ 。
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工作組	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就其《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引》促進跨境合作 ²⁰ 。

¹⁴ 參閱「2023 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 (2023 年)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71123.pdf>)。

¹⁵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60723-1.pdf>)。

¹⁶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分析處置中資金安排所遇障礙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3 節，金融穩定理事會 (2023 年)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51223.pdf>)。

¹⁷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落實內部財務重整執行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5 節。

¹⁸ 指引的修訂版，包括作為附錄的關鍵共享服務數碼化的補充說明，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80324.pdf>)。

¹⁹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數碼創新事項及對處置的影響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4 節。

²⁰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7 節。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繼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第二階段全面檢討，並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銀行營運守則》於12月被進一步修訂，確保消費者在數碼化的銀行業環境中獲得適當保障，並可以更自主地掌控自己的財務安排。認可機構應盡快於新條文的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全面遵守

新條文，至於個別涉及較大規模電腦系統提升的條文，實施時間可延長最多12個月。

於2023年第4季，金管局就2021年以來經修訂後實施的《銀行營運守則》進行進度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執行該守則的情況，結果並無發現執行方面有任何重大延誤。作為對認可機構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合規情況。

修訂《銀行營運守則》

進一步優化數碼銀行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 確保客戶在網上銀行平台申請貸款與一般銀行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交易時獲得相關重要資訊
- 就銀行服務應用的新數碼認證技術向客戶提供保安建議，並更新其他相關建議，增強客戶對數碼保安風險及相關保護措施的認識
- 妥善保存用於數碼媒體的市場推廣宣傳材料，以供有需要時參考

提升客戶財務管理的自主性

- 豐富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風險及潛在還款責任的披露
- 在網上銀行平台提供貸款計算機，供客戶評估貸款成本及預計還款要求
- 就貸款產品章則及條款的重大變更，需由現行30日增加至最少60日前通知客戶
- 向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提供可考慮方案，避免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在可行情況下在抵銷債務前通知客戶

確保公平待客

- 增加開立、維持及結束銀行戶口的透明度，並提供渠道讓客戶要求銀行覆核有關的決定
- 優化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向客戶提供銷售理財產品過程中的錄音或錄影紀錄，以及在客戶與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有爭議時提供客戶支援
- 提升銀行產品推廣優惠的透明度
- 加強銀行及第三方收數公司追討債務活動的管控措施

持續在香港推動國際上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

- 引入《二十國集團／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的更新，確保銀行消費者保障與最新國際做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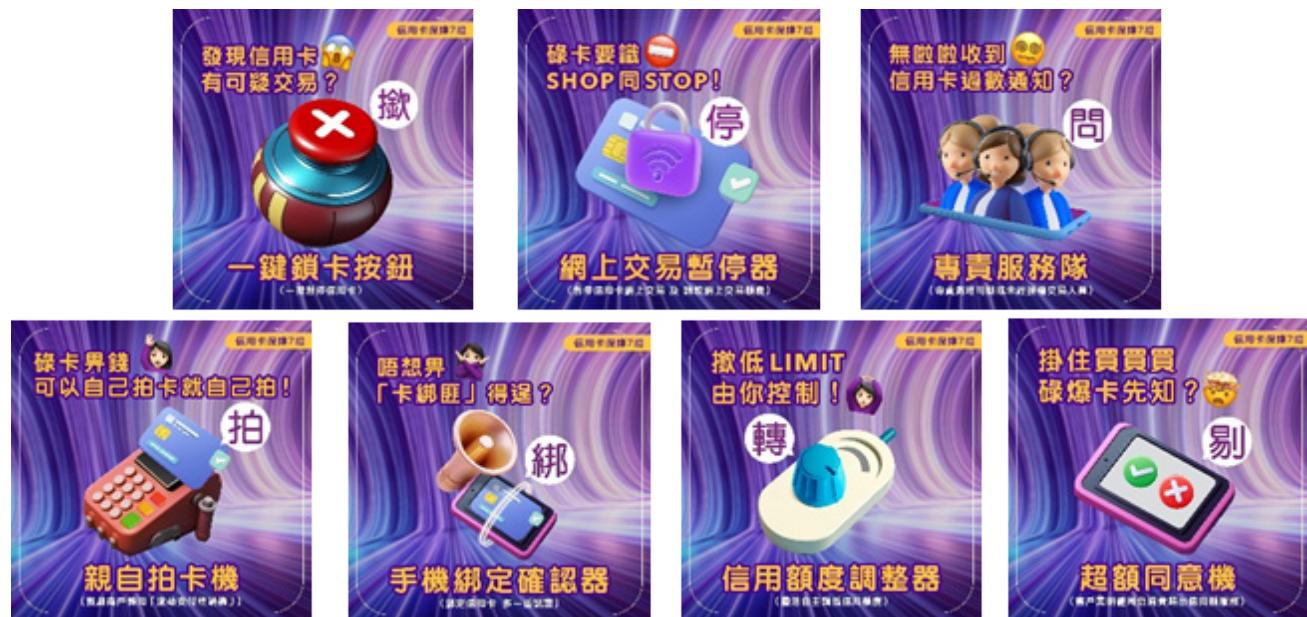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自2022年11月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推出以來，客戶能選擇以銀行與銀行直接轉帳的方式就轉按交易的相關按揭貸款款項進行轉帳，銀行業一直積極鼓勵客戶採用這項新的支付安排，而有關運作流程暢順有效。鑑於物業交易支付安排具備多項優點，包括提高支付效率及減少認可機構與客戶承受的資金轉撥風險，金管局將繼續與銀行業保持聯繫，進一步推廣使用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加強支付卡客戶的保障

鑑於銀行客戶使用支付卡的模式改變，加上涉及詐騙的相關未經授權交易日益增加，金管局與在2023年初成立的業界專責小組合作，於4月及6月發出一套載列33項措施的全面指引，加強對支付卡客戶的保障。新指引從4個範疇加強保障，包括客戶自主性；客戶支援、溝通及教育；未經授權交易的處理及保安，以及負責任借貸。



在社交媒体發放教育訊息，載明加強信用卡保障的重點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從多方面加強支付卡客戶的保障



交易限額

- 客戶選擇是否進行無卡交易及交易限額
- 客戶確認新卡信用額及其後的增幅，並可透過便利渠道減額
- 客戶確認「超逾信用額」安排



支付卡交易

交易通知

- 客戶就較高風險的持卡交易收到通知
- 增加交易通知的清晰度，方便客戶識別可疑交易及迅速採取行動

認證及保安

- 鼓勵商戶使用流動支付終端機，讓持卡人在交易全程均卡不離手
- 提供以短訊發出一次性密碼以外的替代認證方法，供客戶選用
- 運用來自3D認證2.0的富數據，加強詐騙監察
- 業界分享詐騙情報及良好的詐騙偵測方法
- 鼓勵銀行採用卡組織的詐騙偵測工具
- 就可疑交易向客戶取得額外確認
- 就將卡綁定至新的非接觸式流動支付服務進行額外認證
- 推動支付卡資料標記化，減低資料外洩的影響
- 鼓勵透過網上銀行平台檢索卡資料，取代在實體卡上的資料

負責任借貸

- 讓客戶更清楚了解不同償還卡數方式的財務影響，以能作出合適的還款安排

- 在消費額接近信用額度時提醒客戶，並述明進一步消費可能出現超逾信用額的費用及收費
- 鼓勵可能出現持續卡借貸的客戶改善還款狀況及提供可供客戶考慮的方案
- 以更清晰方式披露銀行就現金透支交易利息的入帳安排，以助持卡人作出還款安排



未經授權交易

- 客戶可經網上銀行平台即時鎖卡
- 客戶可透過更多便利渠道舉報未經授權交易
- 跟進未入帳的未經授權交易
- 由專責小組處理未經授權交易
- 客戶在舉報未經授權交易後會收到更清晰的資訊及建議
- 在整個處理及調查過程中均採取務實及體諒的態度
- 適當顧及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
- 在衡量損失的責任時適當考慮銀行與持卡人各自的角色
- 業界分享處理未經授權交易的常見做法
- 確保調查過程及結果具透明度
- 設立上訴機制



消費者教育

- 不時向客戶提供使用卡的保安建議
- 提供最新大型卡欺詐行為及騙案手法的資訊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 業界合作提升公眾對使用卡的保安及防騙意識



與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
以探討如何加強對持卡人的保障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

為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6月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全港所有23間發卡銀行和15間大型商戶(涵蓋零售、電訊、飲食、交通及物流等不同界別)均有參與《約章》，承諾不會透過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要求他們於線上提供個人及信用卡資料，並會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傳遞「提防騙案」的訊息。《約章》亦獲得警務處和消費者委員會的全力支持。



來自全港發卡銀行及不同界別的商戶代表參與《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的活動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的活動上致開幕辭



推出一系列有關「撇LINK前要三思！」的宣傳活動，以配合《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並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跨境信貸資料互通

為推動大灣區跨境信貸資料互通，以便利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支持對中小企的貸款，令其更能為實體經濟服務，金管局就跨境信貸資料互通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繼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12月公布包括信貸資料等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後，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持聯繫，並與有關當局合作推動跨境信貸資料互通，以支持銀行就中小企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加強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在2023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7次文化對話。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由業界主導並獲金管局認可，是有助提升香港銀行文化的重要一環。該計劃於5月成功實施，旨在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²¹現象。根據此計劃，所有認可機構會以共同協定方式分享準僱員在申請相關職位前7年涉及操守方面的參考資料，讓招聘的認可機構能作出更有依據的聘用決定。

於3月，金管局應廉政公署邀請，為參與「銀行管理人員反貪專業課程」的30多位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講授良好的銀行文化、其與銀行監管及反貪工作的密切關係，以及為應對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而新推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金管局為參加廉政公署「銀行管理人員反貪專業課程」的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授課

²¹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並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3年共接獲超過24,000宗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2年的39宗²²，降至32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 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行業公會（包括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此項計劃於2023年正式定名為「信資通」。

「信資通」於11月推出試行計劃，是推行整個計劃的重要一步。參與人士在試行期間向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其個人信貸報告，以測試資料的準確性及評估這些服務機構的整體服務表現。試行計劃為日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正式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做好準備。

²² 2022年的數字已作修訂以反映認可機構所報的更新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分行網絡

金管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普及金融，並鼓勵銀行業透過傳統及創新渠道加強銀行分行網絡覆蓋。銀行亦繼續加強服務以應付社區對銀行服務的需要。年內有零售銀行新增一輛流動分行車，覆蓋位於不同地區的5個公共屋邨。現時全港共有7部流動分行車巡迴服務33個公共屋邨。

實體銀行設施數據

金管局於9月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開放兩項新增空間數據，分別備有香港零售銀行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資料供市民使用。有關數據可於金管局開放API網站下載，以便利應用程式開發商、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運用相關的公開數據來開發更多的應用場景。為使相關資料更簡便易用，金管局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合作，透過匯合該兩項空間數據，將20家零售銀行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位置展示於資料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

與普及金融有關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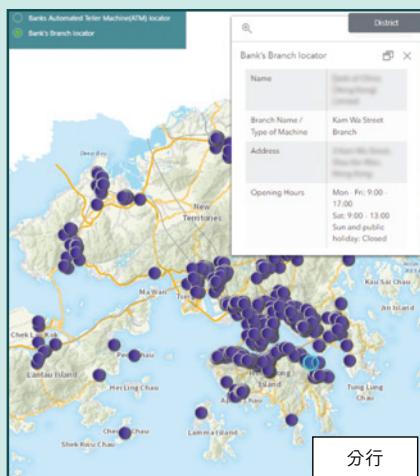
金管局開放API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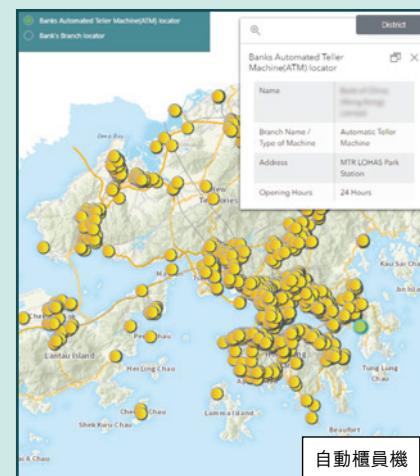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分行資訊



零售銀行自動櫃員機資訊



分行



自動櫃員機

資料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展示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位置等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業界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並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與商界保持緊密溝通。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及商界的查詢，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金管局亦將收集所得意見向銀行業界轉達，以加強對共同關心事宜的了解。

金管局召開了一場圓桌會議，與主要零售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分享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觀察所得，及釐清相關的要求。金管局亦於4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企業獲得銀行服務方面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進行有效及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從而達致有效成果及提升客戶體驗。因應市場發展，金管局發表題為「迎接機遇・應對開戶」的《匯思》²³文章，清楚地就支持虛擬資產業務及具潛力市場的發展所需的銀行服務闡明立場及作出回應。

為支持政府致力開拓新市場機遇的工作，尤其對於中東及東南亞地區，並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月訪問中東各國，金管局積極與阿拉伯工商協會(工商協會)等商界組織聯繫。金管局先後於3月及6月與工商協會舉行兩次會議，就有關在香港獲得銀行服務事宜互相交流。金管局並於7月舉辦一場圓桌會議，邀請工商協會以及銀行公會與主要銀行代表出席，為各方提供一個直接對話的交流機會。



金管局與工商協會於3月舉行會議



金管局於7月與工商協會、銀行公會及主要銀行代表舉行圓桌會議

²³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一些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分別於4月及6月聯同證監會舉辦兩場圓桌會議，促進銀行業與虛擬資產業界，就企業一般營運往來需要和有意進行與虛擬資產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人所需的銀行服務事宜進行互動交流。約有100名來自80多間虛擬資產相關公司、專業服務公司及銀行的代表參加該兩場會議。



於4月與證監會舉辦首場圓桌會議

銀行積極響應金管局的呼籲，提供「簡易帳戶」服務，迎合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需要。隨着有4家銀行於2023年先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目前提供此項服務的銀行數目已增至8家。於2023年，有關銀行合共開立約8,300多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推出有關服務以來，已累計開立超過21,000個相關戶口。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低於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銀行實施適當措施時，亦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銀行服務。



於6月與證監會舉辦第二場圓桌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護小存戶，從而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一向定期檢討存保計劃，確保計劃能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及緊貼國際標準。存保會已完成存保計劃最新一輪的全面檢討，並於7月至10月期間舉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及其他持份者就多項優化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提出意見。

除確保存保計劃為存戶提供足夠保障外，存保會亦力求在觸發補償時盡快向存戶發放有關補償。因此，存保會定期進行演習，確保就存保計劃發放補償作好準備。具體而言，存保會於11月與其發放補償代理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應變計劃安排下的發放補償運作情況。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存保會繼續監察及確保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意識及了解，是維持存保計劃的成效的關鍵一環。因此，存保會繼續推廣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播放以「淡定好安存」為主題的電視廣告。除推出多媒體廣告活動外，存保會亦透過推出Instagram粉絲專頁接觸年輕一代，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傳播力量。此外，存保會推出「運動精英『存』接觸」宣傳活動的一系列短片，由多位運動精英分享他們的儲蓄習慣及如何憑毅力實現理財目標，並在當中融入有關存保會的訊息。存保會亦進行第六屆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繼續了解市民的儲蓄習慣。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3年接獲3,102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以及9,014宗執法相關查詢。金管局完成處理3,287宗投訴個案(表5)及就查詢作出回應。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3年 操守問題	2023年 銀行服務	2022年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303	2,799	3,102
年內完成的個案	382	2,905	3,287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項目	服務承諾	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2023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增加116%至1,201宗，其中67%涉及信用卡交易，約33%與匯款交易、支付交易及銀行貸款有關。鑑於騙徒犯案手法層出不窮，除出版《Complaints Watch》²⁴刊物外，金管局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包括一系列「撤LINK前要三思」及提醒公眾慎防WhatsApp騙案的訊息。

²⁴ 《Complaints Watch》是金管局刊發的定期通訊，介紹最新的銀行業投訴趨勢、新興議題，以及認可機構與公眾需保持警惕的範疇，旨在促進認可機構之間的正當操守標準和穩妥的業務手法，並推動金融服務消費者教育。

銀行體系穩定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即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佔2023年接獲的投訴總數的18%，而大多數涉及相關認可機構就戶口檢討程序的成效。因應從投訴識別到的事項，金管局與有關認可機構作出跟進，確保相關認可機構的戶口檢討程序適得其用，並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回應客戶訴求(圖3)。

除投訴外，金管局於年內處理163宗舉報，主要涉及資金轉移的潛在騙案及將個人戶口用作商業用途。金管局已就涉及監管關注事項及／或員工操守問題的投訴或舉報作出適當跟進，包括與執法機構及銀行分享情報。

圖3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就認可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行使執法權力，以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健全。2023年的紀律個案涉及與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實施的盡職審查和持續的盡職審查，以及交易監察方面的管控缺失。金管局亦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管控、管治安排及風險管理框架方面的缺失行使權力(表7)。

金管局在投訴處理過程中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語音轉文字等科技工具，加強數據及錄音分析，有助辨識模式、情感及重要主題，令投訴處理及調查工作更具成效及效率。

銀行體系穩定

表7 金管局在2023年根據不同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條例	執法行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3間銀行在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方面的缺失合共處以2,350萬港元罰款。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缺失處以157.5萬港元罰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局在作出評估／調查後，將18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 證監會根據與金管局的執法行動合作，終身禁止2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a。
《保險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156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其中29宗由保監局轉介。完成處理186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 經金管局調查及其後轉介，保監會禁止1間銀行的1名前業務代表於6個月內申請成為持牌人士^b。另發出聯合新聞稿，向金融服務業傳達遏止不當行為的清楚訊息。
《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37份合規通知書，提醒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a.	是項禁止關乎對前有關人士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並涉及挪用客戶款項與被裁定觸犯貪污罪行。
b.	是項禁止關乎對1名前業務代表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並涉及偽造支付保費的客戶直接付款授權書。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為不斷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應有的操守標準及穩妥的業務手法，金管局在2023年發行《Complaints Watch》通訊，列載從投訴中識別到認可機構應留意的事項，並分享良好做法作為參考，讓認可機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 保護銀行客戶以防止網上購物及網絡釣魚式騙案；(ii) 投資產品的資訊披露；(iii) 以保費融資購買保險計劃；以及(iv) 使用即時通訊的保障措施。金管局亦與銀行處理投訴人員分享與客戶日常接觸的注意事項，包括主動澄清資訊差異，並避免僵化或官僚式處事方法。

金管局亦鼓勵業界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合作，利用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提醒客戶防範在投訴中常見的不同類型騙案，包括WhatsApp及惡意軟件的騙案。



社交媒體貼文提醒公眾防範形形色色的騙案，並鼓勵他們小心使用即時通訊方式與銀行職員進行溝通。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包括法規部經理區偉俊先生及銀行操守部經理許如意女士獲頒2023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培養積極正面的服務文化及提升處理投訴與查詢方面的專業水平。

「區先生以熱誠及專業的態度處理銀行投訴，協助提高市民對銀行服務的信心。」

「許女士具同理心，積極盡責為市民解決問題，屢獲市民讚許。」



兩名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時任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二）、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經理（法規）區偉俊先生（左三）、經理（銀行操守）許如意女士（右三）、高級經理（法規）陳海瑛女士（左一），以及高級經理（銀行操守）梁靜儀女士（右一）與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金管局會繼續仔細處理客戶對銀行的投訴及查詢，以加強消費者保障，並為業界公平待客立下榜樣。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與政府、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旨在提升銀行業人才專業能力。金管局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兩個範疇：(i) 吸引學生加入銀行業，讓他們及早作好準備，為日後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及(ii)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銀行從業員的技能，確保他們在現代銀行業能保持競爭力。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未來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過去兩屆的課程均反應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三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共約300名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學生參加，包括接受業內專家的專業培訓，並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以及與銀行業導師交流互動，聽取他們對在銀行業發展事業的第一手意見與指導。



「銀行業銜接課程」參加者合作進行小組專案，贏取多個獎項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幾屆取得的成功，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為大學生提供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新一屆2024至2025年度學徒的招聘日於11月舉行，共有700多位學生出席。除個別公司的招聘攤位外，招聘日新增職業診所，為在場的學生提供求職、撰寫履歷及面試等方面的意見及協助。自2017年開辦以來，是項計劃已為大學生提供接近400個學徒培訓機會。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吸引700多位大學生出席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於香港各間大學舉辦「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介紹銀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在2022至2023學年，有關講座吸引了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共約550名大學生參加。應邀出席的銀行家在講座上分享銀行業的知識及寶貴經驗，協助學生為投身銀行業作出更好準備。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培養下一代在人生規劃初段時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舉辦一系列活動積極與中學生及教師

保持聯繫。例如，金管局於7月與教育局合辦「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工作坊及海報設計比賽，並於12月舉辦加入銀行業的講座，吸引近1,300名中學生及老師參加。

金管局亦於7月與教育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約30名師生參加。金管局為參加者介紹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金管局的銀行業監管工作。是項課程亦設有跨境參觀，加深學生對內地最新發展的了解。



高中生為「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提交的得獎海報



30位青年銀行家與老師一同出席「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為支持銀行業推動提升及再培訓從業員的技能，金管局對主要零售銀行的人才培訓方法進行專題評估，並於9月與業界分享在4個關鍵範疇的主要觀察及監管預期，包括(i) 人力規劃、(ii) 提升從業員的技能、(iii) 再培訓從業員，以及(iv) 銀行業招聘人才。金管局另又推出新的人才培訓調查，由2024年起收集有關的資料。

此外，金管局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6「能力及道德行為」，為業界人才管理提供進一步指引。經更新單元於1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預計於2024年實施。

專業資歷架構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旨在促進人才培訓及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整體專業能力。年內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的基礎級別，並正制定專業級別，以迎合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從業員迅速增長的需求。截至2023年底，已有超過18,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旨在推動香港金融科技人才的專業培訓，為成功取得合資格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最高八成培訓費用資助，以25,000港元為上限。隨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金融科技」單元成為先導計劃下首批合資格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金管局正協助政府在銀行業推行先導計劃。

與監管機構對話

金管局與業界合作支持廉政公署編製全新的《銀行防貪指南》，作為反貪法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措施的實務指引，減低認可機構業務運作的貪污風險。金管局利用出版該全新指引的機會，於5月復辦疫情期間暫停的「與監管機構對話」。是項活動約有45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研討內容包括該全新指引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3「行為守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約45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與監管機構對話」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鑑於內地尤其大灣區機遇對進一步發展銀行業務日益重要，金管局於6月與銀行學會合辦跨境考察團，帶領約100名銀行從業員前往深圳及前海交流，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及內地最新發展的認識。



約10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跨境考察團

在金管局支持下，銀行學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於9月簽署《諒解備忘錄》，互認香港「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零售財富管理」單元資歷和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個人理財資格證書」，促進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先生(中)見證由銀行學會行政總裁梁嘉麗女士(右)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專職副會長邢煒先生(左)簽署《諒解備忘錄》

挽留人才

除致力提升銀行從業員專業能力及進行再培訓外，金管局亦深明銀行業挽留人才的重要。於10月，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辦「實現夢想銀行職業」研討會，為約170位年輕銀行家提供職業生涯輔導，協助他們在銀行業作長遠發展。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中)、銀行公會主席代表陳文先生(右三)及其他嘉賓出席「實現夢想銀行職業」研討會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 系統；
- 歐元CHATS 系統；
- 人民幣CHATS 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⁵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融市場基建亦在金管局的密切監察下，繼續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

科技創新

鑑於金融市場基建不斷創新，金管局一直注視新推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相關計劃，例如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mBridge²⁶ 及數碼港元²⁷等，以能在相關法定制度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仍在不斷發展的新計劃的影響。

²⁵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²⁶ 「mBridge」指「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

²⁷ 「數碼港元」或「e-HKD」指香港的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3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包括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加強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此外，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²⁸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年內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CLS系統監察等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3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²⁸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在2023年多管齊下，在鞏固香港作為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兩項盛事——「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結算銀行高級別會議」——成功舉辦，不僅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製造正面的漣漪效應。

金管局與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合作採取措施，共同深化及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新增債券通「南向通」指定做市商、順利啟動「北向互換通」，以及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這些措施有效加強香港的門戶角色，以及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在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企業財資中心等範疇。為宣傳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加強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的市場推廣工作，讓大家充分認識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及其帶來的機遇。

金管局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各個範疇上均取得顯著進展，包括促進採用金融科技、央行數碼貨幣、數據基建、人才培育，以及政策與資助。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於9月份推出五周年。「轉數快」登記數目穩步增長，於2023年底達到1,360萬個登記，每日平均交易量增至125萬宗即時交易。金管局在12月與泰國中央銀行合作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為兩地互訪旅客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務。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對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市場發展的全球工作作出貢獻。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年內金管局繼續積極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於11月，金管局再度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3日，雲集全球各地金融業界翹楚，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分享各自獨到的觀點。峰會共有350多位來自160間國際金融機構的參加者，充分體現全球金融界對香港的支持與信心。同月，金管局又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結算銀行高級別會議」。會議匯聚超過300名嘉賓，包括逾20位現任與前任央行行長，凸顯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以及環球央行的緊密合作關係。

香港與內地間的互聯互通機制持續擴大及優化，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間的橋樑角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推出連串優化措施，便利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個人投資者進行跨境投資。在債券通「南向通」運作暢順有序的基礎上，金管局新增9間指定做市商，促進二級市場流動性及滿足投資者需求。年內「北向互換通」順利啟動，讓持有內地固定收益資產的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更妥善管理相關利率風險。

年內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穩健增長。金管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作，於6月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動人民幣計價證券在香港發行和交易，藉以促進香港發展更多元的人民幣計價產品。

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具體而言，為增強香港作為首選基金管理中心的吸引力，金管局與政府及金融業緊密合作，締造更便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在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創新，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金管局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尋找機會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與各銀行部門繼續實施「金融科技2025」策略¹，促進業界廣泛採用金融科技，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年內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針對主要科技範疇，進一步推動應用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
- 推動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工作，致力改善跨境支付；
- 加深研究在香港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的可行性；
- 進一步推動「商業數據通」的發展；
- 加強人才培育；
- 善用資源政策支持金融科技生態圈；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及
- 推動更廣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¹ 金管局於2021年6月公布是項策略，旨在鼓勵金融業界於2025年前全面應用金融科技，並提供合理、高效的金融服務，惠及香港市民及整體經濟。該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為：(1) 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2) 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3) 發揮數據基建潛能，(4) 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以及(5) 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金融基建的可靠及有效運作，是維持其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在2023年，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均達到100%²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包括債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在內的債務證券交收服務維持暢順。

「轉數快」在2023年推出五周年，標誌着一個重要里程碑，其使用量亦繼續增長。「轉數快」的登記數目與交易量在過去5年均穩步上升，截至2023年底增至1,360萬個登記，每日平均交易量較2022年上升33%。除個人對個人支付及商業支付穩步增長外，透過「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支付予商戶及為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或銀行帳戶增值持續增加，是帶動「轉數快」交易量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監察6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管17個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其中4個由持牌銀行發行)。年內為繼續協助政府順利實施「消費券計劃」，金管局在相關政府部門與就計劃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進行協調，並促進雙方的溝通與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管局於12月27日聯合發表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公眾諮詢文件。金管局其後於2024年3月12日為有意在香港發行穩定幣的機構推出「沙盒」。同時，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有關加密資產活動的工作，並密切監察市場發展。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領域的事務，並繼續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現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直至6月)與金融創新網絡的聯席主席，並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的主席。在2018至2023年間，金管局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連任主席。

金管局於5月及7月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及沙特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促進中東地區與亞洲之間的投資及金融市場聯繫。第六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於9月25日在瑞士伯爾尼舉行，討論內容涵蓋區內及本地的前景與政策挑戰，以及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與互聯互通領域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合作空間。

²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6%。

³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措施一覽

與全球各地加強聯繫

- 舉辦連串國際盛事：「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結算銀行高級別會議」、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金融監管界國際研討會」暨巴塞爾委員會會議
-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並奠下與中東地區合作的堅實基礎

提升金融平台的競爭力

- 協助政府發行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以促進債券市場創新發展
- 為深圳市政府及海南省政府在香港發行點心債提供支持
- 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支持中資企業在香港進行跨境融資
- 為家族辦公室及資產與財富管理業提供更有利的稅務寬減制度
- 繼續提升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及基建投資融資中心的認知
- 繼續推進香港財資市場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 鑿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基建可靠高效

- 繼續確保各個RTGS系統、CMU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可靠及有效運作
- 繼續提升CMU的運作能力及所提供的產品，將CMU發展為主要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培育未來金融人才及提升應用研究能力

- 金融學院繼續進行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方面的工作

深化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及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北向互換通」順利啟動
- 「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
- 新增債券通「南向通」指定做市商
- 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
- 大灣區金融合作下的「利民便商」措施取得良好進展，包括提升大灣區內地企業跨境資金管理的效率、便利香港居民跨境置業的措施
- 促進內地相關機構與香港金融業的溝通，以開拓商機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 繼續實施「金融科技2025」策略：
 - 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推動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DLT技術在銀行業的發展
 - 「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開發階段
 - 完成第一階段「數碼港元」先導計劃，包括14個潛在用例
 - 繼續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試點範圍
 - 「商業數據通」成功對接政府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促進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授權數據共享
- 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x PromptPay」互聯，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務

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安全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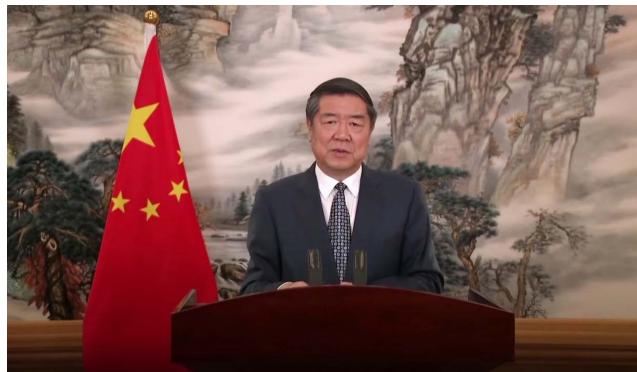
- 繼續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參與者(包括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 發表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公眾諮詢文件和爭取盡快落實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3年回顧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金管局在11月再度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規模較去年更大。適逢金管局成立30周年，為期三日的峰會反應熱烈。峰會匯聚約50位金融業界翹楚，就如何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投資機會及作出應對分享獨到觀點。峰會共有350多位來自160間國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致開幕主題演講（預錄視頻）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作主題演講

金融機構的參加者，當中超過90間機構均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親自出席。參與峰會的機構不乏全球最大的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主權財富基金、私募股權與風險投資、對沖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界別。

峰會將頂尖的國際金融領袖匯聚香港，親身感受香港的生機與活力，以及了解香港的無盡商機。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作主題演講



（左起）總裁余偉文先生；金管局前總裁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任志剛先生；金管局前總裁及香港Web3.0協會創會會長陳德霖先生出席特別對談環節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結算銀行高級別會議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於11月合辦高級別會議，慶祝金管局成立30周年及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表辦事處在香港成立25周年。會議匯聚超過300名嘉賓，包括逾20位現任與前任央行行長、地區與本地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以及來自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專家。這是香港自疫情以來首次舉行中央銀行行長級別的大型會議。



(左起)總裁余偉文先生；時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局長Ravi Menon先生；印度儲備銀行副行長M. Rajeshwar Rao先生；瑞典中央銀行行長Erik Thedéen先生出席專題討論「貨幣體系的未來」

會議上，演講嘉賓分享了中央銀行及政策制定者面對的一些主要挑戰，包括持續的通脹壓力和「更長時間更高利率」的經濟環境、金融創新背景下貨幣體系的未來、過往金融危機可供借鑒的經驗教訓，以及塑造經濟格局的結構性變化。金融機構負責人亦就亞洲金融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他們的看法。



(左起)國際結算銀行總裁Agustín Carstens先生；澳洲儲備銀行行長Michele Bullock女士；西班牙銀行行長Pablo Hernandez de Cos先生；英倫銀行副行長Dave Ramsden先生；泰國銀行行長Sethaput Suthiwartnarueput先生出席專題討論「通貨膨脹、金融穩定與就業」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潘功勝先生(右)作主題演講，並於其後出席由金融學院高級顧問及金管局前總裁陳德霖先生主持的答問環節



中國人民銀行前行長周小川先生在歡迎晚宴上作主旨演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進入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香港繼續維持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為市場提供充裕和持續完善的流動性支持、多元的產品和金融基建配套。離岸人民業務延續上一年的增長趨勢，於2023年在各個範疇都錄得增長，其中離岸債券發行及銀行貸款增長尤其顯著。



-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10,453 億元人民幣，增長 6%
-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2.06 萬億元人民幣，增長 25%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11.7 萬億元人民幣，增長 25%
- 人民幣貸款
4,412 億元人民幣，增長 130%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存款證)：
5,451 億元人民幣，增長 65%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 **70%** 以上



債券通「北向通」仍然是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債券通「北向通」於2023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401億元人民幣(較2022年增加24%)，佔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成交額的66%。

債券通「北向通」陸續推出更多市場為本的優化措施，進一步促進「北向通」的運作，其中包括推出交易結算失敗一站式線上報備服務及全新的一籃子交易功能。這些優化措施有效提升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的操作效率。

「北向互換通」於5月啟動，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便捷及安全的渠道，交易內地利率互換產品。

債券通「南向通」繼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包括點心債的發展。金管局在9月新增9間指定做市商，提供二級市場流動性，以及支持「南向通」的暢順運作。

金管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探索進一步優化債券通，包括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工具。

自2021年開通以來，「跨境理財通」運作暢順。截至2023年底，已有24間香港合資格銀行聯同內地伙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約69,200名個人投資者(包括來自粵港澳)參與「跨境理財通」，共完成約43,300筆跨境匯款(包括來自粵港澳)，總值超過128億元人民幣。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於9月聯合公布「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範圍以包括證券公司、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及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發展，金管局聯同證監會及港交所於6月合作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促進人民幣計價股票在香港的發行和交易，以及豐富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種類。推出初期，共有24隻股票及9間做市商參與。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穩健。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擴大在港發債規模至500億元人民幣。於9月，海南省人民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別連續第2及第3年完成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這些債券包括藍色債券、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金管局繼續在大灣區金融合作下推出措施支持企業營運及便利居民生活。年內，內地有關當局經考慮金管局及香港銀行業提出的建議後，為在內地的跨國企業推出優化的資金池安排試點，範圍涵蓋大灣區城市。有關安排讓於大灣區設有業務的企業可以更靈活管理營運資金流，亦有利香港的企業財資業務發展。此外，金管局又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商討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的措施。相關措施於2024年2月26日生效，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晰、安全及合規的渠道將置業相關款項匯至內地。

促進內地相關機構與香港金融業的溝通

金管局為內地監管機構與業界組織舉辦不同的業界研討會與圓桌會議，以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深化本港金融業與內地決策當局及業內人士之間的交流。於7月，金管局總裁率領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團前往北京的內地金融監管機構進行周年訪問。此外，年內金管局又為中國銀行業協會的高層代表舉辦連串研討會，並接待省政府代表、地方監管機構及學術小組。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提升金融平台的競爭力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債券發行中心

香港是亞洲國際債券安排發行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2023年在香港安排發行的亞洲國際債券總額接近900億美元，佔市場約四分之一。儘管內地債券市場整體有所放緩，香港仍然是區內安排首次發行債券及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主要樞紐，市場份額分別為78%及37%。

一直以來，香港與國際及內地資本市場的獨有聯繫，鞏固了香港作為內地發行人的主要離岸融資平台的地位。於2023年，內地實體發行的離岸債券中約三分之二是在香港安排。為進一步支持中資企業在香港進行跨境融資，以及推動本港債券市場多元化發展，金管局在10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推動債券市場創新發展

金管局在探索新科技在提升債券市場效率、透明度及投資者參與度的潛力，以及推動市場採用這些新科技這兩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在2023及2024年協助政府發行兩批代幣化綠色債券。



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下的主要合作範圍



為中資企業在港發債提供政策便利和支持



聯合舉辦推廣活動，以增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政策規定的了解



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尤其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及點心債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為推動債券市場創新發展採取的措施



2021年11月 概念驗證(「Genesis」項目)

- 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合作，對在香港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進行概念驗證



2023年2月 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

- 進行了總值8億港元、具突破性的真實資本市場交易，證明香港能為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提供靈活便利的環境
- 成功應用DLT完成整個債券流程，即由一級發行至二級市場交收、息票派付以至到期日贖回



2023年8月 《香港債券市場代幣化報告》



- 發表報告詳細闡述首次代幣化綠色債券發行的經驗，並討論一些可能採取的下一步措施，以推動相關技術的更廣泛應用
- 報告列載代幣化債券交易的技術和平台設計、交易結構，以及法律與監管考慮因素，為有意在香港進行同類發行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藍本



2024年2月 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

- 發行第二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發行規模更大，投資者參與更廣，使代幣化債券進一步跨越概念驗證的階段
- 總發行額約60億港元，以4種主要貨幣計價(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與不少傳統債券的發行額相若
- 吸引廣泛類別的環球機構投資者認購，涵蓋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私人銀行及非金融機構企業

第二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在以下範疇取得新突破：

- 透過現有市場基建**擴大投資者的參與**，投資者可選擇透過CMU及其外部連結參與這批債券的買賣
- 以數碼原生形式發行，以**精簡發行程序**
- 採用**標準化機器可讀語言**，以促進市場效率以及跨平台互操作性
- 將綠色債券披露融入數碼資產平台，以**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流通度**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發行政府債券

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代表，負責安排「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債券發行。「政府債券計劃」的首要目的，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則旨在推動香港綠色金融尤其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16次政府機構債券投標，共值305億港元。於2023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面值為985億港元。

在零售層面，金管局於8月發行總值550億港元的3年期銀色債券，供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認購。這批債券吸引超過323,700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717億港元。於2023年底，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面值為1,453億港元。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自2018年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以來，政府已發行約250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包括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在2023至24財政年度，金管局協助政府發行第二批共值20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以及接近60億美元等值的綠色機構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加強建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一章。

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

近年金管局繼續推行各項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詳情參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加強建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一章。



資產及財富管理

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截至2023年底的管理資產總額約2,210億美元，約有650間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截至12月底，已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⁴共765個。金管局現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檢討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措施。

香港享有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能提供獨特渠道把握投資良機，具備成為區內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樞紐的優越條件。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金融業合作，營造有利私人財富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業及營運的環境。立法會於5月通過立法修訂，為於香港營運的家族辦公室提供有利的稅務安排，而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詳情亦已於12月公布。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在7月聯合推出精簡程序，以提升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體驗並同時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



副總裁陳維民先生主持銀色債券新聞發布會

⁴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及相關基金遷冊機制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1年11月實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具備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優勢，為企業提供豐富的人才配套及成熟的金融與專業服務。自2016年6月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政策以來，金管局一直積極與業界合作，提升業界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認知，有助促成越來越多的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融資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作為重要平台，借助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基建投資。IFFO約有100個來自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⁵，包括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公營單位，以及專業服務公司等主要業界持份者。在2023年，IFFO加入了「綠色發展投融資合作夥伴關係」及「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支持亞洲區內及「一帶一路」國家的基建項目可持續發展。金管局與IFFO在2023年8月首次舉辦「混合融資圓桌會議」。會議匯集了眾多具有影響力的持份者，討論利用混合金融的力量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

推廣工作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持份者積極合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界密切溝通，使有關決策者能更清楚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香港的發展機會。

在2023年，金管局舉辦64場研討會、演講及個別活動，吸引本地及全球各地超過25,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企業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以及超高資產淨值人士。

市場推廣活動資料概要



參與活動

64項

包括：

- 峰會及對話
- 研討會及論壇
- 圓桌會議及其他會議
- 網絡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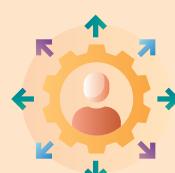


參與者數目

超過 25,000 人次

透過：

- 機構銀行
- 行業組織
- 商會
- 個別活動



涵蓋領域

15個

包括：

- 銀行
- 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私募基金
- 資產擁有人
- 專業服務提供者
- 企業

⁵ IFFO夥伴一覽表載於金管局網站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kma-infrastructure-financing-facilitation-office/iffo-partners/>)。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本地會議，支持持續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並為此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

年內金管局參與全球外匯市場委員會，以及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促進業界遵守《全球外匯市場準則》。此外，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業內公會攜手合作，提高市場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終止發布的認識，並協助銀行及企業由LIBOR過渡至相應的備用參考利率。金管局亦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與本地市場參與者聯繫，以支持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相關市場的發展。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繼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HONIA掛鈎債券。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以及監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制度下的不同的規則⁶。繼於2023年就進一步優化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後，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更新名單及新類別交易分別於2024年1月及7月生效。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的評估，並與這些機構就其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年內，標普全球評級及惠譽評級分別維持其對香港的AA+及AA-評級。穆迪亦維持其對香港的Aa3評級，但將評級展望由「穩定」調低至「負面」。

⁶ 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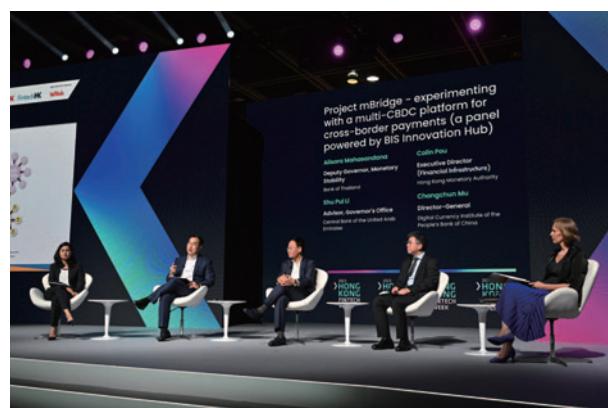
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

參照2022年完成的「金融科技應用評估」結果，金管局、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2023年8月聯合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以引領財富科技、保險科技及綠色科技等金融科技業務領域，以及人工智能與DLT技術等科技類別的進一步發展。上述3間監管機構正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業應用金融科技。有關措施包括「金融科技資訊平台」、金融科技展示活動、圓桌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以及制定實務指引與宣傳短片。

詳情參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104頁)。

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mBridge項目是金管局、泰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的合作項目。mBridge項目已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開發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推出，為系統最終正式投入運作作好準備。mBridge項目於10月發布小冊子，刊載該項目的重要工作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圖示1)。



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舉行的mBridge項目專題討論

圖示1

聯合發布小冊子《Project mBridge Update: Experimenting with a multi-CBDC platform for cross-border payments》(英文版)



由金管局連同各參與央行及國際
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
發表

mBridge平台以自主定製的DLT、全面的法規文件及「切合目的」的管治架構為開發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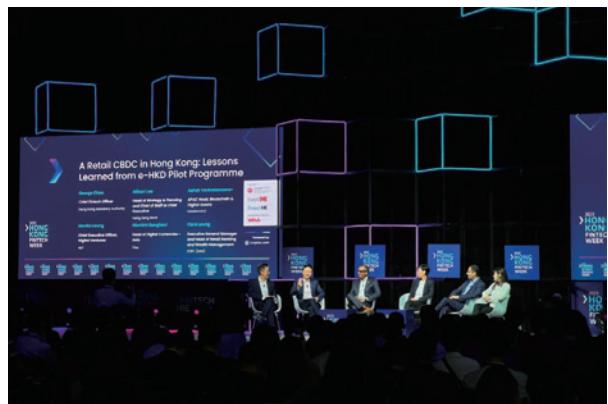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為加強對央行數碼貨幣的研究工作，金管局繼續探討在香港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的可行性，涵蓋技術及政策方面的考量。金管局採取三軌道方式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作出準備，並於5月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計劃的第一階段試驗共有16間來自金融、支付和科技界的機構參與，就6個範疇⁷、共14個潛在本地零售用例進行深入研究。

金管局在10月發表報告，闡述試驗結果、經驗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第一階段的試驗表明，「數碼港元」或可在三方面為現有的支付生態系統帶來獨特價值，包括可編程性、代幣化及即時交收(圖示2)。

金管局於11月公布計劃在2024年啟動先導計劃的第二階段，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新用例，以及更深入研究從第一階段試驗選定的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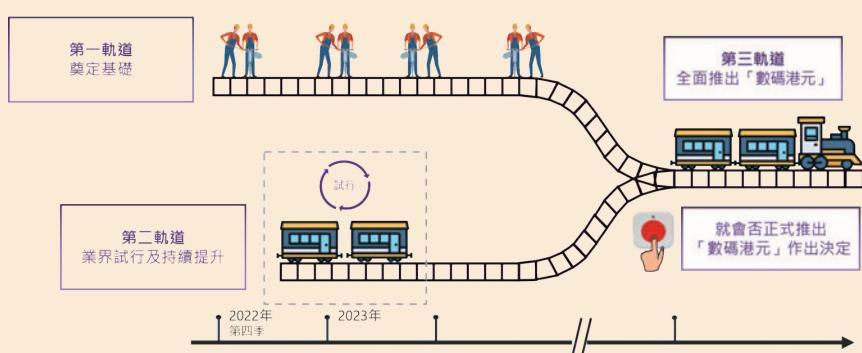


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舉行的「數碼港元」先導計劃專題討論

圖示2 《「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報告》(英文版)

報告闡述了試驗結果、經驗和金管局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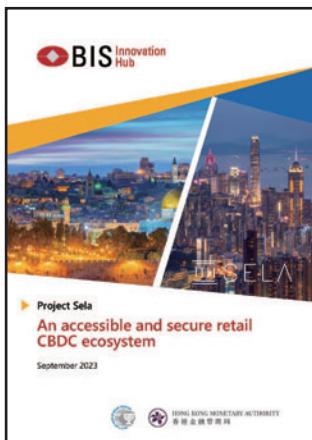
金管局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而採用的三軌道方式



⁷ 6個範疇的潛在本地零售用例包括全面支付、可編程支付、離線支付、代幣化存款、第三代互聯網(Web3)交易結算和代幣化資產結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另一方面，金管局聯同以色列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於9月順利完成Sela項目，並發表聯合報告。該項目在網絡安全、技術和政策方面，對落實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提供了寶貴而實用的意見。



《Sela項目 — 可供廣泛使用及安全的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生態系統》聯合報告（英文版）

金管局在10月成立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促進政府與學術界在央行數碼貨幣研究方面的合作。專家小組協助金管局研究與央行數碼貨幣相關的主要政策和技術事項，亦會就央行數碼貨幣及金融科技相關議題為金管局提供意見和培訓，並舉辦研討會。



金管局與5間本地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並由這些大學的學者出任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

金管局繼續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合作，擴大在香港進行測試的範圍及規模，包括使用「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及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這有助促進大灣區的互聯互通，並進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為香港及內地旅客帶來更大便利。此外，數字人民幣試點項目於杭州亞運會期間推出，讓香港代表團在內地率先試用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並使用「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商業數據通

金管局於2022年10月正式推出以數據擁有人授權為本的金融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旨在促進數據共享及推動數據主導的經濟發展。年內「商業數據通」的發展與普及應用均取得良好進展，成功吸引26間銀行及13間數據提供方參與。自正式推出至12月底，「商業數據通」已促成13,000多宗貸款申請及審批，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逾117億港元。



中小企東主分享如何借助「商業數據通」節省貸款申請所需時間及文件⁸

年內金管局繼續推動「商業數據通」的發展及積極使用，於5月舉辦首屆數據峰會以鼓勵銀行善用替代數據，便利業界互相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此外，金管局年內亦刊發多期通訊，讓持份者了解「商業數據通」的重要最新消息及未來發展。



首屆數據峰會吸引超過260名來自逾60間銀行、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和數據提供方的高層代表參與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左)參觀多個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和數據提供方於峰會現場設置的展覽攤位



時任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右二)於專題討論環節就金融服務業如何提升數碼能力分享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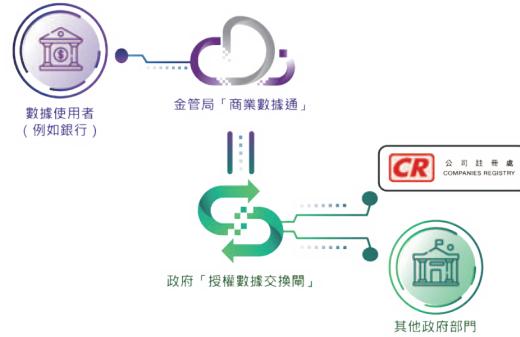
⁸ 詳情見「商業數據通」網站所載的中小企故事(<https://cdi.hkma.gov.hk/zh/sme-stories/>)。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全面釋放金融服務業的數據潛能，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推動跨界別數據共享。

金管局繼續研究如何藉「商業數據通」進一步數碼化和簡化「認識你的客戶」等銀行業務流程。於12月底，「商業數據通」成功對接政府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促進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授權數據共享。公司註冊處通過該對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便利銀行以直通方式獲取公司資料。這項對接有助「商業數據通」為香港數碼經濟發展作更大貢獻。



金管局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通過「商業數據通」與「授權數據交換閘」的對接，探索數據共享機遇

另一方面，為探討在跨境貿易相關數據互換方面應用「商業數據通」的潛在效益，金管局與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於11月聯合宣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



(左起)主管(金融基建服務)周文正先生、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鮑克運先生、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高級執行董事郭緯臨先生，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H.E. Shaikh Saoud Al Mualla出席《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才培訓

為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金管局繼續與策略夥伴合力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培育年輕金融科技人才，以滿足香港日益增加的人才需求。金管局與其他30間參與機構於2023年共招聘了超過70名學生。此外，於2022年推出的「金融科技先鋒聯網」(IPMN)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研究生參與實際的金融科技項目，協助他們取得實踐技能與經驗，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首屆計劃已於年內順利完成，共有130多名學生、30名業界導師及超過30間銀行與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相關的金融科技或業界項目。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實習生參與「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

金融科技沙盒

年內「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繼續廣為認可機構使用。自2016年推出沙盒至2023年12月底，共有323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相比截至2022年底的數字為274項。金管局亦接獲833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個案，當中超過60%來自科技公司。自2017年推出以來，金管局透過聊天室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提供監管反饋意見。

金管局與數碼港聯手於2022年推出「沙盒3.1試驗計劃」，向政府「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內的成功項目提供開發階段的資助，以協助該等項目商品化及推動其廣泛應用。截至2023年12月，共有5個項目在「沙盒3.1試驗計劃」下獲批，為合規科技及風險管理提供解決方案。

大灣區金融科技測試工具

金管局、人民銀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於11月共同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擴大一站式金融科技測試平台，將澳門納入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測試的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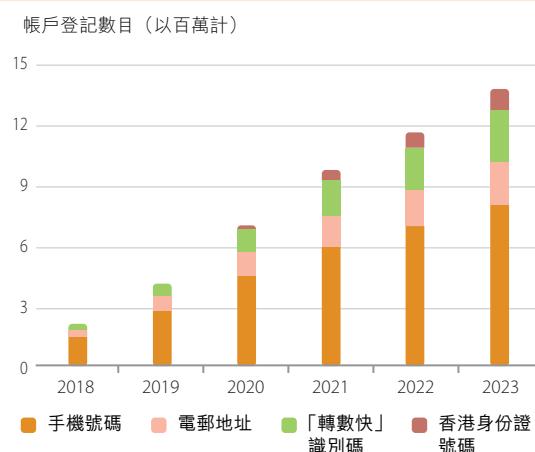
人民銀行副行長張青松先生(中)、時任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右)及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女士(左)在北京成方金融科技論壇上簽署諒解備忘錄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轉數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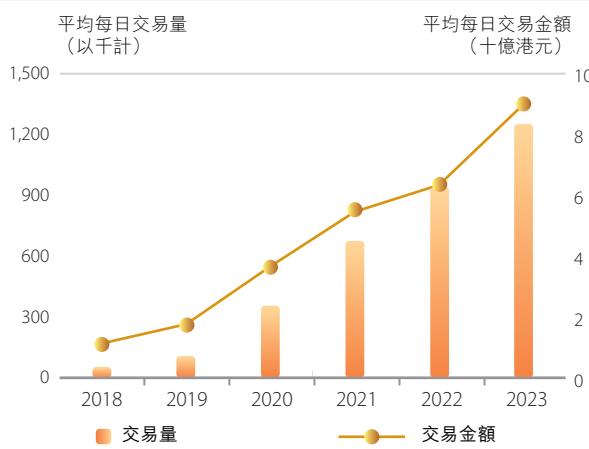
9月是「轉數快」推出五周年。「轉數快」登記數目自推出以來一直穩步增長。截至12月31日，「轉數快」錄得1,360萬個登記(圖1)，按年上升19%。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隨着電子支付日趨普及，「轉數快」得到廣泛採用，交易量持續增長。2023年平均每日成交量達125萬宗即時交易(涉及90億港元及3.55億元人民幣)，較2022年增長33%(圖2)。「轉數快」得到更廣泛採用及應用範圍擴大都帶動使用量增加，由最初主要用作個人對個人支付，逐步擴展至繳付帳單、零售及商業支付。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金管局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銀行業合作，擴大「轉數快」的應用範圍。在2023年，「轉數快」的應用範圍由繳付政府帳單、在指定政府櫃檯及自助服務機繳費，擴大至透過「轉數快」的「App-to-App」及「Web-to-App」付款功能進行其他網上繳費。市民只需掃描相關網頁上的二維碼，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上「轉數快」的「Web-to-App」或「App-to-App」付款功能繳費。接受「轉數快」繳費的公共服務亦有所增加，包括隧道費、租用康體場地設施費用及政府停車場收費等。目前超過九成的政府部門均接受「轉數快」為其中一種付款方式。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政府擴展「轉數快」的應用範圍。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是越來越多商戶採用「轉數快」支援業務營運。商戶支付交易在2023年顯著增至平均每日186,000宗⁹，較2022年增加27%。「轉數快」普遍用作繳付帳單、應用程式內直接扣帳，以及進行「App-to-App」或「Web-to-App」與其他網上購物。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日益普及，亦帶動以「轉數快」為帳戶增值的交易量增加。2023年帳戶增值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2022年增加64%。

為提升客戶體驗，「轉數快」加強了系統功能，支援24小時全天候港元與人民幣的跨境轉帳。銀行可利用「轉數快」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代理銀行支付服務。

⁹ 數字包括以「轉數快」繳付的政府費用。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推出「可疑識別代號警示」

「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旨在加強對用戶的警示機制，在使用「轉數快」進行支付交易前提醒他們相關詐騙風險。此警示機制由金管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以及業界，包括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於11月26日推出，根據警務處推出的防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內的資料，如收款人的「轉數快」識別代號(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轉數快」識別碼)與「防騙視伏器」內被標籤為「高危有伏」的資料融合，用戶會在確認交易前收到警示，提醒他們考慮清楚再決定是否應該取消或繼續進行交易。

「轉數快」與泰國的支付互聯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於12月4日合作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讓兩地互訪旅客可使用其流動支付應用程式，掃描香港商戶的「轉數快」二維碼或泰國商戶的PromptPay二維碼進行零售支付。這項安排為普羅大眾及旅客帶來多一個安全便捷、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零售支付選項，有助促進旅遊業，惠及香港與泰國兩地的經濟活動。這項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安排亦會促進更多金融創新合作今後於這個充滿活力的地區開展。



總裁余偉文先生(左)和泰國中央銀行行長Sethaput Suthiwartnarueput博士(右)出席「轉數快 x PromptPay」的啟動儀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繼續在以下應用範圍推廣「轉數快」：

- 為推動中小企業及商戶採用「轉數快」，金管局鼓勵銀行業為小商戶及中小企業提供簡易經濟的「轉數快」收付方案，協助小商戶融入電子支付的時代，亦是金管局推動普及金融的目標之一。為更有效推廣「轉數快」收付方案，金管局於9月舉辦「轉數快x中小企」研討會，共吸引超過130位中小企業及業界的代表參與。此外，金管局與業界協作，有21間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同時推出不同優惠，鼓勵企業及個人用戶使用「轉數快」。負責營運「轉數快」的結算公司於10月豁免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在處理企業及商戶經「轉數快」作即時收付的結算費用，以鼓勵它們回饋中小企業及商戶，從而吸引更多企業採用「轉數快」。
- 金管局向多個中小企行業組織推廣「轉數快」，包括在不同的中小企組織的刊物及網站刊登廣告，進一步介紹採用「轉數快」的好處。金管局又支持業界活動，參與業界為中小企業、慈善組織、教育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等舉辦的研討會以推廣「轉數快」。
- 推出有關「轉數快x PromptPay」的宣傳及教學短片以推廣這項服務，並向用戶介紹如何向泰國及香港商戶進行跨境支付。
- 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廣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支持環保。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開發創新用戶界面，方便客戶派發電子利是，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客戶使用。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前排左三)、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鮑克運先生(前排左二)、結算公司行政總裁鄧月容女士(前排右二)，以及參與展覽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代表出席「轉數快x中小企」研討會



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於研討會現場設置展覽攤位，即場介紹「轉數快」收付方案及提供優惠予中小企客戶



製作網上短片介紹如何使用「轉數快x PromptPay」，並提供使用這項新服務的注意事項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根據2018年公布的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金管局已分4個階段實施計劃，促進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安全可控的環境下合作，開發創新銀行產品，改善客戶體驗。年內金管局繼續促進開放API的發展及應用。28間參與的零售銀行陸續推出多項開放API功能，涵蓋產品資訊、產品申請、帳戶資訊及交易。

登記使用銀行開放API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數目穩步增長。截至12月已錄得超過1,500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使用這些開放API，按年增長約16%；而該月有逾140萬宗銀行產品申請、帳戶查詢及支付交易經開放API完成，較2022年同期上升約109%。

推廣及合作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積極聯繫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促進意見交流。年內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舉辦了6場活動，包括「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中的專題討論。上述各項活動合共吸引35,000多名人士出席，以及超過550萬線上觀看次數。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代表亦於18項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逾1,000次會議，以及處理超過180宗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查詢。

年內金管局亦進一步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定期出席其他地區舉行的峰會及研討會。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上致辭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發表開幕主題演講，並先以虛擬化身登場，再現身於台上與與會者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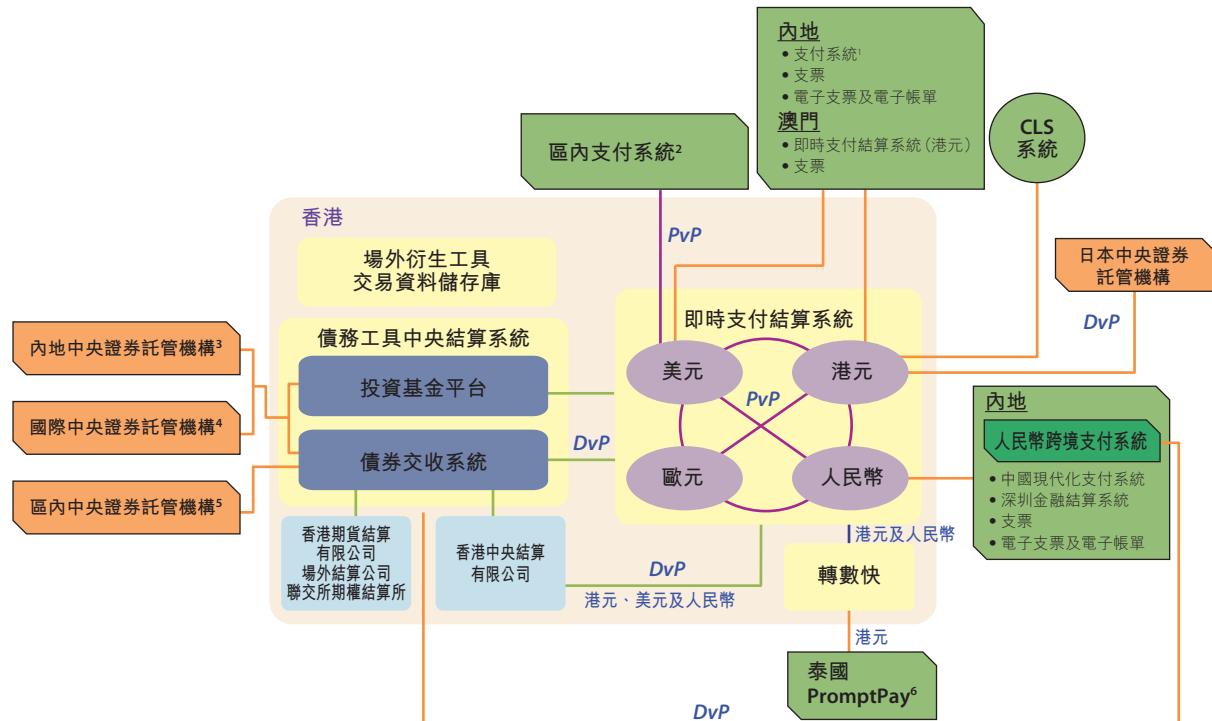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設有與本地及境外系統的廣泛聯網，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註1：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註2：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註3：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註4：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註5：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註6：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以 RTGS 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 2023 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達紀錄高位的 11,061 億港元(30,436 宗交易)，相比 2022 年的 9,281 億港元(28,529 宗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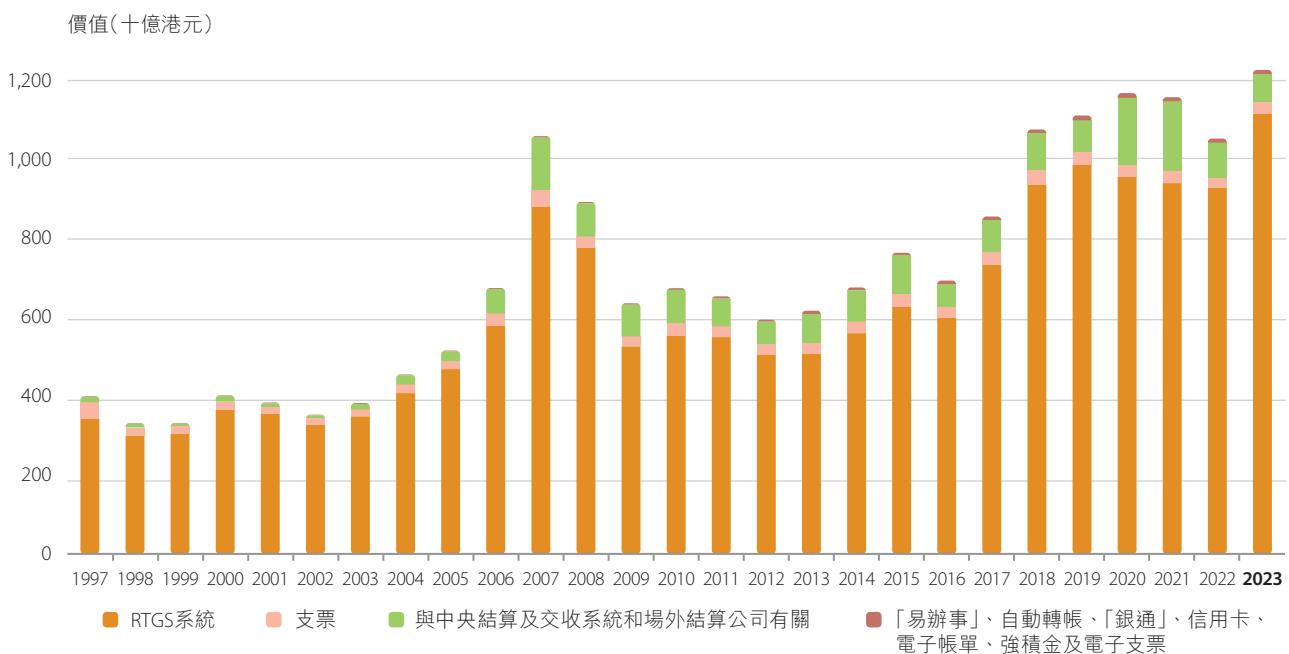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 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 4)。港交所於 11 月 22 日推出全新數碼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使首次公開招

股交收流程更現代化，並將新股定價(T 日)至開始交易的時間由 T+5 縮短至 T+2。推出 FINI 後，只有在首次公開招股下成功配發股份所涉及的款項會在 T 日的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期間，透過 RTGS 在銀行之間進行交收，而無需如 FINI 推出前透過批量交收處理認購及退還超額認購的款項。

作為港元 CHATs 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轉帳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推出以來，「轉數快」一直暢順運作，2023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達 90 億港元(1,247,564 宗交易)。

圖 4

港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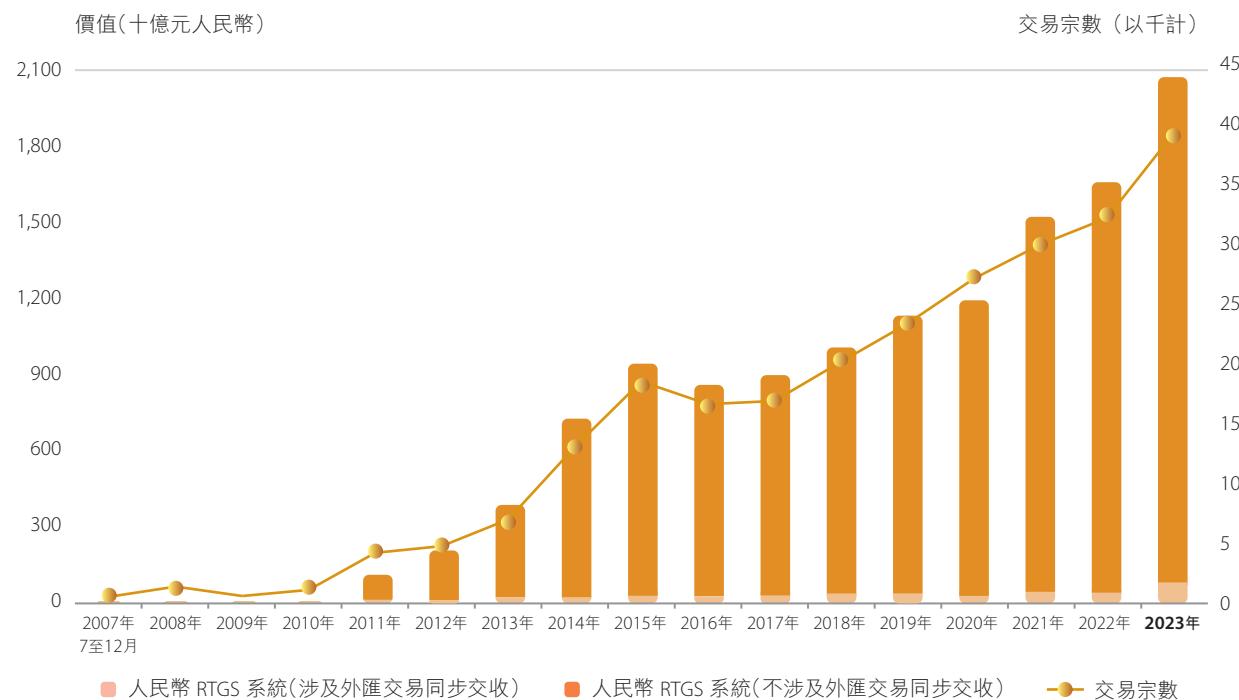
香港其他貨幣的RTGS系統

於2023年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均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

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23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5,06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25%。

其他貨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美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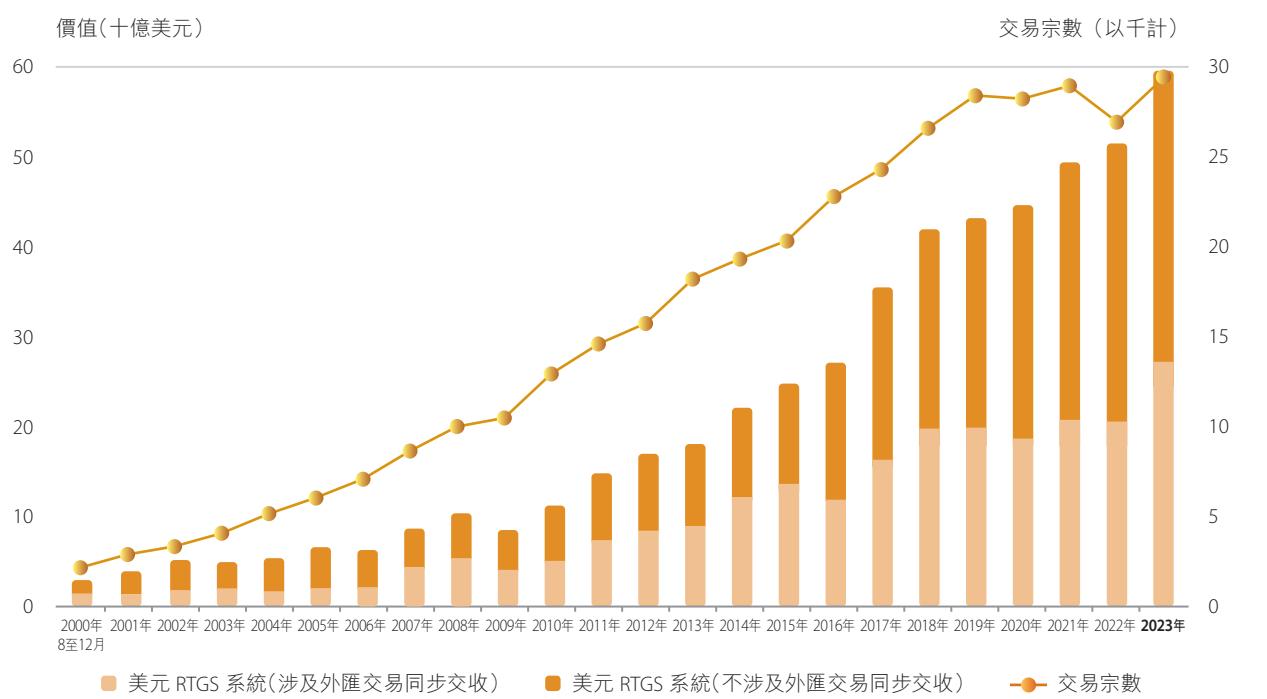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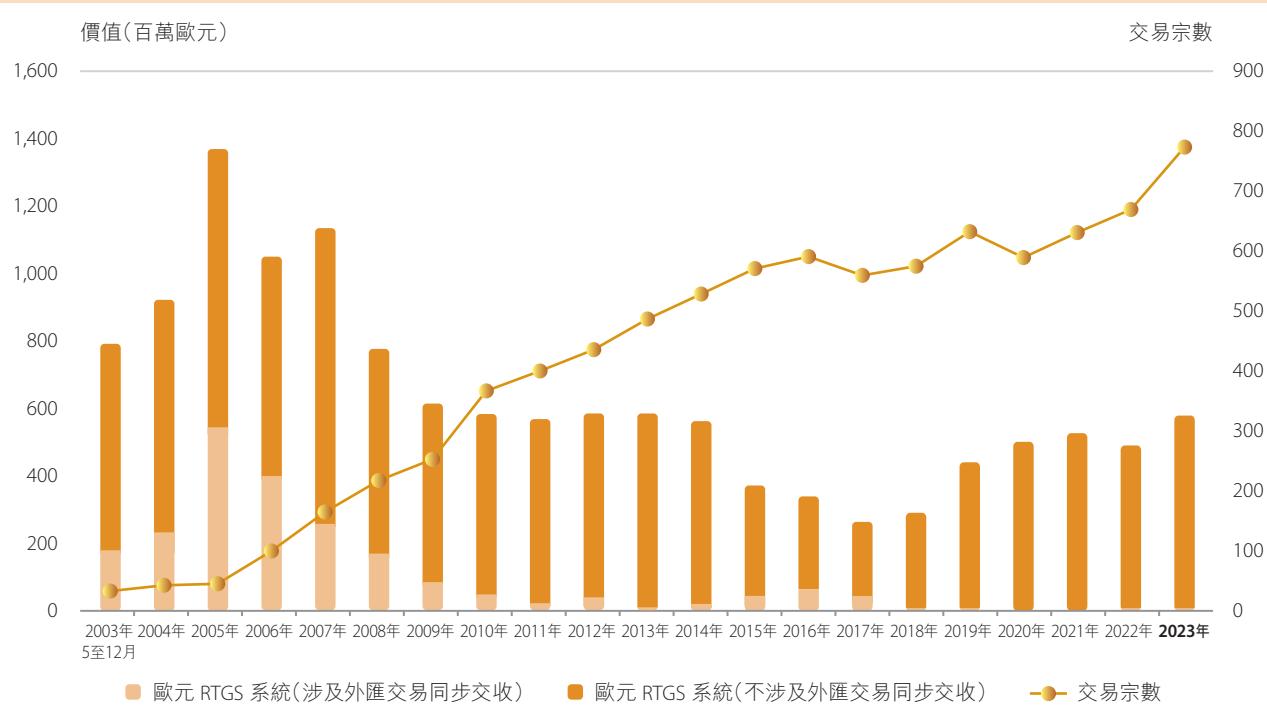


圖7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1 其他貨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23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23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23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人民幣RTGS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8間	20,636億元人民幣 ^a	38,397宗
美元RTGS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4間 間接參與：94間	598億美元 ^a	29,471宗
歐元RTGS系統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間 間接參與：18間	5.77億歐元	775宗

a. 2023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創紀錄新高。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作為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自2018年9月啟動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3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3.55億元人民幣（1,824宗交易）。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香港已在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6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亦已建立3項同類跨境聯網，分別是2006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2010年與印尼的印尼盾RTGS系統，以及2014年與泰國的泰銖RTGS系統建立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2023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交易額分別約為151,770億港元、205,190億元人民幣、63,870億美元及1.29億歐元。

為進一步推廣外匯交易同步交收，交收機制已在現有總額交收的基礎上提升功能，使美元兌人民幣外匯交易在CHATS系統以多邊淨額方式交收。是項功能於2月推出，讓CHATS系統成員以淨額資金應付上述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從而更輕易管理流動性及外匯交收風險。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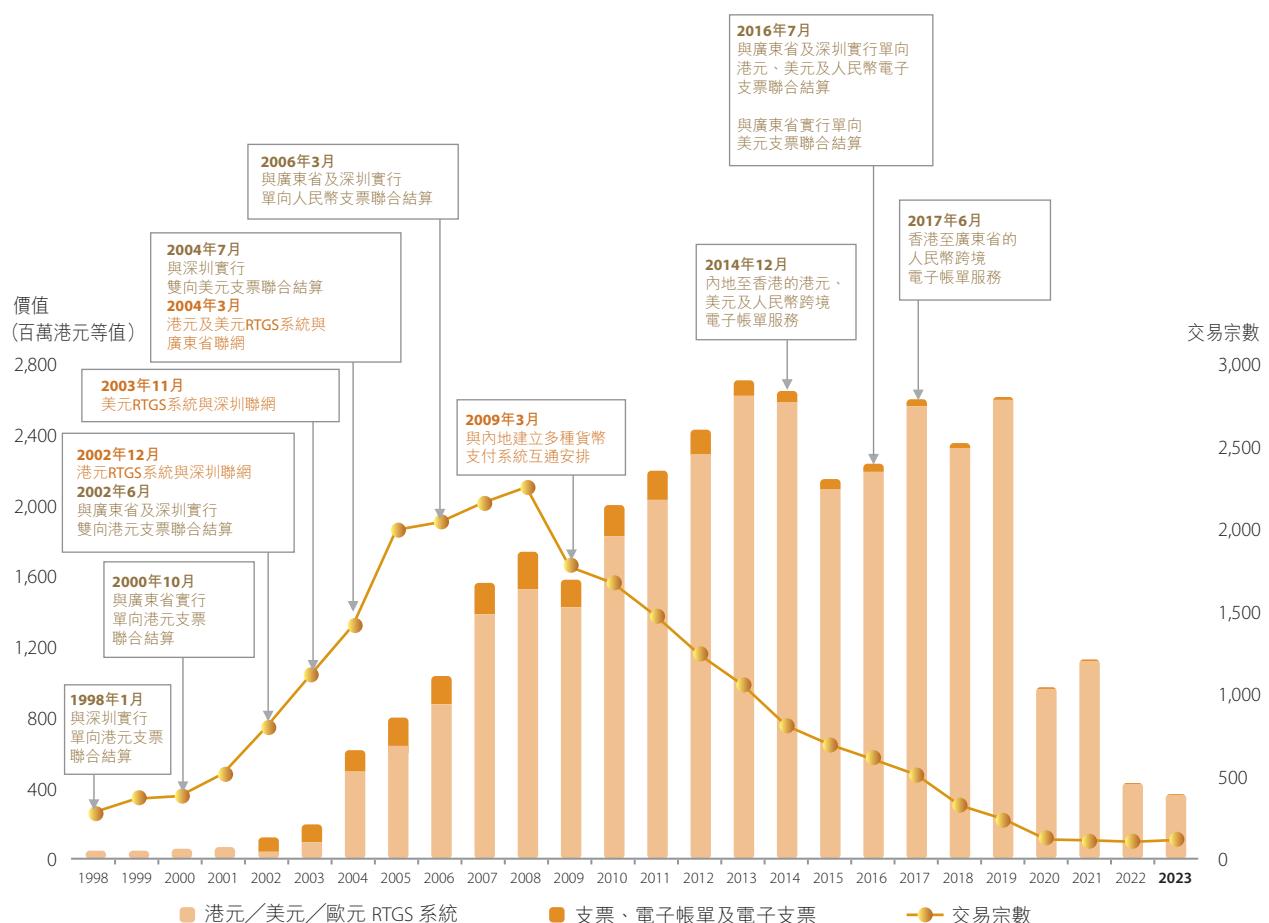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在2023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約4億港元等值（圖8）。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6,500多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92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23年，該機制處理約11,000張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6億港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23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7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3,500萬美元。為促進香港與澳門的金融合作及港元支付流動，香港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聯網服務已於2022年10月31日推出，實行香港港元CHATS系統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之間的聯通。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債務工具結算系統

CMU的定位由最初僅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政府債券提供發行、交收及結算服務，拓展至為港元及外幣計價債券提供多幣種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的系統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CSD的境外債券。截至12月底，存放在CMU系統的未償還債券總額約達3萬億港元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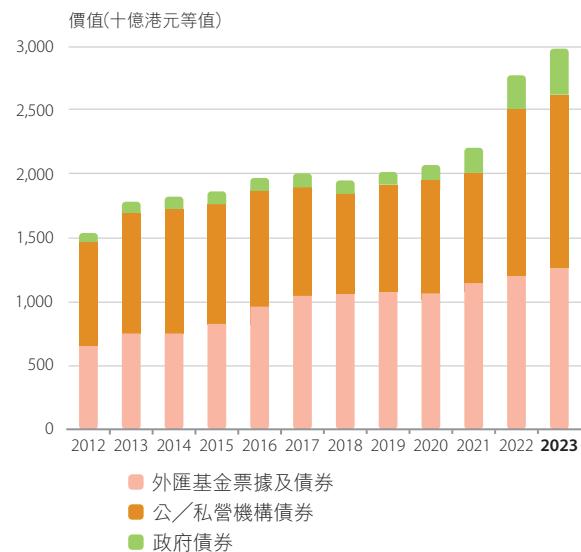
在2023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241宗，總值230億港元(圖9)。年底時，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以及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分別為等值12,554億港元、3,642億港元，以及13,639億港元(圖10)。

圖9 CMU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10

CMU系統內未償還債券總額



年內，國家財政部、人民銀行、內地市政府及企業亦通過CMU平台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於2023年，國家財政部及人民銀行在CMU共發行12批債券，發行額合計2,100億元人民幣，比對2022年的1,430億元人民幣。

為協助香港把握內地債務市場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並支持新業務拓展，金管局已展開系統優化工作，分階段推出CMU新平台。第一階段已於7月順利推出，支援各種電子化服務(包括電子交存及帳戶管理服務)的新用戶介面投入運作(圖示3)。此外，CMU開放API服務亦已推出，方便CMU成員進行直通式處理程序，促進自動化及提高運作效率。CMU新平台的第二階段開發程序現正進行中，將會增強系統處理能力與功能，以提高CMU系統的交收及運作效率。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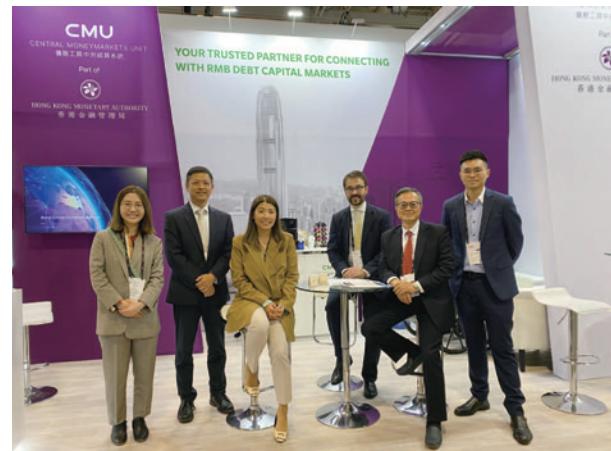
CMU新平台第一階段



CMU在年內進行多項推廣及外展活動，包括參加國際及本地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出版CMU通訊及製作網上宣傳短片，以提高CMU在金融界的知名度，以及介紹CMU發展成為主要國際CSD的計劃。年內CMU首次參與Sibos¹⁰的展覽活動。此外，CMU亦為CMU成員舉辦了CMU服務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對CMU的全新及主要服務的了解。



CMU代表團成員在Sibos上與業內人士及地區／國際CSD代表交流



CMU代表團出席Swift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辦的2023年度Sibos



CMU小冊子

¹⁰ 「Sibos」是Swift舉辦的年度盛事，活動內容包括會議、展覽及交流聯繫。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於2023年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錄得總計5,017,584宗未完成場外交易，相比2022年為3,956,374宗。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藉此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按照《支付條例》向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及預付卡)

金管局參考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推行以來所累積的監管經驗及最新市場發展，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2)。

年內金管局跟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強化帳戶架構及開戶要求措施的進度，並就推出新功能與服務等重要事項向業界提供監管指引。此外，金管局積極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聯繫，以提升對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及監管相關事宜的認識。全年計，金管局共收到32宗有關發牌的查詢。

金管局亦向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必要的監管指引，包括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升管控制度的效率及成效，涵蓋企業管治、保障儲值金額、支付安全，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範疇。

表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金管局不反對其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a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規定(參照《支付條例》第2條及《銀行業條例》第2(1)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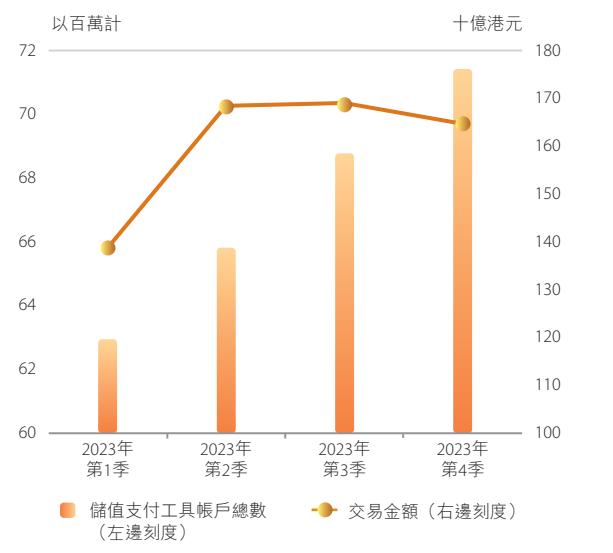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因應新出現的跨境支付需求，香港的主要電子錢包及零售支付營運商已開始向用戶提供跨境零售支付服務，而內地及香港亦越來越多商戶接受儲值支付工具。金管局會繼續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合作，確保為用戶提供高效、安全及便捷的跨境支付方案。

為配合財政司司長在《2023至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新一輪「消費券計劃」，金管局積極協調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在實施「消費券計劃」的3年期間，合共新增1,300多萬個個人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及逾22萬個企業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於2023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7,140萬個，即每名市民有約9.5個帳戶；第4季總交易量為20億宗，總交易金額為1,645億港元（圖11）。

圖 11 2023 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迄今指定6個處理香港用戶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理據為上述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3）。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年內，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實施金管局發出的附加指導，加強管理來自系統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外洩風險。

表 3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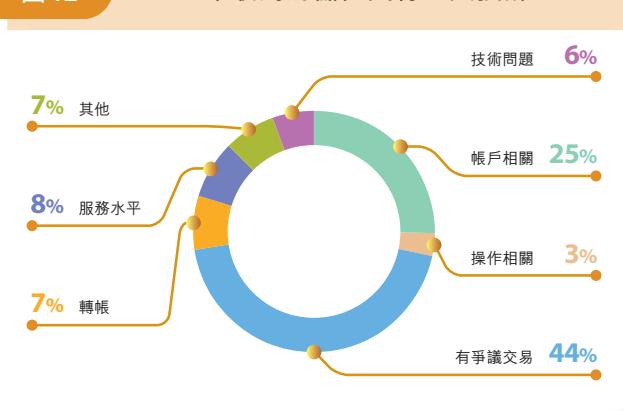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

金管局於2023年共收到645宗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在年內收到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382宗投訴中，帳戶相關及有爭議交易的投訴繼續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圖12)。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須定期檢討其就公眾投訴作出回應的能力與效率，金管局亦會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處理投訴的情況，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及適時的處理。金管局亦會審視收到的所有投訴及查詢，如發現潛在監管問題，會與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跟進。

圖12 2023年收到的儲值支付工具投訴



自2015年12月成立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以來，該處共收到約3,100宗投訴及查詢，其中有部分個案轉介申訴專員，但全部並不成立。該處於2023年並無轉介任何個案予申訴專員。

加強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為提高投訴處理工作的效率與成效，以及作為金管局數碼化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致力提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的投訴處理系統，以及加強對公眾的支援，以期能達致下述目標：

- 達到服務承諾
- 作出準確及詳盡的數據分析
- 提供網上投訴表格
- 運用語音轉文字技術
- 加強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及公眾的溝通

金管局在數碼化計劃下，運用視覺化工具協助了解新趨勢，及促進更多從數據為本的角度進行剖析。金管局繼續加強現有的科技工具，亦會採用新工具，例如金管局會在調查過程中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以及利用語音轉文字技術支援自動謄寫及分析錄音紀錄。此舉的好處是可以節省人手處理重複性的工作，讓員工能專注於附加值更高的工作。

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及加密資產相關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於12月27日就有關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在敲定擬議監管制度時，金管局會考慮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監察市場發展，並參與相關國際討論。為促進後續監管制度的落實，金管局於2024年3月12日推出「沙盒」，以便金管局向有意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機構傳達監管期望，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與此同時，金管局積極參與加密資產活動監管的相關國際討論及協調工作。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當中包括評估及應對與多功能加密資產中介機構、穩定幣、去中心化金融及代幣化等有關的金融穩定風險和不穩定因素。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於2019年6月成立，作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在2023年，金融學院在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方面的工作集中於金融業當前的主要發展方向，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化、綠色金融與環保、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大灣區與內地。

金融學院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各種不同活動，包括多場實體及網上與實體混合形式的研討會，其中6場為「傑出領袖系列」與世界知名講者的對話環節(表4)。討論內容涵蓋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發展、金融市場課題，以及講者的個人成功故事；另又舉辦了一場題為「反壟斷、隱私、網絡安全、制裁和外商直接投資」的圓桌會議。金融學院亦與政府的公務員學院、保監局、國際金融論壇、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及香港科技大學等不同機構合辦多項活動，當中包括金融學院於11月8日與金管局及證監會合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其中一個重要環節—「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於金融學院合辦的國際金融論壇會議上致開幕辭



中國人民銀行前行長周小川先生(中)在金融學院研討會上分享其對經濟體系與貨幣政策工具的觀點。研討會由金管局副總裁兼金融學院副主席阮國恒先生(右)主持。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余偉文先生(左)出席研討會



摩根大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Jamie Dimon先生於金融學院研討會上討論一系列與美國、香港及環球金融相關的地緣政治、銀行業及金融議題



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舉行的「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4

2023年傑出領袖系列

2月 16日	Jonathan Gray 先生 黑石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5月 30日	梁鳳儀 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6月 2日	Jamie Dimon 先生 摩根大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7月 12日	Richard Clarida 博士 品浩環球經濟顧問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前副主席
11月 29日	周小川 先生 博鰲亞洲論壇副理事長及中國人民銀行前行長
12月 11日	Al Gore 先生 Gene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及美國前副總統

在2022年推出的首屆「金融領袖計劃」取得成功的基礎上，金融學院在2023年繼續推行該計劃，以啟發金融人才，培養他們的領袖思維及加強從宏觀角度思考問題的能力，並拓闊他們的專業網絡。2023年度課程共有23名畢業學員，在為期9個月的培訓期間，學員參與多場深入討論，與30多位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界別的傑出領袖交流，並於9月參加首次舉辦的為期4日的深圳交流團活動。2024年度計劃的各項活動將於2024年4月開始。

年內金融學院擴充會員，吸納更多具潛質的精英，以建立未來領袖的人才庫。金融學院會員均為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專業服務及學術界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和優秀人才。

金融學院許多活動均設有網上直播，部分活動亦在內地網上金融平台播放，不僅吸引更多來自香港境內外的觀眾，亦增加金融學院的知名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望。金融學院繼續利用數碼渠道，包括YouTube頻道、網站、季度通訊及社交平台宣傳各項活動，建立其作為具信譽的知識和意見交流平台的地位，尤其是討論涉及香港與內地相關的經濟及金融議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在2023年發表3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分別探討大灣區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香港金融服務數碼化、及推動香港金融服務人才發展。此外，研究中心發表4份應用金融研究論文，涵蓋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市場微觀結構，以及金融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所有研究結果均向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學者廣為發布，並得到金融界正面的反應。研究中心於9月加入東盟+3¹¹金融智庫網絡(智庫網絡)成為創始成員機構。智庫網絡旨在加強區內經濟與金融智庫及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標誌着智庫網絡正式成立的簽署儀式於9月29日舉行。



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入東盟+3智庫網絡成為創始成員機構

Cross-boundary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Current Practic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March 2023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Research
H2023 Applied Research Report No.3/2023

The Digitalis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Recent experience,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and considerations for sustainable innovation and growth
July 2023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Research
H2023 Applied Research Report No.4/2023

Advancing Talent Development in Financial Services
Emerging Global Trends and Their Impact on Hong Kong
December 2023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Research
H2023 Applied Research Report No.5/2023

研究中心於年內發表的應用研究報告

¹¹ 東盟+3 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及區內合作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的討論，對全球金融穩定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金管局積極參與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加密資產與金融創新，以及跨境支付等課題的工作。金管局一直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成員，直至其於2023年末結束為止；該委員會負責組織及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內有關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工作，並就此範疇確保與標準釐定組織有效協調。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任期至6月止；該小組負責發表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年度全球監察報告，以評估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全球趨勢及風險，並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強非銀行金融中介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金管局由7月起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聯席主席，任期兩年。該小組旨在鼓勵區內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政策發展進行討論，以及促進有關金融穩定事項的意見交流。

除此之外，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從金融穩定角度監察及評估金融創新。金管局亦領導一個小組，評估瑞士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大到不能倒」的改革情況。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跨境支付協調小組，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之跨境支付工作組的成員，協助制定須優先採取的相關行動及二十國集團路線圖，處理現有跨境支付安排的問題。

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成員。國際結算銀行是旨在為中央銀行提供對話及廣泛國際合作的平台。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雙月例會，以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包括亞洲諮詢委員會、市場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此外，金管局自9月起擔任國際結算銀行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主席。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每年舉辦3次，就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與風險、環球經濟的結構性變化、中央銀行的政策考慮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關切的話題交換意見。

國際結算銀行於1998年在香港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代表處(亞太辦事處)，作為國際結算銀行在亞洲活動的地區協調中心。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辦事處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在亞洲的中央銀行界推廣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方法。

在2019年，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在香港設立首批創新樞紐中心之一。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該中心目前的工作重點為央行數碼貨幣、開放金融及綠色金融。作為國際結算銀行中期策略「創新BIS 2025」的一部分，國際結算銀行亞太辦事處自2019年起重整定位，與亞洲區中央銀行加強聯繫及合作。

另一方面，金管局自2021年起出任政策及標準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帶領巴塞爾委員會制定及實施通用審慎標準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工作的詳情，請參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105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研討會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於3月在香港合辦金融監管界國際研討會，匯聚逾100位來自超過25個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的高級官員以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這場研討會亦是香港自1月與內地恢復通關及在3月初解除所有社交距離措施後，首次在本地舉辦的大型國際金融監管界研討會。



西班牙央行行長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Pablo Hernández de Cos先生發表主題演講

這場研討會緊接巴塞爾委員會在香港舉行為期兩天的會議。此會議是自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首次在巴塞爾以外舉行的實體會議，目的是討論最新的銀行業監管政策，以協助維持全球金融穩定。



(左起)金融學院高級顧問及金管局前總裁陳德霖先生、英倫銀行執行董事Victoria Saporta女士、日本銀行副總監Makoto Minegishi先生、澳洲審慎監管局前主席Wayne Byres先生及渣打集團行政總裁Bill Winters先生出席有關「監管機構和銀行如何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業世界」的專題討論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區內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金管局於2023年繼續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負責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金管局作為主席，帶領小組對亞洲債券基金推出優化措施，進一步拓闊投資買賣該基金的渠道，促進基金資產增長。

金管局繼續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支持區內有關當局就處置相關事項分享知識。金管局亦繼續領導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編製工作；該報告讓中央銀行界得以評估區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以及了解相關政策影響。

在地區層面，作為金管局持續加強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的聯繫並支持其發展的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與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聯合舉辦首屆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參加者為東盟+3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的高級代表。

支持全球金融安全網

疫情及宏觀經濟環境凸顯全球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作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透過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¹²及東盟+3「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¹³，繼續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

與中東的合作

金管局出訪中東，加強與當地金融業主要持份者的聯繫，並為香港與中東各國建立長期金融合作關係奠下穩固根基。

金管局在5月及7月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及沙特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探討在金融基建發展、公開市場操作、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虛擬資產監管和發展以及可持續發展等範疇加強合作的可行性。金管局會繼續深化與兩間央行的合作，以推動中東與亞洲在投資及金融市場方面的互聯互通。

金管局在出訪中東期間，與當地金融監管機構、科技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與家族辦公室等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以擴大金融合作。

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於12月宣布共同探索透過政策和監管措施，支持促進中東和亞洲地區的氣候金融。是次合作的重要舉措之一是於2024年在香港舉辦聯合氣候金融研討會。

¹² 新借貸安排是基金組織於1998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基金組織的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基金組織提供貸款。

¹³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有27個參與方，包括東盟+3涵蓋的13個國家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以及金管局，現時的資金規模為2,400億美元。該安排其後採取進一步加強措施以改善運作。於2021年3月，「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作出修訂，將每位成員的貸款額度中與基金組織脫鈎部分的比例由30%增加至40%，以及制定除美元外可就「清邁倡議多邊化」貸款在自願及需求主導的基礎上使用本地貨幣的制度。

儲備管理



2023年的投資環境跌宕起伏及充滿挑戰。雖然年初美國和歐洲相繼有個別銀行出現流動性問題，但這些問題並未廣泛蔓延至整個金融市場。主要發達經濟體的通脹於2023年見頂回落，但至今仍未達到主要央行的目標水平。經過進取的加息周期後，美國聯邦儲備局自第3季起暫停加息，並表示利率可能已達到或接近峰值，加上美國經濟保持着一定的韌性，投資者情緒變得樂觀。然而，國際間的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不穩，除了俄烏戰事之外，年內在中東爆發的衝突，亦為投資市場帶來動盪與不確定的因素。在這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外匯基金年內的投資表現亦經歷了一些起伏。儘管如此，外匯基金仍爭取到良好的投資回報。外匯基金在2023年錄得2,260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5%。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i) 保障資本；
- (ii)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iii)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iv) 在符合上述(i)至(iii)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圖示1）。

圖示1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類別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配置於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按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一起制定。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¹，但未來基金²屬主要個別例子，其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鈎，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於2023年，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在未來基金的比重約為35：65。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資產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³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1%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的環球定息市場投資，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9%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類別。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外聘投資經理的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良好的風險管理更見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設立嚴謹的風險監察及合規制度。金管局為投資相關活動設有三重防線，以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金管局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並設置風險管理程序，為策略性規劃及多元化投資工作提供穩健的框架。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相信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可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為積極支持負責任投資，金管局已將ESG因素併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過程中，其指導性原則是：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有關金管局在負責任投資方面的工作，詳見《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負責任投資」一章。

¹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² 未來基金由政府於2016年設立，目的是為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以支持日後持續增加的需要。

³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23年的金融市場

2023年的投資環境跌宕起伏及充滿挑戰。

全球股市總體於2023年大致向上，加上第4季市場開始憧憬美國息率見頂回落或比預期為快，標普500指數年內共上漲24%。

債市方面，債息一直維持高水平，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更曾一度突破5%，創下自2007年以來的新高；然而，隨着市場對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走勢的預期改變，債券收益率於年底回落，債價逐步回升。

貨幣市場方面，美元兌主要貨幣表現不一。其中英鎊及歐元兌美元匯率升值、日圓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則貶值。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23年的表現。

表1 2023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 3.1%
英鎊	+ 5.4%
人民幣	- 2.8%
日圓	- 7.0%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 4.0%
-------------------	--------

股市^a

標準普爾500指數	+ 24.2%
德國DAX指數	+ 20.3%
英國富時100指數	+ 3.8%
東證股價指數	+ 25.1%
MSCI新興市場指數	+ 7.0%
恒生指數	- 13.8%

a.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3年錄得2,260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債券投資收益1,447億港元、股票投資收益581億港元(其中包括境外股票的投資收益736億港元，香港股票投資虧損155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5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237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48億港元估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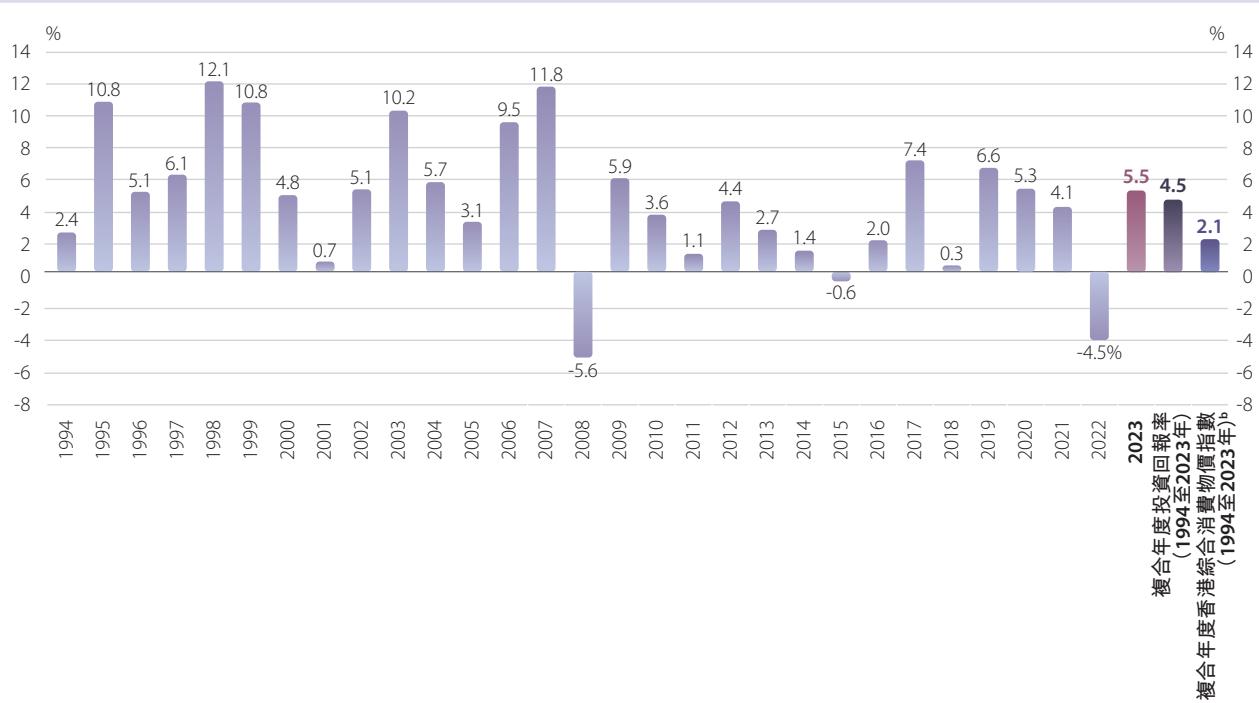
於2023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0,165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5,173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4,119億港元，房地產為1,054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2,911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3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5%，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6.4%，支持組合為5.0%。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8%。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3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3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2021至202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1.6%、2019至2023年為3.3%、2014至2023年為2.7%，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5%。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有關外匯基金的經審計2023年度財務報表，見第205至311頁。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3年)^a



a.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9/202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儲備管理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a

	投資回報 ^{b,c}
2023年	5.5%
3年平均數(2021至2023年)	1.6%
5年平均數(2019至2023年)	3.3%
10年平均數(2014至2023年)	2.7%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5%

- a.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b.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c.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百萬港元	%
美元	3,296,713	82.1
港元	151,193	3.8
其他 ^a	568,585	14.1
總計	4,016,491	100.0

- a.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機構職能部門支持金管局的運作，保持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並發揮卓越的效率及專業水準。為促進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金管局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渠道積極與整體社會及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繫。

對內方面，金管局致力建立一支靈活應變及專業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數碼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機構職能

保持透明度

傳媒關係及社交媒體應用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透明度及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23年共舉辦或參與188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1次新聞發布會、6次傳媒簡報會、15次即場訪問及156次其他公開活動。年內金管局亦安排25次媒體訪談及發布583份雙語新聞稿，並且每日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內地及海外媒體舉辦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涵蓋防騙措施、央行數碼貨幣及穩定幣等主題。

傳媒代表積極參與金管局在2023年舉辦的活動，尤其第2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3日，共獲得本地、區內及國際媒體超過2,000篇正面和客觀的新聞報道。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接受媒體即場訪問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接受媒體即場訪問

機構職能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一)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活動上主持研討環節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中)主持傳媒簡報會講述「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報告



副總裁陳維民先生(左一)於「2023財資市場高峰會」主持專題討論

為更有效聯繫公眾，金管局共營運6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WeChat、X(前稱Twitter)及YouTube)，獲超過150,000名用戶關注。金管局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直播「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等主要會議及研討會，促進公眾及業界參與。金管局亦就社交媒體製作創意內容，提高公眾對一系列議題及舉措的認識。近期發布的內容涵蓋消費者保障與防騙、「轉數快」、金融科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金管局舉辦的大型盛事等。



在社交媒體發布創意內容，有助增加公眾對金管局舉措及各類議題的認識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金管局的公眾查詢服務為市民提供有效渠道，以增進其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的認識。

在2023年公眾查詢服務共處理9,565宗查詢；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消費者事宜、銀行業政策及規例、金融基建與債券市場發展，以及紙幣與硬幣。部分常見的查詢是關於銀行產品及服務、硬幣收集計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銀行業相關指引與通告，以及「轉數快」。

圖1顯示自2020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23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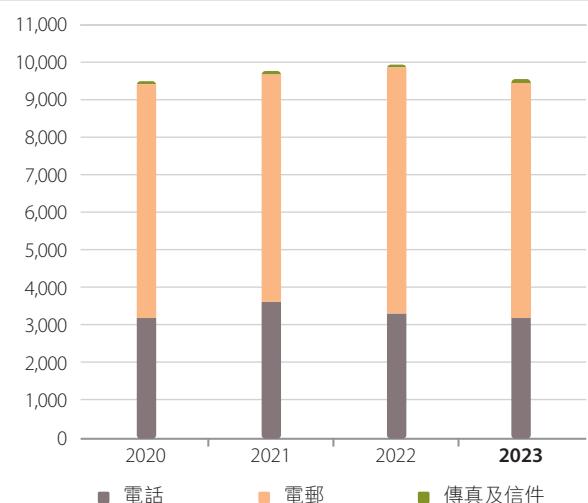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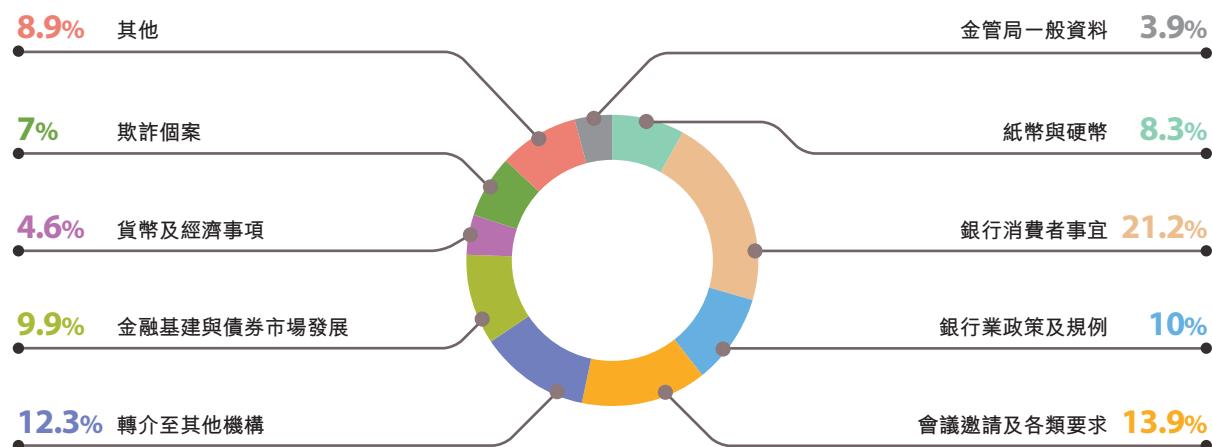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23年接獲的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表現承諾及達成率



服務

回覆查詢



表現承諾

在收到查詢翌日起計算的
7個工作天內回覆或
作出初步回覆



達成率(2023年)

100%

機構職能

刊物

年內金管局出版《二零二二年年報》，並首次分開出版《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3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金獎，是該類別的最高殊榮。此外，《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在香港會計師公會2023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獲得「公眾／非牟利機構(大型)」類的ESG獎。

在2023年，金管局出版2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發表14篇《匯思》¹文章，闡述金管局的重要措施及政策，並討論專題事項。

機構網站

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近60,000頁英文版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3年底，金管局按照原定計劃在網站推出合共175組開放API。

金管局開放API門戶網站：



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旨在向公眾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認識。展覽館以互動方式簡介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

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31,000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480多次導賞服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冊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涵蓋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學童參加資訊中心導賞，學習有關香港鈔票的設計

¹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

機構職能



為幼稚園生提供導賞服務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自1998年起推出公眾教育講座。公眾教育講座至今錄得參加者人數超過66,000名。於2023年，金管局舉行網上講座，吸引1,200多名來自58間中學的師生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保障個人數碼鎖匙、存款保障計劃、綠色金融及銀行業發展機遇。

金管局教育及聯繫公眾，提醒他們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鑑於「網絡釣魚」及信用卡騙案增加，金管局繼續致力透過不同媒體提醒公眾時刻保持警惕。繼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金管局展開全新的宣傳活動，加強推廣銀行及大型商戶已承諾不會經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要求他們提供個人及信用卡資料。金管局亦透過電台及社交媒体分享精明使用信用卡、個人貸款、網上購物、銀行服務及不同支付方式(包括「先買後付」產品)的貼士。



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撤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全新短片和「食人花」及「捕獸器」動畫

機構職能



透過跨媒體宣傳活動提醒公眾切勿點擊可疑連結

為支持環保及緊貼金融服務的科技發展，金管局透過社交媒体及電台宣傳鼓勵市民於農曆新年期間派發電子利是，並考慮以「迎新鈔」用於實體利是。



鼓勵使用電子利是的動畫短片

金管局亦致力加深公眾對金融業的認識，並提高年輕一代投身業界的興趣，以擴大香港金融業的人才庫。繼較早前受歡迎的《中環4型人格》短片系列，金管局推出全新《金融特工隊：新領域全開》短片系列，介紹四大熱門金融範疇，包括數據科學、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以及財富管理。該短片系列加入電腦圖像設計及動畫特效，講述資深從業員如何指導年青人應付日常的工作挑戰，以輕鬆手法分享業內的就業機會及發展前景。

機構職能



製作《金融特工隊：新領域全開》短片系列，讓年輕一代了解金融界的就業機會

為提高中學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持續與多個相關機構合作舉辦第9屆的「全港理財爭霸戰」。今屆主題是數碼及可持續經濟，有助學生認識理財、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市場現況及就業機會。是次活動亦包括網上問答比賽，吸引約20,000人次參與；另設由不同範疇的資深從業員帶領行業師友交流活動，以及設計思維挑戰賽。



來自不同範疇的導師與學生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

機構職能

《\$mart 理財 321》



金管局推出首個理財教育桌上遊戲《\$mart 理財 321》。該遊戲由金管局與一間專門從事桌遊製作的社會企業共同設計及開發，旨在讓小學生在模擬情景下認識不同的支付方法、基本理財概念、金融科技及網絡安全知識。

金管局在香港書展 2023 設置攤位推廣此副桌遊，成為書展熱銷產品之一。此外，金管局舉辦了連串免費推廣活動，包括到社區中心舉辦工作坊、到小學為學生安排試玩、為小學老師和社福機構的社工舉辦培訓工作坊，以及在節日期間於元創方設置「\$mart 理財體驗館」。



金管局首個理財教育桌上遊戲《\$mart 理財 321》及「\$mart 理財體驗館」獲得多個國際設計獎項



於香港書展推出桌上遊戲後，繼續透過培訓工作坊、安排學生試玩及於元創方設置體驗館進行推廣

機構職能

金管局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多項社區聯繫活動，包括聯同一間教育機構合辦「童心親親理財學堂」第二期教育計劃。該計劃以幼稚園學生、家長、教師及年青人為對象，設有模擬銀行遊戲及講座。

金管局繼續支持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及理財能力，並會研究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合作，提高社區參與工作的成效。

財務披露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採納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此外，金管局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問責性及監控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風險管理除了體現於策略制定外，亦應用於日常運作層面。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及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及
- 鼓勵及加強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金管局設有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泛指涉及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執行過程中，各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其潛在和新興風險，以及所提出之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會經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議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機構職能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地評估金管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職能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各重大風險範疇。在2023年，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工作、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30項審核。審核結果確認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運作所產生的潛在風險。該處亦就主要數碼化項目及新業務的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核工作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依循嚴格的紀律原則，並顧及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所需，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在制定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透過審慎評估現有服務及各種服務方式的價值與成本效益，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1列載2023年行政開支，以及2023年和2024年主要職能的預算開支。2023年實際開支與2024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項目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資訊科技設備的維修保養撥備上升。

表2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年內，金管局為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同時亦資助某些區內致力制定全球標準及促進監管合作的組織。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開支，包括透過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應用，將有助市場的健全及多元化發展。金融基建的開支(包括支持運作及持續發展支付結算系統的開支)令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1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3年 預算數字	2023年 實際數字	2024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568	
退休金費用		132	
物業開支			
租金支出	54	49	62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91	81	100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227	194	25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100	82	112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91	51	95
公眾教育及宣傳	85	36	68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208	118	198
培訓	28	6	30
其他	18	15	25
行政開支總額	2,783	2,332	2,964

表2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3年 預算數字	2023年 實際數字	2024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的財務支持	57	51	62
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的財務支持	103	70	111
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開支	–	–	7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75	82	153

機構職能

員工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

金管局致力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法規及條款，包括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例如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定期參與網上問答，加深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效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運作。於2023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關鍵系統無間斷運作，令所有重要運作程序均能持續執行。

資訊科技保安在金管局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中仍然是首要環節。除密切監察新生網絡威脅外，金管局已更新整體資訊科技保安策略，以保障資訊科技服務、數據及資產。經更新策略加強金管局的運作模式、提升系統終端安全及實施零信任設計原則。金管局亦繼續加強保安管治及保護層，以提升所有關鍵系統應對事故的能力及確保其持續運作。資訊科技處致力提升企業架構治理程序，確保科技投資配合金管局的整體運作策略。

在2023年，金管局在實施全面性基礎服務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以促進應用現代化和提升服務可觀測性。資訊科技處正探討應用公共雲端，旨在把非敏感的工作負載遷移至公共雲端。此舉既可降低總體擁有成本，又可達致更具靈活性的資訊科技基建及服務環境。

在建設數碼化工作間方面，金管局致力為員工提供先進工具及精簡流程，促進合作及提升生產力。電郵系統遷移正按照計劃進展順利，舊有應用程式及運作程序已經更新或優化，藉此提高工作間的效率。

數碼化

自2019年推出以來，數碼化計劃不斷致力提升金管局工作效率，包括在5大範疇採用嶄新科技及創新方案，計為銀行監理、打擊洗錢、監察金融穩定、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

在2023年推出共用資料提交平台及數據市集，是金管局邁向數碼化之旅的重要一步。共用資料提交平台是金管局推出的嶄新資料遞交平台，提供多個遞交渠道，以融合最新科技趨勢及應對整體銀行業不同需求。該平台具備用戶為本功能，讓認可機構以更便捷安全的方式向監管機構提交所需資料。此外，數據市集為金管局內的數據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其工作的各種數據需求。使用者既可方便查找及使用相關數據，同時又能符合數據管治及管理的最佳慣例。

機構職能

上述平台連同其他數碼化項目，為未來發展及擴充打下穩固基礎。金管局在過去幾年進行了多項技術發展及工作程序重組。在2024年，數碼化計劃會集中於推廣更廣泛應用科技及數據能力，營造金管局內更數據為本的文化。

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現有辦公室空間，確保配合運作需要。為更有效利用空間及容納更多座位，金管局工作間採用開放式布局，並設有小組會議空間，方便員工商討事項。會議室及多功能房間均配備視聽系統，方便舉行網絡會議及研討會。金管局採取全面的辦公室保安措施，包括出入管理系統、監察系統及保安人員等，以確保辦公室範圍、員工及財產安全。金管局正就實施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逐步推行為期多年的項目，以提高運作效率及有助進一步數碼化。金管局亦推動綠色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有關資料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法律支援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於2023年，該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並肩處理各類事務，包括擬議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制度；擬議修訂《銀行業條例》及其規則；發行代幣化債券；在「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及「數碼港元」²項目的背景下，探究「央行數碼貨幣」的法律層面事宜；以及拓展「商業數據通」與其他數據共享的計劃。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會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其他課題作出回應。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於2023年，結算組繼續提升相關系統及程序，令運作維持高度穩健，有效應對恆常及新的結算服務需求。在有效和穩健的營運及系統監控措施支持下，結算組準確及安全地進行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結算組會繼續因應各種轉變，靈活應對金融業的迅速發展。

² 數碼港元或e-HKD指在香港零售層面的央行數碼貨幣。

機構職能

專業團隊

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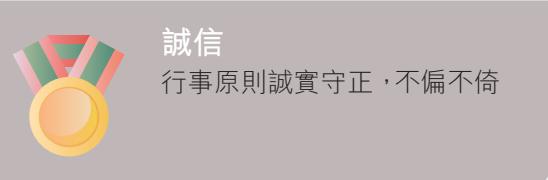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

金管局在2023年的人手編制為1,056人。金管局持續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提升效率及精簡工作流程，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及日益繁重的工作。在2024年，金管局藉增設33個新職位(刪減3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及轉換26個合約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1,112人，以應付長遠而言不同工作範疇的人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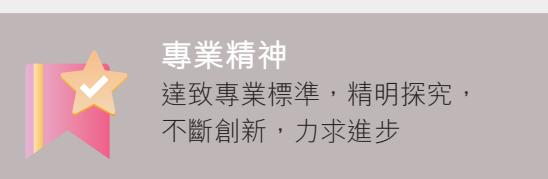
金管局的核心價值

金管局致力建立穩健的機構文化，以能有效履行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使命。金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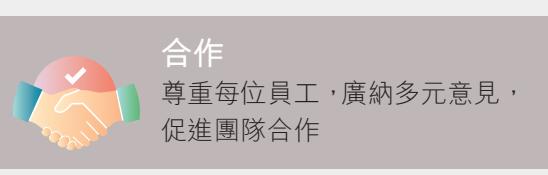
誠信

行事原則誠實守正，不偏不倚



專業精神

達致專業標準，精明探究，不斷創新，力求進步



合作

尊重每位員工，廣納多元意見，促進團隊合作



機構職能

表3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3 2024年1月1日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11	11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8	93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9	46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98	180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108	99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0	117	98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4	42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68	56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21	20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建立對數字金融領域具前瞻性的領先思維並實施包括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等政策，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98	88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3	40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30	28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0	185	169
內部審核處	評估金管局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供相關意見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6	11
總計		16	14	1,096	991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入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薪酬福利政策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除參考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外，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審議及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4列載2023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4

2023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a

	副總裁／ 高級 助理總裁 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b	1	4
千港元計		13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213	6,134
浮動薪酬	2,172	1,834
其他福利 ^c	826	835

- a.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b.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金管局總裁特別顧問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副行政總裁在內。
- c.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員工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機構的運作需要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從而亦能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投入適當資源提供配合職位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在2023年，金管局繼續推出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應員工工作及職級提升其專業發展。金管局為員工舉辦與本身工作及新趨勢相關的專題講座，涵蓋內地金融改革、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虛擬資產等課題，以使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發展，並支援不同職能範疇。另又舉辦高層人員領導才能培訓課程，培育他們有效帶領機構的技能及心得。



專業英語寫作工作坊



為不同部門主管舉辦領導才能培訓

機構職能



合作溝通技巧工作坊



為督導人員舉辦基本管理技巧課程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培養員工持續學習的文化，並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金管局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會員費用，促進員工在金管局的工作及協助其本身的專業發展。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例如接受派調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或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國際組織，參與香港或金管局擔當重要角色的工作及政策。此外，金管局安排部分員工為相關組織（例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轄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例如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及金融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支援。

機構職能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育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發展長遠事業，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青年精英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應用研究技巧，並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兩個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接受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中央銀行事務課程或簡介會，並參與導師計劃、夥伴計劃、國際活動、特別研究項目及內部員工活動等。完成計劃後，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維繫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協助分析工作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機構職能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與高層人員交談互動



為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舉辦數碼科技課程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中央銀行事務課程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觀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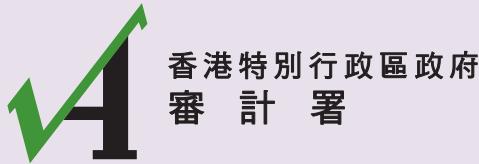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及了解其擔當的角色。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及參觀活動，讓他們深入了解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11至311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7.1。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7及18。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3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申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林智遠教授

2024年4月8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211
全面收益表	212
資產負債表	213
權益變動表	215
現金流量表	21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219
2 重大會計政策	219
3 會計政策改變	238
4 收入及支出	239
5 所得稅	243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46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0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50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51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
11 衍生金融工具	252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55
13 貸款組合	256
14 黃金	256
15 其他資產	257
16 附屬公司權益	257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59
18 投資物業	261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263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65
21 銀行體系結餘	266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6
23 財政儲備存款	267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
25 附屬公司存款	269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9
27 銀行貸款	270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1
29 其他負債	272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73
31 經營分部資料	275
32 抵押資產	278
33 承擔	278
34 或有負債	280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80
36 財務風險管理	281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05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311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311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收入					
利息收入		127,293	53,419	117,659	49,890
股息收入		16,671	17,439	12,880	13,367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		(1,672)	(73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94,438	(230,566)	67,491	(205,195)
淨匯兌收益／(虧損)		359	(42,479)	(513)	(40,045)
投資收入／(虧損)	4(a)	237,089	(202,920)	197,517	(181,983)
銀行牌照費		118	119	118	119
其他收入		735	614	100	87
總收入		237,942	(202,187)	197,735	(181,777)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					
利息支出	4(b)	(52,082)	(48,109)	(52,082)	(48,109)
其他利息支出	4(c)	(57,652)	(16,601)	(50,719)	(14,318)
營運支出	4(d)	(8,119)	(4,359)	(5,083)	(5,055)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212)	(212)	(212)	(212)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65)	(5)	2	1
總支出		(118,130)	(69,286)	(108,094)	(67,69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的盈餘／(虧絀)		119,812	(271,473)	89,641	(249,470)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7,976)	(4,706)	–	–
除稅前盈餘／(虧絀)		111,836	(276,179)	89,641	(249,470)
所得稅	5	356	(687)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112,192	(276,866)	89,641	(249,470)
本年度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12,525	(276,407)	89,641	(249,470)
非控股權益		(333)	(459)	–	–
		112,192	(276,866)	89,641	(249,470)

第219頁至3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重新列示)	
本年度盈餘／(虧損)	112,192	(276,866)	89,641	(249,4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公允值變動	100	(72)	100	(72)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允值變動	9	(18)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值變動	(120)	139	-	-
保險財務收入淨額	26	271	-	-
遞延稅項	(14)	(41)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1	(2,766)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2	(2,487)	100	(7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364	(279,353)	89,741	(249,54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金擁有人	113,684	(278,868)	89,741	(249,542)
非控股權益	(320)	(485)	-	-
	113,364	(279,353)	89,741	(249,542)

第219頁至31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5,831	209,717	190,478	203,85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6,133	197,416	155,125	164,90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9	3,885,297	3,830,723	3,408,917	3,396,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3,873	2,508	1,364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42	2,951	1,465	1,53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4,574	13,143	–	–
貸款組合	13	120,158	109,960	–	–
黃金	14	1,076	945	1,076	945
其他資產	15	42,528	39,321	35,808	31,947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218,893	204,15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4,034	41,638	159	116
投資物業	18	22,449	23,394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	3,639	3,453	3,206	3,131
資產總額		4,532,434	4,475,169	4,016,491	4,008,038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593,235	605,959	593,235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941	13,160	12,941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21	44,950	96,251	44,950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99,120	99,455	99,120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23	695,426	765,189	695,426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468,656	449,041	468,656	449,041
附屬公司存款	25	–	–	31,186	30,5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1,244,462	1,200,323	1,244,462	1,200,32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659	7,175	2,559	2,833
銀行貸款	27	15,359	14,71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62,363	131,683	–	–
其他負債	29	202,822	218,095	176,974	187,998
負債總額		3,544,993	3,601,045	3,369,509	3,450,797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重新列示)			
累計盈餘	987,935	875,410	646,111	556,470
重估儲備	879	770	871	771
對沖儲備	19	139	–	–
保險財務儲備	242	230	–	–
匯兌儲備	(2,884)	(4,042)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6,191	872,507	646,982	557,241
非控股權益	1,250	1,617	–	–
權益總額	987,441	874,124	646,982	557,2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32,434	4,475,169	4,016,491	4,008,038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 219 頁至 31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保險財務		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集團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如先前呈列)	1,150,025	860	-	-	(1,302)	1,149,583	2,137	1,151,720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而作出的 調整(附註 3.1.1)	1,792	-	-	-	-	1,792	-	1,792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重新列示)	1,151,817	860	-	-	(1,302)	1,151,375	2,137	1,153,512
年度虧損	(276,407)	-	-	-	(276,407)	(276,407)	(459)	(276,86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90)	139	230	(2,740)	(2,461)	(26)	(2,48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6,407)	(90)	139	230	(2,740)	(278,868)	(485)	(279,353)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32)	(32)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3)	(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列示)	875,410	770	139	230	(4,042)	872,507	1,617	874,124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如先前呈列)	871,136	770	139	-	(4,042)	868,003	1,617	869,620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而作出的 調整(附註 3.1.1)	4,274	-	-	230	-	4,504	-	4,504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列示)	875,410	770	139	230	(4,042)	872,507	1,617	874,124
年度盈餘	112,525	-	-	-	-	112,525	(333)	112,1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9	(120)	12	1,158	1,159	13	1,1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2,525	109	(120)	12	1,158	113,684	(320)	113,364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41)	(41)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6)	(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7,935	879	19	242	(2,884)	986,191	1,250	987,441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基金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805,940	843	806,783	
年度虧損	(249,470)	–	(249,47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72)	(7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9,470)	(72)	(249,542)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6,470	771	557,24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56,470	771	557,241	
年度盈餘	89,641	–	89,6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0	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641	100	89,74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6,111	871	646,982	

第 219 頁至 31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虧絀)		111,836	(276,179)	89,641	(249,47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27,293)	(53,419)	(117,659)	(49,890)
股息收入	4(a)	(16,671)	(17,439)	(12,880)	(13,36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2,798	2,000	–	–
利息支出	4(b) & 4(c)	109,734	64,710	102,801	62,427
折舊	4(d)	388	380	282	277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65	5	(2)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7,976	4,706	–	–
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723)	11,310	1,246	6,894
收取利息		124,986	49,926	115,633	46,666
收取股息		16,286	17,623	11,904	12,807
支付利息		(126,172)	(120,708)	(119,019)	(119,369)
支付所得稅		(172)	(343)	–	–
		103,038	(317,428)	71,947	(303,026)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26	2,470	(203)	3,205
以下項目的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267)	17,576	(16,015)	(9,112)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72,779)	655,953	(33,123)	636,968
– 貸款組合		(10,228)	(22,192)	–	–
– 黃金		(131)	3	(131)	3
– 其他資產		1,240	(3,934)	(1,496)	(3,650)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3)	13,629	(12,943)	13,629
– 銀行體系結餘		(51,301)	(281,265)	(51,301)	(281,2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35)	99,455	(335)	99,455
– 財政儲備存款		(69,763)	(208,114)	(69,763)	(208,114)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9,615	54,792	19,615	54,792
– 附屬公司存款		–	–	598	4,351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44,139	51,754	44,139	51,754
– 其他負債		(11)	(787)	5,250	8,680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1,400)	61,912	(43,761)	67,670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金融資產所得		196	2,949	—	—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1)	(660)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2,507	1,845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3,945)	(3,99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500)	(2,50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		—	—	(12,237)	(1,49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171	(444)	(43)	(62)	
添置投資物業		(729)	(791)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402)	(451)	(321)	(413)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637	74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43)	(1,545)	(14,464)	(3,7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0(c)	(46)	(22)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0(c)	98,147	97,47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c)	(69,456)	(77,622)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c)	(130)	(121)	(94)	(83)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41)	(32)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	(3)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468	19,670	(94)	(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36,575)	80,037	(58,319)	63,858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068	370,953	410,450	353,4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5)	(6,922)	(1,246)	(6,894)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a)	406,238	444,068	350,885	410,450	

第 219 頁至 31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8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配合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若所購入一組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整體收購成本會按其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收購並沒有產生任何商譽。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7.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附註2.6.2)。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列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4 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貸款組合

集團發行的合約中，有部分具有將貸款成分與協議結合的特點，在有關協議下若某一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會透過豁免借款人的未償還債務來對借款人作出賠償。此等合約以整體形式將貸款及保險成分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關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餘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6.2.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8）、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但不包括債券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30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8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1 肄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3.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 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 至 15 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 至 5 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3 租賃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非根據某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內，而是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支帳目內。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及任何源於租賃負債重估或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可選擇續租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6.5)。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16.3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須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計量貼現值。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8.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6.3.3。

2.1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除以下列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影響外，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列載集團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應採用的會計原則。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按追溯基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由於集團並無重大保險業務，因此採納該會計準則並沒有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基礎的結餘被終止確認。保險合約負債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一般計量模型，根據保險合約組別重新計量，並計入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例如收取保費及支付索償、利益及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的履約現金流量、就非財務風險作出的風險調整，以及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是指將會於預期保障期內提供服務時釋放並有系統地在保險收入內確認的未賺取利潤。因確認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虧損不會遞延，而是在產生時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比較數字從過渡日期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列示，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1.1、4(a)、4(d)、5(a)、5(c)、6、13、15、29、31、36.3.2、36.3.3(c)、36.3.4、36.4.3(a)、36.4.3(b)、36.5.2、37.1.1及37.1.2呈列的比較數字。

3.1.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集團採用公平值方法計量保險合約，使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有關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減少)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作出的調整	2,086
遞延稅項影響	(2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除稅後影響	1,7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重新列示)	2023	2022
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4,325	45,232	103,711	44,7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	49	–	–
– 衍生金融工具	279	279	38	231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2,629	7,859	13,910	4,867
	127,293	53,419	117,659	49,890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658	17,427	12,230	12,6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12	13	12
– 附屬公司	–	–	637	744
	16,671	17,439	12,880	13,367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				
– 租金收入	1,126	1,267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2,798)	(2,000)	–	–
	(1,672)	(73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9,116	(237,177)	73,694	(214,883)
– 衍生金融工具	(4,860)	6,419	(6,334)	9,69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	51	195	–	–
– 黃金	131	(3)	131	(3)
	94,438	(230,566)	67,491	(205,195)
淨匯兌收益／(虧損)	359	(42,479)	(513)	(40,045)
總額	237,089	(202,920)	197,517	(181,983)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19.96億港元(2022年：虧損42.35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虧損18.51億港元(2022年：收益42.6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7,526	35,027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17,995	(9,020)
	35,522	26,0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6,504	22,07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56	26
	16,560	22,102
總額	52,082	48,109

¹ 2023 年的固定息率定為 3.7% (2022 年：5.6%) – 附註 23、24 及 29。

² 2023 年的綜合息率定為 4.8% (2022 年：-3.0%) – 附註 23 及 29。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45,512	11,999	45,512	11,999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1,326	7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210	45	210	4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	14	3	4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1,916	4,543	3,668	1,511
總額	57,652	16,601	50,719	14,3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986	1,858	1,568	1,498
退休金費用	157	149	132	127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388	380	282	277
其他物業支出	103	97	84	8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221	180	194	158
金融基建營運	176	214	82	103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95	142	118	94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95	87	82	75
公眾教育及宣傳	65	65	36	39
對外關係	58	25	51	22
培訓	8	7	6	5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275	237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1	11	–	–
其他	58	52	110	97
收回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的營運支出(附註13)	(162)	(128)	–	–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	1,781	(1,831)	–	–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453	1,628	1,236	1,425
交易成本	243	215	241	214
預扣稅	717	732	717	732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291	239	144	108
總額	8,119	4,359	5,083	5,055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3	2022
固定薪酬	83.1	87.4
浮動薪酬	22.1	22.4
其他福利	10.9	13.7
	116.1	12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22年：18個)。

港元	集團	
	2023	2022
2,000,001 至 2,500,000	2	—
4,500,001 至 5,000,000	—	1
5,000,001 至 5,500,000	2	3
5,500,001 至 6,000,000	3	1
6,000,001 至 6,500,000	4	4
6,500,001 至 7,000,000	2	3
7,000,001 至 7,500,000	—	2
7,500,001 至 8,000,000	1	1
8,000,001 至 8,500,000	1	—
8,500,001 至 9,000,000	—	1
9,000,001 至 9,500,000	1	—
9,500,001 至 10,000,000	1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1
	18	18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詳情如下：

	集團	
	2023	2022
保險收入	(1,133)	(878)
保險服務支出	1,257	2,088
淨保險財務支出／(收入)	1,657	(3,041)
	1,781	(1,831)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6.3.3(a))	(1)	(3)	(2)	(1)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36.3.3(b)(ii))	–	1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附註36.3.3(c))	57	9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6.3.3(d))	9	(2)	–	–
總額	65	5	(2)	(1)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撥入)／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2023	2022 (重新列示)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8	46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22)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87	118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扣除	(606)	522
總額	(356)	687

由於基金無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3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2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介乎15.0%至23.5%(2022年：15.0%至19.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2023	2022 (重新列示)
除稅前盈餘／(虧損)	111,836	(276,179)
減：無須繳交香港稅項的(盈餘)／虧損	(89,641)	249,470
須繳交稅項的盈餘／(虧損)	22,195	(26,709)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16	(4,363)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3,206	6,816
- 無須課稅收入	(7,120)	(1,87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	62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1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	5
- 其他	(140)	42
所得稅(抵免)／支出	(356)	687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集團		
	附註	2023	2022
可收回稅項	15	(36)	(44)
應付稅項	29	605	535
		569	491

(c) 遷延稅項

	集團		
	附註	2023	2022 (重新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	15	(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10	1,384
		804	1,3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投資物業及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保險合約 負債	其他
	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如先前呈列)	705	32	(115)	–	(48)	574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3.1.1)及重新分類	(32)	–	–	281	45	294
於2022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73	32	(115)	281	(3)	868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153	(4)	(34)	408	(1)	52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1	–	41
匯兌差額	(47)	–	–	–	–	(47)
於2022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779	28	(149)	730	(4)	1,384
於2023年1月1日	779	28	(149)	730	(4)	1,384
於收支帳目(撥入)／扣除	(313)	4	–	(294)	(3)	(6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4	–	14
匯兌差額	12	–	–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78	32	(149)	450	(7)	804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3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其他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5,831	–	–	–	–	195,83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6,133	–	–	–	–	206,13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885,297	–	3,885,297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73	–	–	3,873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42	2,842	–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574	–	–	–	–	14,574	–
貸款組合	120,158	–	1,907	–	–	118,251	–
其他	41,492	–	–	–	–	41,492	–
金融資產	4,470,200	2,842	3,887,204	3,873	576,281	–	–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120	–	–	–	–	–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695,426	–	–	–	–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68,656	–	–	–	–	–	468,65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44,462	–	1,244,46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659	5,659	–	–	–	–	–
銀行貸款	15,359	–	–	–	–	–	15,35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363	–	–	–	–	–	162,363
其他	181,629	–	–	–	–	–	181,629
金融負債	3,523,800	5,659	1,244,462	–	–	–	2,273,6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2 (重新列示)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金融資產及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其他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9,717	—	—	—	—	209,71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97,416	—	—	—	—	197,41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830,723	—	3,830,723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08	—	—	2,508	—	—	—
衍生金融工具	2,951	2,951	—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143	—	—	—	—	13,143	—
貸款組合	109,960	—	1,226	—	—	108,734	—
其他	38,704	—	—	—	—	38,704	—
金融資產	4,405,122	2,951	3,831,949	2,508	567,714	—	—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765,189	—	—	—	—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49,041	—	—	—	—	—	449,0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00,323	—	1,200,32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7,175	7,175	—	—	—	—	—
銀行貸款	14,714	—	—	—	—	—	14,7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683	—	—	—	—	—	131,683
其他	199,760	—	—	—	—	—	199,760
金融負債	3,582,710	7,175	1,200,323	—	—	—	2,375,2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按公允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衍生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0,478	—	—	—	190,478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5,125	—	—	—	155,125	—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08,917	—	3,408,917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64	—	—	1,364	—	—
衍生金融工具	1,465	1,465	—	—	—	—
其他	35,731	—	—	—	35,731	—
金融資產	3,793,080	1,465	3,408,917	1,364	381,334	—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120	—	—	—	—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695,426	—	—	—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68,656	—	—	—	—	468,656
附屬公司存款	31,186	—	—	—	—	31,1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44,462	—	1,244,462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59	2,559	—	—	—	—
其他	176,828	—	—	—	—	176,828
金融負債	3,369,363	2,559	1,244,462	—	—	2,122,34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其他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3,850	—	—	—	—	203,850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4,908	—	—	—	—	164,90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396,187	—	3,396,187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4	—	—	1,264	—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4	1,534	—	—	—	—	—
其他	31,899	—	—	—	—	31,899	—
金融資產	3,799,642	1,534	3,396,187	1,264	400,657	—	—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765,189	—	—	—	—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49,041	—	—	—	—	—	449,041
附屬公司存款	30,588	—	—	—	—	—	30,5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00,323	—	1,200,32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33	2,833	—	—	—	—	—
其他	187,856	—	—	—	—	—	187,856
金融負債	3,450,655	2,833	1,200,323	—	—	—	2,247,4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2,106	3,943	2,106	3,943
銀行結餘	193,725	205,774	188,372	199,907
總額	195,831	209,717	190,478	203,850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20,851	68,454	20,851	68,45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942	1,115	22,942	1,115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23,816	-	23,816	-
- 銀行	138,528	127,852	87,516	95,341
	206,137	197,421	155,125	164,91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	(5)	-	(2)
總額	206,133	197,416	155,125	164,90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3	–	553	–
非上市	1,037,793	1,033,689	1,037,793	1,033,689
存款證				
非上市	209,496	141,029	209,496	141,029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554	13,307	11,544	13,29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69,653	1,522,330	1,469,653	1,522,330
非上市	69,588	63,012	69,588	63,012
債務證券總額	2,798,637	2,773,367	2,798,627	2,773,357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25,005	150,413	125,005	150,4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52,130	344,843	350,508	342,961
非上市	149,637	137,230	134,777	129,456
股票總額	626,772	632,486	610,290	622,830
投資基金				
非上市	459,888	424,870	–	–
總額	3,885,297	3,830,723	3,408,917	3,396,18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067	54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42	696	—	—
	2,509	1,244	—	—
股票				
非上市	1,364	1,264	1,364	1,264
總額	3,873	2,508	1,364	1,264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22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a))。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78	398	1,494	954	1,276	393	549	954
利率期貨合約	2	4	7	–	2	4	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5	50	86	81	55	50	86	81
總回報掉期合約	2	–	17	50	2	–	17	5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5	2,190	745	1,827	22	1,910	728	1,636
貨幣掉期合約	34	40	55	38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01	62	27	51	101	62	27	51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7	140	120	61	7	140	120	61
	2,104	2,884	2,551	3,062	1,465	2,559	1,534	2,833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84	737	30	1,961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54	1,800	370	2,112	–	–	–	–
	738	2,537	400	4,073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238	–	40	–	–	–	–
總額	2,842	5,659	2,951	7,175	1,465	2,559	1,534	2,833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該部分外匯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3					2022				
	3個月以上 總額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總額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3個月 或以下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9,339	2,441	5,328	17,913	13,657	43,144	611	6,906	25,033	10,594
利率期貨合約	14,300	356	6,517	7,427	—	21,129	3,761	17,368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3,566	53,566	—	—	—	35,147	35,147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625	—	625	—	—	3,902	—	3,902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359	158,523	1,946	3,890	—	154,972	151,726	888	2,241	117
貨幣掉期合約	7,323	521	2,470	4,332	—	6,613	220	1,578	4,815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88,235	188,235	—	—	—	67,977	67,977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6,458	8,171	8,287	—	—	20,280	14,420	5,860	—	—
	484,205	411,813	25,173	33,562	13,657	353,164	273,862	36,502	32,089	10,711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9,655	16,049	50,622	31,415	1,569	68,784	3,726	29,520	33,494	2,044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61,159	26,017	6,067	26,353	2,722	44,325	8,368	9,658	23,584	2,715
	160,814	42,066	56,689	57,768	4,291	113,109	12,094	39,178	57,078	4,75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998	2,998	—	—	—	2,998	—	—	2,998	—
總額	648,017	456,877	81,862	91,330	17,948	469,271	285,956	75,680	92,165	15,47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3					2022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198	600	2,815	8,794	11,989	24,109	600	2,447	12,550	8,512
利率期貨合約	14,300	356	6,517	7,427	-	21,129	3,761	17,368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3,566	53,566	-	-	-	35,147	35,147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625	-	625	-	-	3,902	-	3,902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57,738	157,355	383	-	-	147,119	146,890	229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88,235	188,235	-	-	-	67,977	67,977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6,458	8,171	8,287	-	-	20,280	14,420	5,860	-	-
總額	455,120	408,283	18,627	16,221	11,989	319,663	268,795	29,806	12,550	8,512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631	6,90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173	3,336
非上市	3,775	2,910
	14,579	13,14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5)
總額	14,574	13,143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2023	2022 (重新列示)
按公平值列帳		
按揭貸款	1,893	1,220
其他貸款	14	6
	1,907	1,226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 ¹	97,172	90,162
- 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¹	190	-
按揭貸款	2,805	3,125
其他貸款	18,310	15,616
	118,477	108,90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26)	(169)
	118,251	108,734
總額	120,158	109,960

¹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於2023年4月推出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貸款計劃)。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按公平值列帳		
黃金		
66,798 盎司 (2022 年 : 66,798 盎司)	1,076	945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16,870	14,826	15,870	13,841
應收利息及股息	18,600	14,151	15,183	12,81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6,067	9,708	4,567	5,073
員工房屋貸款	181	181	181	181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7	34	7	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761	377	—	—
可收回稅項	36	44	—	—
遞延稅項資產	6	—	—	—
總額	42,528	39,321	35,808	31,947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3	2022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14,962	12,46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03,931	191,694
總額	218,893	204,15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¹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14,5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²	長期保險	12,5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一般保險	3,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²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Cataly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Green 202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Pine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¹ 基金持有 55% 股權。

²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22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年內基金根據這項安排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5億港元(2022年：25億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125億港元(2022年：150億港元)。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22年：8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2年：無)。

提供予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5披露。

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6%(2022年：15%)及總負債的6%(2022年：5%)。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聯營公司 ¹	3,669	3,620	159	116
合營公司 ²	30,365	38,018	–	–
總額	34,034	41,638	159	116

¹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22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6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5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16%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3	2022
年度應佔虧損	(468)	(11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3	(33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05)	(454)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669	3,620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22年：無)。

基金向1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5,000萬港元(2022年：1.16億港元)的非循環信貸融資，以發展金融基建。該等融資屬無抵押及免息。為數1.16億港元的融資已於2023年10月屆滿及須於2033年10月或之前償還；為數2,790萬港元的融資將於2024年6月屆滿及須於2037年10月或之前償還；為數2,210萬港元的融資將於2025年6月屆滿及須於2035年10月或之前償還。年內該聯營公司提取合共4,300萬港元(2022年：6,200萬港元)的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在該項融資安排下，未履行承擔為700萬港元(2022年：無)，而該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1.59億港元(2022年：1.16億港元)。

17.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2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25%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67%(2022年：0.85%)。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3	2022
年度應佔虧損	(7,508)	(4,58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8	(1,16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7,180)	(5,750)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0,365	38,0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3	2022
提供資金承擔	6,070	5,943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23	2022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3,394	27,089
添置	729	791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798)	(2,000)
匯兌差額	1,124	(2,486)
於12月31日	22,449	23,394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3	202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0,656	11,720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1,793	11,674
總額	22,449	23,394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3	2022
租金收入總額	1,126	1,267
直接支出	(286)	(248)
租金收入淨額	840	1,01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23	2022
1年內	897	967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106	2,263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061	414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922	59
總額	5,986	3,703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20.38億港元(2022年：228.22億港元)(附註27)。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介乎5.00%至7.90%(2022年：4.20%至7.90%)的貼現率、介乎3.06%至6.11%(2022年：4.46%至6.48%)的等值收益率及介乎4.25%至6.70%(2022年：3.20%至6.35%)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27.98億港元(2022年：2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54	1,849	613	730	7,046
添置	3	175	273	30	481
出售／撇銷	–	(1)	–	(3)	(4)
於2022年12月31日	3,857	2,023	886	757	7,523
於2023年1月1日	3,857	2,023	886	757	7,523
添置	–	192	210	172	574
出售／撇銷	–	(19)	–	(40)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7	2,196	1,096	889	8,03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03	1,373	447	270	3,693
年內折舊	88	141	32	119	380
售後撥回／撇銷	–	(1)	–	(2)	(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91	1,513	479	387	4,070
於2023年1月1日	1,691	1,513	479	387	4,070
年內折舊	88	138	37	125	388
售後撥回／撇銷	–	(19)	–	(40)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9	1,632	516	472	4,399
帳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8	564	580	417	3,63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6	510	407	370	3,4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3,843	907	613	527	5,890
添置	–	140	273	30	44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43	1,047	886	557	6,33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843	1,047	886	557	6,333
添置	–	111	210	36	35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43	1,158	1,096	593	6,690
累計折舊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592	673	447	213	2,925
年內折舊	88	76	32	81	27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0	749	479	294	3,20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0	749	479	294	3,202
年內折舊	88	72	37	85	28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8	821	516	379	3,484
帳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5	337	580	214	3,20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3	298	407	263	3,1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057	2,145	2,054	2,142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1	21	21
總額	2,078	2,166	2,075	2,163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3	2022	2023	2022
帳面值	593,235	605,959	12,941	13,160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592,585	605,575	12,927	13,151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75,972百萬美元	77,638百萬美元	1,657百萬美元	1,686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80855港元	1美元兌7.80495港元	1美元兌7.80855港元	1美元兌7.80495港元
帳面值	593,235	605,959	12,941	13,16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22,020	22,455
銀行存款	77,100	77,000
總額	99,120	99,45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6,443	167,03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5,648	208,01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5,857	53,8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29,822	29,278
獎券基金	23,535	23,404
資本投資基金	17,941	20,429
貸款基金	6,690	7,886
賑災基金	78	48
	396,014	509,958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4
	396,018	509,962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94,608	250,42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99,408	255,227
總額	695,426	765,189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3年的固定息率為3.7% (2022年：5.6%)。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以及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3年的綜合息率為4.8% (2022年：-3.0%)。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9)的償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30年12月31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293,917	266,392
關愛基金	–	6,399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9,871	9,519
僱員再培訓局	11,651	12,22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208	6,226
香港房屋委員會	40,283	38,846
醫院管理局	16,691	16,601
語文基金	7,205	6,947
研究基金	52,398	52,267
撒瑪利亞基金	5,821	7,127
營運基金	9,317	10,611
其他基金 ²	13,938	14,261
	467,300	447,423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356	1,618
總額	468,656	449,041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3年的固定息率為3.7% (2022年：5.6%)。

² 此為16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2022年：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3	2022
附屬公司的存款：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¹	27,549	23,690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3,637	3,50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³	–	3,391
總額	31,186	30,588

¹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²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年的固定還款期。

³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227,258	1,179,895
外匯基金債券	18,193	20,527
	1,245,451	1,200,422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989)	(99)
總額	1,244,462	1,200,3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3		2022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186,298	21,200	1,125,217	23,400
發行	3,973,227	4,800	3,813,938	4,800
贖回	(3,922,545)	(7,600)	(3,752,857)	(7,0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236,980	18,400	1,186,298	21,2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000)	–	(100)	–
票面值總額	1,235,980	18,400	1,186,198	21,2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226,269	18,193	1,179,796	20,527
差額	9,711	207	6,402	6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銀行貸款

	集團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內	2,737	4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589	2,63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033	12,037
總額	15,359	14,714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0.38億港元(2022年：228.22億港元)(附註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2023	2022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2,193	24,068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429	104,796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741	2,819
總額	162,363	131,683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3	2022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35,608	115,960
發行	98,329	97,594
贖回	(69,456)	(77,622)
匯兌差額	(43)	(324)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64,438	135,608
帳面值	162,363	131,683
差額	2,075	3,92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¹	118,228	135,233	118,228	135,233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2,885	2,211
其他應付利息	4,327	2,149	522	407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46,253	44,540	46,253	44,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505	17,709	8,860	5,323
保險合約負債	19,262	15,773	–	–
租賃負債	802	751	226	284
應付稅項	605	535	–	–
遞延稅項負債	810	1,384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30	21	–	–
總額	202,822	218,095	176,974	187,998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及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利息只應在存款到期時(即2030年12月31日)才支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5,831	209,717	190,478	203,85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2,720	176,271	122,720	148,52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2,700	49,212	22,700	49,212
存款證	14,987	8,868	14,987	8,868
總額	406,238	444,068	350,885	410,450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3	2022	2023	2022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5,831	209,717	190,478	203,85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6,137	197,421	155,125	164,91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038,346	1,033,689	1,038,346	1,033,689
存款證	9	209,496	141,029	209,496	141,029
		1,649,810	1,581,856	1,593,445	1,543,478
減：原有限期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243,572)	(1,137,788)	(1,242,560)	(1,133,02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238	444,068	350,885	410,45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其他已發行 銀行貸款 (附註 27)	債務證券 (附註 28)	租賃負債 (附註 29)	租賃負債 (附註 29)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6,130	116,334	887	33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2)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97,47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77,622)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21)	(83)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0	30
攤銷	25	92	14	4
匯兌差額	(1,419)	(323)	(45)	–
公平值變動	–	(4,268)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4)	(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14	131,683	751	284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14	131,683	751	28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98,147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69,456)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30)	(94)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60	36
攤銷	35	182	14	3
匯兌差額	656	(44)	21	–
公平值變動	–	1,85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4)	(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59	162,363	802	226

2023 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7 億港元 (2022 年 : 1.47 億港元) 及 0.97 億港元 (2022 年 : 0.87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0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86,626	30,029	48,979	37,831	8,359	2,998	143,964	70,858
投資收益／(虧損)	16,533	(43,007)	78,146	(226,442)	(1,554)	(4,329)	93,125	(273,778)
其他收入	-	-	107	66	746	667	853	733
	103,159	(12,978)	127,232	(188,545)	7,551	(664)	237,942	(202,187)
支出								
利息支出	45,718	11,999	55,644	49,951	8,372	2,760	109,734	64,710
其他支出	1,585	1,605	2,045	1,994	4,766	977	8,396	4,576
	47,303	13,604	57,689	51,945	13,138	3,737	118,130	69,28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溢利的盈餘／(虧赤)	55,856	(26,582)	69,543	(240,490)	(5,587)	(4,401)	119,812	(271,473)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8,031)	(4,767)	55	61	(7,976)	(4,706)
除稅前盈餘／(虧赤)	55,856	(26,582)	61,512	(245,257)	(5,532)	(4,340)	111,836	(276,1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098,273	2,120,691	-	-	-	-	-	-	2,098,273	2,120,69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6,941	5,217	-	-	-	-	-	-	6,941	5,217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5,514)	(15,942)	-	-	-	-	16,872	22,966	11,358	7,024										
其他投資	-	-	2,125,782	2,077,372	260,359	231,480	(989)	(99)	2,385,152	2,308,753										
其他資產	-	-	20,043	22,687	10,667	10,797	-	-	30,710	33,484										
資產總額	2,099,700	2,109,966	2,145,825	2,100,059	271,026	242,277	15,883	22,867	4,532,434	4,475,169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593,235	605,959	-	-	-	-	-	-	593,235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13,160	-	-	-	-	-	-	12,941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96,251	-	-	-	-	-	-	44,950	96,25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45,451	1,200,422	-	-	-	-	(989)	(99)	1,244,462	1,200,323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6	99	-	-	-	-	-	-	126	99										
應付帳款淨額	241	518	-	-	-	-	-	-	241	5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77,100	77,000	22,020	22,455	-	-	99,120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	-	695,426	765,189	-	-	-	-	695,426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467,300	447,423	1,356	1,618	-	-	468,656	449,041										
銀行貸款	-	-	15,359	14,714	-	-	-	-	15,359	14,7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44	608	161,719	131,075	-	-	162,363	131,683										
其他負債	-	-	152,857	165,888	38,385	35,799	16,872	22,966	208,114	224,653										
負債總額	1,896,944	1,916,409	1,408,686	1,470,822	223,480	190,947	15,883	22,867	3,544,993	3,601,04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23年5月初，支持比率達到112.5%的觸發上限，因此資產由支持組合轉撥至一般儲備，支持比率隨之回落至約110% (2022年：支持比率並無達到上述的觸發點)。於2023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10.73% (2022年：110.12%)。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應收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168.72億港元 (2022年：229.66億港元)；及
-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及未實現收益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從貨幣基礎扣減任何「其他資產」(2022年：無)。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3	2022	2023	2022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5,877	6,830	5,877	6,83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8,501	5,133	8,501	5,133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72	1,519	—	—
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2,671	2,953	—	—
投資物業	18	22,038	22,822	—	—
有抵押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47	1,394	1,747	1,394
銀行貸款	27	15,359	14,71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44	608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已簽訂合約	80	62	36	59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104	1,129	993	999
總額	1,184	1,191	1,029	1,0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71.36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22年：相等於70.86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700萬港元(2022年：相等於3,400萬港元)(附註15)。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22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22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8.99億港元(2022年：相等於448.78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3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22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22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22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84億美元(2022年：84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22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規模由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元。有關安排亦改為常備協議形式，無需續期。這項安排有助增加香港的人民幣流動性，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持續發展。於2023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動用的金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22年：200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3,000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22年：相等於2,84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h) 其他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有為數10.13億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餘額(2022年：21.10億港元)。

34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3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22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9億港元(2022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7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440美元(2022年：1.3352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相等於47.50億港元(2022年：相等於47.28億港元)。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c)、4(d)、13、16、17、23、24、25、29及33(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3	2022
資產類別		
債券	70%	70%
股票及相關投資	30%	30%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1%	81%
其他 ¹	19%	19%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6.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地區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地區風險

地區風險廣義上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當地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經濟體均設定地區集中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36.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6,280	246,690	317,627	317,4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信用評級¹				
AA- 至 AA+	72,453	130,692	63,548	125,139
A- 至 A+	124,083	56,036	88,035	33,843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9,601	10,693	3,542	5,928
總帳面值	206,137	197,421	155,125	164,91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	(5)	-	(2)
帳面值	206,133	197,416	155,125	164,908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8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3)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	2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1)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54% (2022年：63%)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信用評級¹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AAA	232,151	294,210	232,151	294,210
AA- 至 AA+	1,266,480	1,442,748	1,266,480	1,442,748
A- 至 A+	524,149	444,358	524,149	444,358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775,857	592,051	775,847	592,041
總額	2,798,637	2,773,367	2,798,627	2,773,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AA- 至 AA+	1,622	1,048	—	—
A- 至 A+	887	196	—	—
總額	2,509	1,244	—	—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3	2022
信用評級¹		
AAA	396	405
AA- 至 AA+	3,879	4,398
A- 至 A+	10,304	8,345
總帳面值	14,579	13,14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5)
帳面值	14,574	13,143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3年及2022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年內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23	2022
於1月1日	5	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	1
於12月31日	5	5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3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 至 BBB+	2,223	–	–	2,223
BB- 至 BB+	3,424	–	–	3,424
BB- 以下	4,585	477	149	5,211
總帳面值	10,232	477	149	10,85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64)	(19)	(117)	(200)
	10,168	458	32	10,658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0,245	5	7	10,257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5)	–	(1)	(26)
	10,220	5	6	10,231
總額	20,388	463	38	20,889

	集團 - 2022 (重新列示)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 至 BBB+	722	–	–	722
BB- 至 BB+	2,829	–	–	2,829
BB- 以下	3,818	410	149	4,377
總帳面值	7,369	410	149	7,92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6)	(13)	(86)	(155)
	7,313	397	63	7,773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0,795	10	8	10,81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3)	–	(1)	(14)
	10,782	10	7	10,799
總額	18,095	407	70	18,572

¹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6	20	94	160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11	(1)	–	10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3)	(17)	19	(1)
轉入第 1 階段	18	(18)	–	–
轉入第 2 階段	(3)	29	(26)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	13	87	169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9	13	87	169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32	–	–	32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10)	4	31	25
轉入第 2 階段	(2)	2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	19	118	226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22	1	–	2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2)	–	–	(2)
轉入第 1 階段	1	(1)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	–	2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	–	–	21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4	5	–	9
轉入第 2 階段	(1)	1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6	–	3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3	2022	2023	2022
	(重新列示)			
政府及政府機構	1,792,059	2,085,908	1,691,961	1,992,744
國際組織	216,446	185,613	215,335	185,139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179,816	188,983	258,315	267,929
金融機構	635,150	500,276	567,226	452,312
其他 ¹	803,313	631,366	970,306	786,728
總額	3,626,784	3,592,146	3,703,143	3,684,852

¹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 95% 的置信水平及 1 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 1 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 5% 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起制定，按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3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4,494	-	-	-	-	-	194,494	1,3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5,530	44,650	15,933	-	-	-	206,113	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58,133	443,109	850,278	591,622	331,848	104,783	2,779,773	1,105,5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	86	2,054	275	-	2,509	1,36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78	652	5,166	5,504	3,174	-	14,574	-
貸款組合	104,823	4,341	8,637	11	760	1,586	120,158	-
計息資產	903,058	492,846	880,100	599,191	336,057	106,369	3,317,62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120	9,000	-	-	-	-	99,12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356	-	-	-	-	-	1,35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2,186	584,786	256,849	9,473	1,168	-	1,244,462	-
銀行貸款	5,408	3,632	466	5,853	-	-	15,35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33	50,262	55,784	49,803	1,503	2,178	162,363	-
計息負債	491,907	647,680	313,099	65,129	2,671	2,178	1,522,664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11,151	(154,834)	567,001	534,062	333,386	104,191	1,794,957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616	(23,837)	4,254	11,217	(141)	3,237	(1,654)	
利率敏感度差距	414,767	(178,671)	571,255	545,279	333,245	107,428	1,793,30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627.2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2(重新列示)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850	-	-	-	-	-	207,850 1,8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2,417	32,523	2,456	-	-	-	197,396 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73,776	408,343	842,962	563,215	366,067	101,593	2,755,956 1,074,7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0	-	692	262	-	1,244 1,26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78	-	2,510	6,363	4,192	-	13,143 -
貸款組合	96,465	4,649	3,755	3,375	634	1,082	109,960 -
計息資產	940,586	445,805	851,683	573,645	371,155	102,675	3,285,54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618	-	-	-	-	-	1,61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020	627,986	232,272	10,824	2,221	-	1,200,323 -
銀行貸款	5,094	3,580	-	6,040	-	-	14,71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950	29,339	38,442	55,905	1,870	2,177	131,683 -
計息負債	437,141	660,905	270,714	72,769	4,091	2,177	1,447,797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503,445	(215,100)	580,969	500,876	367,064	100,498	1,837,75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08)	(25,825)	10,645	13,479	922	367	(1,920)
利率敏感度差距	501,937	(240,925)	591,614	514,355	367,986	100,865	1,835,832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26.0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0,236	-	-	-	-	-	190,236 24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0,138	9,370	15,617	-	-	-	155,12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58,133	443,109	850,278	591,622	331,848	104,783	2,779,773 629,144
計息資產	778,507	452,479	865,895	591,622	331,848	104,783	3,125,13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120	9,000	-	-	-	-	99,12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356	-	-	-	-	-	1,35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2,186	584,786	256,849	9,473	1,168	-	1,244,462 -
計息負債	483,666	593,786	256,849	9,473	1,168	-	1,344,942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94,841	(141,307)	609,046	582,149	330,680	104,783	1,780,19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5,387	(11,868)	1,471	1,715	58	3,237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00,228	(153,175)	610,517	583,864	330,738	108,020	1,780,192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939.0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3,620	-	-	-	-	-	203,620	2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201	9,366	2,341	-	-	-	164,90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73,776	408,343	842,962	563,215	366,067	101,593	2,755,956	640,231	
計息資產	830,597	417,709	845,303	563,215	366,067	101,593	3,124,48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618	-	-	-	-	-	1,61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020	627,986	232,272	10,824	2,221	-	1,200,323	-	
計息負債	428,097	627,986	232,272	10,824	2,221	-	1,301,400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02,500	(210,277)	613,031	552,391	363,846	101,593	1,823,084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870	(10,356)	3,536	1,463	1,120	367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06,370	(220,633)	616,567	553,854	364,966	101,960	1,823,084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431.9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3		2022 (重新列示)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297,892	2,790,726	295,053	2,852,760
美元	3,580,742	685,344	3,527,562	676,908
其他 ¹	3,878,634	3,476,070	3,822,615	3,529,668
	653,800	68,923	652,554	71,377
總額	4,532,434	3,544,993	4,475,169	3,601,045

	基金			
	2023		202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151,193	2,692,210	171,602	2,761,877
美元	3,296,713	652,754	3,266,400	663,801
其他 ¹	3,447,906	3,344,964	3,438,002	3,425,678
	568,585	24,545	570,036	25,119
總額	4,016,491	3,369,509	4,008,038	3,450,797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3	2022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55,919	68,113
本年度		
平均	55,314	64,703
最高	67,737	79,199
最低	47,517	43,550

¹ 有關數額佔2023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4% (2022年：1.7%)。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目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672	9,084	-	-	-	-	99,756	
財政儲備存款	396,018	-	-	-	299,408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32,793	5,800	15,600	109,366	5,097	-	468,65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3,015	589,412	261,616	10,059	1,221	-	1,255,323	
銀行貸款	62	64	3,026	13,384	-	-	16,53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61	48,718	60,960	56,248	2,082	3,140	173,109	
租賃負債	10	23	119	312	72	1,888	2,42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4,219	23,951	85	6	118,228	5	176,494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6,280	-	-	-	-	-	246,280	
總額	2,146,156	677,052	341,406	189,375	426,108	5,033	3,785,130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416	76	(290)	160	114	59	53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75,321	103,743	11,778	36,875	2,871	-	230,588	
流入總額	(74,361)	(102,401)	(11,433)	(36,451)	(2,884)	-	(227,530)	
總額	1,376	1,418	55	584	101	59	3,5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2 (重新列示)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919	-	-	-	-	-	99,919	
財政儲備存款	509,962	-	-	-	255,227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06,495	2,100	9,280	112,350	18,816	-	449,0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192	630,827	236,149	11,754	2,468	-	1,208,390	
銀行貸款	59	58	362	15,777	-	-	16,25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62	21,845	43,761	66,493	2,804	3,208	140,573	
租賃負債	11	25	101	307	41	1,789	2,27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7,618	13,846	120	27	135,233	4	196,848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6,690	-	-	-	-	-	246,690	
總額	2,255,778	668,701	289,773	206,708	414,589	5,001	3,840,550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30	605	1,009	775	405	117	3,241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5,982	78,905	13,534	32,844	2,875	-	164,140	
流入總額	(35,349)	(77,771)	(12,694)	(31,787)	(2,898)	-	(160,499)	
總額	963	1,739	1,849	1,832	382	117	6,8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672	9,084	-	-	-	-	99,756	
財政儲備存款	396,018	-	-	-	299,408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32,793	5,800	15,600	109,366	5,097	-	468,656	
附屬公司存款	2,446	-	4,900	10,650	13,190	-	31,1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3,015	589,412	261,616	10,059	1,221	-	1,255,323	
租賃負債	8	16	77	130	-	-	23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1,950	23,933	37	1,933	118,228	-	176,081	
信貸相關承擔	317,627	-	-	-	-	-	317,627	
總額	2,215,655	628,245	282,230	132,138	437,144	-	3,695,412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56	67	96	103	79	59	66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74,341	73,023	387	-	-	-	147,751	
流入總額	(73,469)	(72,100)	(384)	-	-	-	(145,953)	
總額	1,128	990	99	103	79	59	2,4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919	-	-	-	-	-	99,919
財政儲備存款	509,962	-	-	-	255,227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06,495	2,100	9,280	112,350	18,816	-	449,041
附屬公司存款	5,243	-	-	10,400	14,945	-	30,5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192	630,827	236,149	11,754	2,468	-	1,208,390
租賃負債	8	16	68	199	-	-	29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6,531	13,811	66	1,524	135,233	-	187,165
信貸相關承擔	317,492	-	-	-	-	-	317,492
總額	2,318,212	646,754	245,563	136,227	426,689	-	3,773,445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94	125	184	290	327	117	1,23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0,263	70,995	230	-	-	-	101,488
流入總額	(29,734)	(70,085)	(229)	-	-	-	(100,048)
總額	723	1,035	185	290	327	117	2,6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6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7.1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7.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1,015	1,017,331	–	1,038,346
存款證	–	209,496	–	209,496
其他債務證券	1,486,264	64,531	–	1,550,795
股票	475,513	84,855	66,404	626,772
投資基金	–	–	459,888	459,888
	1,982,792	1,376,213	526,292	3,885,2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509	–	–	2,509
股票	–	–	1,364	1,364
	2,509	–	1,364	3,873
衍生金融工具	165	2,677	–	2,842
貸款組合	–	–	1,907	1,907
總額	1,985,466	1,378,890	529,563	3,893,919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44,462	–	1,244,462
衍生金融工具	256	5,403	–	5,659
總額	256	1,249,865	–	1,250,1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2 (重新列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47,867	885,822	–	1,033,689
存款證	–	141,029	–	141,029
其他債務證券	1,537,584	61,065	–	1,598,649
股票	493,374	77,552	61,560	632,486
投資基金	–	–	424,870	424,870
	2,178,825	1,165,468	486,430	3,830,7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244	–	–	1,244
股票	–	–	1,264	1,264
	1,244	–	1,264	2,508
衍生金融工具	240	2,711	–	2,951
貸款組合	–	–	1,226	1,226
總額	2,180,309	1,168,179	488,920	3,837,40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00,323	–	1,200,32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6,982	–	7,175
總額	193	1,207,305	–	1,207,49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1,015	1,017,331	–	1,038,346
存款證	–	209,496	–	209,496
其他債務證券	1,486,254	64,531	–	1,550,785
股票	475,513	84,855	49,922	610,290
	1,982,782	1,376,213	49,922	3,408,9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64	1,364
衍生金融工具	165	1,300	–	1,465
總額	1,982,947	1,377,513	51,286	3,411,746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44,462	–	1,244,462
衍生金融工具	256	2,303	–	2,559
總額	256	1,246,765	–	1,247,021

基金 - 202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47,867	885,822	–	1,033,689
存款證	–	141,029	–	141,029
其他債務證券	1,537,574	61,065	–	1,598,639
股票	493,374	77,552	51,904	622,830
	2,178,815	1,165,468	51,904	3,396,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264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240	1,294	–	1,534
總額	2,179,055	1,166,762	53,168	3,398,98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00,323	–	1,200,32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2,640	–	2,833
總額	193	1,202,963	–	1,203,15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日確認年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2022年：無)。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3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3年1月1日	487,656	1,264	51,904	1,26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1,160	–	3,756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00	–	100
買入	60,008	–	5,038	–
出售	(29,480)	–	(9,545)	–
匯兌差額	86	–	–	–
轉入第3級	829	–	829	–
自第3級轉出	(2,060)	–	(2,0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199	1,364	49,922	1,364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0,565	–	3,159	–

	2022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2年1月1日(如先前呈列)	515,980	1,336	58,106	1,336
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而作出的調整	650	–	–	–
於2022年1月1日(重新列示)	516,630	1,336	58,106	1,336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收益	(57,910)	–	1,739	–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淨虧損	–	(72)	–	(72)
買入	67,325	–	3,947	–
出售	(40,061)	–	(13,746)	–
匯兌差額	(186)	–	–	–
轉入第3級	2,695	–	2,695	–
自第3級轉出	(837)	–	(837)	–
於2022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487,656	1,264	51,904	1,264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收益	(57,729)	–	1,834	–

於2023年及2022年，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盈利／帳面值、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而得出該等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3	2022
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	1.1 – 24.1	3.4 – 18.0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0)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運用以收入法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依據的內部模型所釐定，而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貸款的預期期限、年金支付、保費及利息收入、貸款償付及抵押品(例如為取得貸款而予以抵押的住宅物業或保單)的價值。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28.20億港元(2022年(重新列示)：集團的年度虧損便會減少／增加487.66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36億港元(2022年：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1.2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2 以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23			總額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4,574	10,494	3,768	14,2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62,363	–	162,224	162,224

	附註	集團 - 2022			總額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3,143	9,730	2,872	12,60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31,683	–	131,400	131,400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8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313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317 表 A 五年財務摘要
- 318 表 B 主要經濟指標
- 320 表 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322 表 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323 表 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24 表 F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326 表 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328 表 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29 表 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330 表 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331 表 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332 表 L 客戶存款
- 333 表 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於 2023 年撤銷

ABN AMRO Bank N.V.
Commerzbank AG

[#] 於 2023 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華美銀行	又稱 Mashreqbank ps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MELLI BANK PLC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izuho Bank, Ltd.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UBS AG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CO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XIS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NongHyup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美國滙豐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CICI BANK LIMITED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Indian Overseas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於 2023 年撤銷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hinhan Bank	
比利時聯合銀行	靜岡銀行	
KEB Hana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Kookmin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LGT Bank AG	State Bank of India	
又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LGT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LGT Bank SA		
馬來亞銀行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3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IMITED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CCESS BANK UK LIMITED (THE) [#]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EUROCLEAR BANK	(Mahachon)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COMPANY LIMITED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 2023 年撤銷
Ashikaga Bank,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Citco Bank Nederland N.V.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Doha Bank Q.P.S.C.
Banco Bradesco S.A.	Oita Bank, Ltd. (The)	Gunma Bank, Ltd. (The)
智定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Norinchukin Bank (The)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Silicon Valley Bank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Resona Bank, Limited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k of Kyoto, Lt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Swissquote Bank SA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又稱：	
富地銀行	Swissquote Bank AG	
CAIXABANK S.A.	Swissquote Bank Inc.	
明訊銀行	Swissquote Bank Ltd	
Dukascopy Bank SA	VP Bank Ltd	
中國進出口銀行	又稱：	
Habib Bank A.G. Zurich	VP Bank AG	
Iyo Bank, Ltd. (The)	VP Bank SA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表A 五年財務摘要

(十億港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重新列示)				
全年					
總收入	267.4	255.3	198.6	(202.2)	237.9
總支出	92.2	101.8	122.4	69.3	118.1
其中包括財政儲備、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62.8	81.3	109.9	48.1	52.1
盈餘／(虧赤)	177.6	150.3	79.6	(276.9)	112.2
於年底					
資產總額	4,431.2	4,811.0	5,060.3	4,475.2	4,532.4
負債總額	3,510.6	3,737.5	3,908.5	3,601.0	3,545.0
其中包括：					
負債證明書	516.1	556.2	592.4	606.0	593.2
銀行體系結餘	67.7	457.5	377.5	96.3	45.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52.3	1,068.9	1,148.6	1,200.3	1,244.5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1,465.9	1,224.3	1,367.6	1,214.2	1,164.1
累計盈餘	920.3	1,070.8	1,150.0	875.4	987.9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7)	(6.5)	6.5	(3.7)	3.2^(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0.3	(5.9)	7.2	(2.1)	6.5^(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0.8)	(10.6)	5.6	(2.2)	7.3^(a)
- 政府消費開支	5.1	7.9	5.9	8.0	(4.3)^(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4.9)	(11.1)	8.3	(7.4)	10.8^(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0.8)	(9.1)	(0.5)	7.4	7.1^(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0.8)	(16.0)	15.2	(18.9)	20.7^(a)
- 出口 ^(b)	(6.1)	(6.7)	17.0	(12.5)	(6.5)^(a)
- 進口 ^(b)	(7.2)	(6.9)	15.8	(12.2)	(5.3)^(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63.1	344.9	368.9	358.7	382.1^(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8,360	46,110	49,768	48,827	50,697^(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物貿易 ^(c)					
- 貨物出口	4,255.1	4,198.3	5,236.0	4,812.5	4,497.1^(a)
- 貨物進口	4,375.6	4,239.7	5,211.3	4,853.0	4,625.3^(a)
- 貨物貿易差額	(120.5)	(41.3)	24.7	(40.5)	(128.3)^(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799.1	519.2	615.1	650.5	774.1^(a)
- 服務輸入	634.2	426.3	480.0	495.2	620.7^(a)
- 服務貿易差額	164.9	92.9	135.0	155.4	153.4^(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609,330	816,074	693,338	810,478	728,682^(a)
政府收入總額 ^(e)	598,756	583,534	722,700	688,139	627,061^(a)
綜合盈餘／(赤字)	(10,575)	(232,541)	29,361	(122,339)	(101,621)^(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f)	1,160,308	927,767	957,128	834,790	733,169^(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3	(0.6)	2.9	2.2	2.3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9	0.3	1.6	1.9	2.1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1.1	0.3	4.9	2.7	1.5
- 轉口	1.1	(0.6)	5.4	7.9	4.4
- 進口	1.3	(0.7)	5.5	8.1	3.9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5	(0.5)	3.0	(5.9)	(8.7)^(a)
- 寫字樓 ^(g)	(2.1)	(13.7)	7.2	(1.3)	(5.5)^(a)
- 舖位	(7.1)	(5.6)	4.7	(3.7)	(6.7)^(a)
- 分層工廠大廈	(0.0)	(7.0)	6.4	0.1	(4.3)^(a)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2)	(1.7)	(1.2)	(2.4)	1.2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3)	(4.7)	(0.6)	(1.6)	2.7
失業率(年度平均, %)	2.9	5.8	5.2	4.3	2.9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1	3.3	2.6	2.3	1.1
就業人數(以千計)	3,871.4	3,690.9	3,670.2	3,613.2	3,709.6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533.1	1,972.7	2,078.9	1,708.4	1,533.3
– M2 ^(h)	7,438.8	7,922.1	8,044.0	8,096.5	8,250.1
– M3 ^(h)	7,454.7	7,937.0	8,057.4	8,109.0	8,262.8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484.7	3,231.9	3,490.9	2,769.3	2,598.2
– M2	14,745.9	15,606.6	16,272.6	16,536.6	17,195.3
– M3	14,786.4	15,644.0	16,310.9	16,569.4	17,234.1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ⁱ⁾	2.43	0.35	0.26	4.99	5.15
儲蓄存款	0.00	0.00	0.00	0.55	0.79
一個月定期存款	0.12	0.02	0.02	0.23	0.57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63	5.88
銀行綜合利率	1.09	0.28	0.21	2.11	2.94
VIII. 匯率(期末)					
美元／港元	7.787	7.753	7.798	7.808	7.811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20年1月=100)	100.1	95.3	95.3	102.0	103.5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j)	441.4	491.9	496.9	424.1	425.7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8,190	27,231	23,398	19,781	17,047
平均市盈率	13.3	17.6	15.1	10.3	10.3
市值(十億港元)	38,058.3	47,392.2	42,272.8	35,581.7	30,985.5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 (d) 包括償還政府發行的債券及票據所涉及的款項。
- (e) 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g) 甲級寫字樓在2022年3月、2023年8月至10月及12月均沒有充足成交記錄，因此未能編製有關月份的整體寫字樓售價指數。
- (h)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i)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信貸

(e)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以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及境外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表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31	31	31	31	31
(ii) 在境外註冊	133	130	129	124	120
總計	164	161	160	155	151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	–	–
(b) 在境外註冊	4	4	4	3	4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7	7	8	8	8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2	2	2
(iv) 其他	2	2	2	2	2
總計	17	17	16	15	16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3	3	3	3	3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4	3	3	3	3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3	3	3	3	3
總計	13	12	12	12	12
所有認可機構	194	190	188	182	179
本港代表辦事處	43	43	39	37	31

表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亞太區															
中國香港	9	9	9	9	9	—	—	—	—	—	1	1	1	1	1
澳洲	5	5	5	4	3	—	—	—	—	—	—	—	—	—	—
中國內地	30	32	32	32	33	2	2	2	2	2	2	2	2	2	2
印度	12	10	9	7	6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0	10	10	2	2	1	1	1	1	—	—	—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韓國	5	5	6	6	6	1	1	2	2	2	3	3	3	3	3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中國台灣	20	20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2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106	106	106	103	102	10	10	10	10	10	13	12	12	12	12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7	7	6	6	—	—	—	—	—	—	—	—	—	—
德國	3	3	3	3	2	—	—	—	—	—	—	—	—	—	—
意大利	3	2	2	2	2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2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1	1	1	—	—	—	—	—	—	—	—	—	—
瑞士	6	7	7	6	6	—	—	—	—	—	—	—	—	—	—
英國	9	6	6	6	5	—	—	—	—	—	—	—	—	—	—
小計	38	35	34	32	29	1	1	1	1	1	0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小計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2	2	1	0	0	—	—	—	—	—
美國	10	10	10	10	10	10	4	4	4	4	—	—	—	—	—
小計	15	15	15	15	15	6	6	5	4	4	0	0	0	0	0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尼日利亞	—	—	—	—	—	—	—	—	—	1	—	—	—	—	—
小計	1	1	1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總計	164	161	160	155	151	17	17	16	15	16	13	12	12	12	12

表F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世界排名 ^(a)																								
1-20	20	19	19	19	19	33	30	30	29	29	4	4	4	4	4	1	-	1	1	1	-	-	-	-	-
21-50	27	28	28	28	26	30	30	29	28	29	3	3	2	1	1	-	1	-	-	-	2	2	2	3	1
51-100	31	30	31	30	28	27	27	28	29	25	1	1	1	1	1	2	2	2	2	2	6	5	5	3	5
101-200	37	36	36	33	30	25	23	24	23	22	3	4	4	4	4	1	2	2	2	2	10	11	10	8	6
201-500	39	35	34	36	37	26	20	23	23	24	1	1	1	1	2	4	2	2	2	2	10	12	8	10	9
小計	154	148	148	146	140	141	130	134	132	129	12	13	12	11	12	8	7	7	7	7	28	30	25	24	21
其他	27	30	25	20	17	23	31	26	23	22	5	4	4	4	4	5	5	5	5	5	15	13	14	13	10
總計	181	178	173	166	157	164	161	160	155	151	17	17	16	15	16	13	12	12	12	12	43	43	39	37	31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23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6,219	4,157	10,377	6,107	4,392	10,499	6,426	4,467	10,893	6,603	3,968	10,571	6,421	3,772	10,193
- 香港 ^(a)	5,312	1,928	7,240	5,262	2,095	7,357	5,537	2,175	7,712	5,719	1,991	7,710	5,702	1,925	7,628
- 境外 ^(b)	908	2,229	3,137	845	2,297	3,142	889	2,292	3,181	884	1,977	2,861	718	1,846	2,565
銀行同業貸款	648	5,128	5,776	528	5,149	5,678	486	5,040	5,526	516	5,134	5,649	568	5,327	5,895
- 香港	311	604	915	290	590	880	246	585	832	238	510	747	267	531	798
- 境外	337	4,524	4,861	238	4,560	4,798	240	4,455	4,694	278	4,624	4,902	301	4,796	5,097
可轉讓存款證	146	373	519	171	343	514	123	336	459	136	398	534	162	448	610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395	3,690	5,086	1,306	4,076	5,383	1,452	4,279	5,731	1,598	4,080	5,678	1,725	4,441	6,167
其他資產	1,033	1,672	2,705	1,453	2,338	3,792	1,189	2,569	3,758	1,287	3,312	4,599	1,196	3,225	4,421
資產總額	9,442	15,020	24,462	9,566	16,299	25,865	9,676	16,691	26,367	10,139	16,892	27,031	10,072	17,213	27,285
負債															
客戶存款 ^(c)	6,884	6,887	13,772	7,311	7,202	14,514	7,414	7,772	15,186	7,468	7,971	15,440	7,624	8,598	16,222
銀行同業借款	959	4,514	5,473	851	4,748	5,599	771	4,688	5,459	792	3,944	4,736	778	3,574	4,351
- 香港	499	606	1,105	464	605	1,069	373	628	1,002	397	557	955	411	568	979
- 境外	461	3,908	4,368	387	4,142	4,530	398	4,059	4,457	394	3,387	3,781	366	3,006	3,372
可轉讓存款證	181	623	803	229	655	884	176	597	773	177	619	796	123	503	626
其他負債	2,200	2,214	4,414	2,114	2,755	4,869	2,059	2,890	4,949	2,457	3,603	6,060	2,484	3,602	6,086
負債總額	10,224	14,238	24,462	10,505	15,359	25,865	10,420	15,947	26,367	10,894	16,137	27,031	11,008	16,276	27,285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988	1,939	6,927	5,005	2,106	7,111	5,282	2,250	7,532	5,401	2,040	7,441	5,301	1,965	7,266
- 香港 ^(a)	4,456	1,068	5,524	4,457	1,151	5,608	4,711	1,242	5,953	4,845	1,095	5,941	4,872	1,052	5,924
- 境外 ^(b)	532	871	1,403	549	955	1,504	572	1,008	1,579	556	945	1,500	429	912	1,342
銀行同業貸款	407	2,039	2,445	316	2,237	2,553	265	2,204	2,469	325	2,267	2,592	364	2,397	2,761
- 香港	255	381	636	219	374	593	176	343	519	195	269	465	220	304	525
- 境外	152	1,657	1,809	97	1,863	1,960	88	1,861	1,950	130	1,997	2,127	144	2,093	2,237
可轉讓存款證	105	117	223	130	124	254	110	136	246	108	133	241	82	162	24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106	2,502	3,608	1,082	2,805	3,888	1,188	3,012	4,199	1,343	2,901	4,244	1,444	3,234	4,678
其他資產	871	1,272	2,143	1,166	1,699	2,865	951	2,088	3,039	992	2,623	3,614	952	2,646	3,598
資產總額	7,477	7,870	15,346	7,700	8,971	16,671	7,795	9,689	17,485	8,168	9,964	18,132	8,144	10,403	18,547
負債															
客戶存款 ^(c)	6,149	4,972	11,122	6,595	5,329	11,924	6,688	5,709	12,397	6,741	5,754	12,495	6,790	6,016	12,807
銀行同業借款	373	635	1,008	373	857	1,230	323	1,014	1,338	334	746	1,079	293	829	1,122
- 香港	244	160	404	245	230	475	191	270	461	210	211	421	199	219	419
- 境外	129	475	604	128	626	754	132	744	876	123	535	658	94	610	704
可轉讓存款證	57	87	144	94	80	174	77	86	164	92	65	157	18	53	71
其他負債	1,815	1,257	3,072	1,711	1,632	3,343	1,705	1,882	3,586	1,995	2,405	4,400	2,024	2,523	4,547
負債總額	8,395	6,951	15,346	8,774	7,897	16,671	8,793	8,691	17,485	9,161	8,971	18,132	9,126 </td		

表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總額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資產總額	2022	9,605	1,267	1,577	3,498	11,084	27,031
	2023	9,948	1,085	1,415	3,698	11,139	27,285
客戶存款	2022	5,815	331	841	1,861	6,592	15,440
	2023	6,079	364	847	2,198	6,734	16,222
客戶貸款	2022	4,329	513	312	1,294	4,123	10,571
	2023	4,390	376	302	1,175	3,949	10,193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22	3,030	314	252	814	3,300	7,710
	2023	3,186	243	237	739	3,223	7,628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22	1,299	199	60	480	823	2,861
	2023	1,204	134	65	436	727	2,565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2			202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77	(499)	(322)	(182)	(197)	(379)
- 香港 ^(a)	182	(184)	(2)	(17)	(66)	(82)
- 境外 ^(b)	(5)	(315)	(320)	(165)	(131)	(296)
銀行同業貸款	30	94	123	52	193	245
- 香港	(9)	(76)	(84)	29	21	51
- 境外	38	169	208	23	172	195
所有其他資產	256	607	863	63	324	387
資產總額	463	201	664	(67)	320	253
負債						
客戶存款 ^(c)	54	200	253	156	627	782
銀行同業借款	21	(744)	(723)	(14)	(370)	(384)
- 香港	24	(71)	(47)	14	11	25
- 境外	(3)	(673)	(676)	(28)	(381)	(409)
所有其他負債	400	734	1,134	(28)	(117)	(145)
負債總額	475	189	664	114	140	253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9)	(838)	(847)	(66)	(563)	(63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23	(699)	(575)	(338)	(823)	(1,161)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2			202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19	(210)	(91)	(100)	(75)	(176)
- 香港 ^(a)	135	(147)	(12)	26	(43)	(17)
- 境外 ^(b)	(16)	(63)	(79)	(126)	(32)	(159)
銀行同業貸款	60	63	123	39	130	170
- 香港	19	(73)	(54)	25	35	60
- 境外	41	136	178	14	95	109
所有其他資產	194	421	615	36	385	421
資產總額	373	274	647	(25)	440	415
負債						
客戶存款 ^(c)	53	45	98	50	262	312
銀行同業借款	10	(269)	(258)	(41)	83	43
- 香港	19	(59)	(40)	(11)	9	(3)
- 境外	(9)	(210)	(218)	(30)	75	45
所有其他負債	305	503	808	(44)	105	61
負債總額	368	279	647	(35)	450	41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50)	(332)	(381)	(80)	(47)	(127)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66	(255)	(189)	(150)	(337)	(487)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9								
持牌銀行	6,192	4,118	10,310	99	6,869	6,871	13,74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34	55	1	9	16	26	-
接受存款公司	7	5	12	-	6	1	6	-
總額	6,219	4,157	10,377	100	6,884	6,887	13,772	100
2020								
持牌銀行	6,084	4,352	10,436	99	7,298	7,183	14,48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35	52	-	8	19	27	-
接受存款公司	6	5	10	-	5	1	6	-
總額	6,107	4,392	10,499	100	7,311	7,202	14,514	100
2021								
持牌銀行	6,402	4,426	10,829	99	7,401	7,754	15,15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8	35	53	-	9	17	26	-
接受存款公司	6	6	12	-	5	-	5	-
總額	6,426	4,467	10,893	100	7,414	7,772	15,186	100
2022								
持牌銀行	6,579	3,927	10,506	99	7,457	7,957	15,41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9	35	54	1	6	14	20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4	-	5	-
總額	6,603	3,968	10,571	100	7,468	7,971	15,440	100
2023								
持牌銀行	6,394	3,726	10,119	99	7,613	8,579	16,19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40	62	1	6	1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5	-	5	-
總額	6,421	3,772	10,193	100	7,624	8,598	16,222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53	6	425	6	485	6	420	5	365	5
製造業	301	4	306	4	313	4	313	4	29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7	5	350	5	330	4	292	4	268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618	22	1,618	22	1,710	22	1,712	22	1,679	22
批發及零售業	376	5	349	5	325	4	312	4	301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909	13	918	12	908	12	923	12	899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8	1	94	1	106	1	106	1	126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466	20	1,580	21	1,735	22	1,808	23	1,854	24
- 其他用途	779	11	777	11	830	11	792	10	800	10
其他	932	13	939	13	970	13	1,033	13	1,038	14
總額^(a)	7,240	100	7,357	100	7,712	100	7,710	100	7,628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16	6	296	5	336	6	280	5	252	4
製造業	211	4	206	4	192	3	201	3	202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1	4	237	4	224	4	204	3	194	3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203	22	1,216	22	1,282	22	1,291	22	1,270	21
批發及零售業	256	5	227	4	220	4	209	4	204	3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513	9	488	9	488	8	443	7	424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8	1	94	2	106	2	106	2	126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464	27	1,578	28	1,732	29	1,806	30	1,851	31
- 其他用途	627	11	610	11	665	11	675	11	692	12
其他	644	12	656	12	706	12	725	12	709	12
總額^(a)	5,524	100	5,608	100	5,953	100	5,941	100	5,924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19	1,036	2,641	3,207	6,884	945	2,594	2,610	6,149
2020	1,432	3,373	2,507	7,311	1,302	3,302	1,991	6,595
2021	1,504	3,577	2,333	7,414	1,352	3,496	1,839	6,688
2022	1,128	2,708	3,632	7,468	1,029	2,652	3,059	6,741
2023	958	2,317	4,349	7,624	870	2,275	3,645	6,790
外幣								
2019	952	2,295	3,641	6,887	612	2,013	2,347	4,972
2020	1,259	2,967	2,976	7,202	820	2,631	1,877	5,329
2021	1,412	3,251	3,109	7,772	894	2,848	1,968	5,709
2022	1,061	2,696	4,215	7,971	756	2,340	2,658	5,754
2023	1,065	2,454	5,079	8,598	735	2,121	3,160	6,016
總額								
2019	1,987	4,936	6,848	13,772	1,557	4,607	4,958	11,122
2020	2,691	6,340	5,483	14,514	2,122	5,934	3,868	11,924
2021	2,916	6,828	5,443	15,186	2,246	6,344	3,807	12,397
2022	2,189	5,404	7,847	15,440	1,785	4,993	5,717	12,495
2023	2,023	4,771	9,428	16,222	1,605	4,396	6,805	12,807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22			2023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國家						
美國	1,240	2,222	3,462	1,644	2,353	3,997
日本	388	948	1,336	510	1,023	1,533
澳洲	44	780	824	304	759	1,063
英國 ^(b)	197	105	302	220	116	336
法國	238	81	319	141	97	238
加拿大	79	41	120	128	68	195
德國	168	75	243	115	78	193
盧森堡	41	50	91	74	62	136
瑞士	90	32	122	102	19	121
愛爾蘭	55	(2)	53	109	4	113
新西蘭	(1)	31	30	0	31	31
荷蘭	28	9	37	13	18	31
列支敦士登	(34)	63	29	(36)	61	25
瑞典	18	(1)	17	21	(1)	21
比利時	0	17	17	1	15	16
芬蘭	5	(0)	5	0	4	4
奧地利	2	1	3	1	2	3
挪威	(12)	1	(10)	1	1	3
丹麥	4	1	5	(0)	2	2
葡萄牙	1	(1)	(0)	1	(0)	0
希臘	1	(1)	0	0	(1)	(1)
塞浦路斯	(0)	(2)	(2)	(0)	(2)	(2)
西班牙	(29)	(4)	(34)	(24)	(0)	(25)
意大利	(43)	(1)	(44)	(39)	(2)	(41)
其他	0	(0)	(0)	0	(0)	(0)
離岸中心						
英屬西印度群島	55	5	60	90	(72)	19
開曼群島	0	105	105	0	66	67
巴林	(3)	61	58	1	15	16
巴拿馬	6	3	9	7	2	10
新加坡	2	1	3	5	1	6
巴哈馬	13	(109)	(96)	89	(84)	6
澤西島	(0)	1	1	1	3	3
黎巴嫩	(0)	7	7	(0)	3	3
馬恩島	0	(0)	(0)	0	2	2
瓦努阿圖	0	0	0	0	1	1
根西島	(0)	(0)	(0)	(0)	(0)	(1)
巴巴多斯	(0)	1	1	(0)	(1)	(1)
毛里求斯	0	(2)	(2)	0	(2)	(2)
薩摩亞	2	2	4	(5)	(1)	(7)
中國澳門	0	(27)	(27)	0	(36)	(36)
其他	35	(39)	(4)	(7)	(42)	(49)
	0	(0)	(0)	0	(0)	(0)
發展中歐洲地區						
波蘭	(7)	(5)	(12)	(17)	(7)	(24)
捷克共和國	0	0	0	(0)	1	1
土耳其	0	1	1	(0)	1	1
匈牙利	2	(1)	1	1	(2)	(0)
俄羅斯	(0)	1	1	(0)	(0)	(1)
其他	(9)	(5)	(14)	(18)	(7)	(25)
	(0)	(1)	(1)	0	0	0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22			2023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地區						
巴西	15	(5)	9	38	2	40
智利	3	4	7	19	3	22
委內瑞拉	2	10	12	4	9	13
秘魯	12	(0)	12	12	(0)	12
牙買加	0	2	2	4	2	6
阿根廷	0	1	1	0	1	1
墨西哥	(1)	0	(1)	(0)	1	0
其他	0	(18)	(17)	0	(11)	(10)
	(1)	(5)	(6)	0	(4)	(4)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地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2	40	182	212	64	276
卡塔爾	89	37	126	133	29	162
沙特阿拉伯	71	19	90	81	29	110
埃及	4	35	39	10	52	61
科特迪瓦	4	2	5	12	3	15
南非	0	3	3	0	6	6
以色列	2	(1)	1	6	(1)	5
阿曼	0	(1)	(0)	0	(1)	(0)
阿爾及利亞	0	(0)	0	(1)	0	(1)
尼日利亞	(3)	(0)	(3)	(1)	(1)	(1)
科威特	(12)	(3)	(15)	(11)	(3)	(14)
其他	(7)	(7)	(14)	(11)	(12)	(24)
	(7)	(45)	(52)	(5)	(38)	(4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韓國	180	(480)	(300)	389	(670)	(281)
印度	231	89	320	195	131	326
泰國	(20)	64	45	13	64	77
馬來西亞	67	(24)	43	62	(12)	50
印尼	53	(8)	45	55	(7)	48
柬埔寨	8	15	22	11	26	36
孟加拉	10	7	17	8	4	13
斯里蘭卡	12	1	13	8	1	9
斐濟	(1)	3	2	(2)	3	1
汶萊	(1)	(0)	(1)	(0)	(0)	(1)
蒙古	(1)	(0)	(1)	(1)	0	(1)
老撾	(1)	0	(1)	(2)	0	(1)
巴基斯坦	(0)	(1)	(1)	(0)	(2)	(2)
緬甸	(0)	0	(1)	(2)	(3)	(5)
越南	(29)	23	(6)	(24)	19	(5)
尼泊爾	(4)	(2)	(5)	(10)	(1)	(11)
菲律賓	(7)	(14)	(21)	(3)	(10)	(13)
哈薩克斯坦	1	(8)	(7)	2	(15)	(14)
中國台灣	(5)	(375)	(379)	42	(412)	(370)
中國內地	(127)	(258)	(385)	43	(457)	(414)
其他	(4)	4	0	(5)	1	(4)
國際機構	0	150	150	0	200	200
整體總額	1,625	1,925	3,551	2,356	1,870	4,226

(a) 地區／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b) 自2004年3月起，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及澤西島。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金管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管局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刊物)

(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

《金管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https://www.hkma.gov.hk/chi/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legislative-council-issues/>)。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